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1n1598

攝大乘論釋

無性菩薩造　唐 玄奘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　總標綱要分
  - 2　所知依分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3　所知相分
    - 1
    - 2
  - 4　入所知相分
  - 5　彼入因果分
  - 6　彼修差別分
  - 7　增上戒學分
  - 8　增上心學分
  - 9　增上慧學分
  - 10　果斷分
  - 11　彼果智分
    - 1
    - 2
- 卷目次
  - 001
  - 002
  - 003
  - 004
  - 005
  - 006
  - 007
  - 008
  - 009
  - 0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98 [cf. Nos. 1592-1594, 1595-1597]
攝大乘論釋卷第一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總標綱要分第一

稽首大覺諸如來，　無上正法真聖眾，
為利自他法久住，　故我略釋攝大乘。

論曰：阿毘達磨大乘經中，薄伽梵前，已能善入大乘菩薩，為顯大乘體大故說。

釋曰：欲以十義總攝大乘所有要義，彼義能顯此論體性是聖教故，用此為門而開發言阿毘達磨大乘經等，擇法因故、或共了故。阿毘達磨，想為標幟。大乘經言，簡別餘處。若略釋者，亦乘亦大故名大乘，或乘大性故名大乘，因果大故、業具運故，果謂十地。若廣釋者，七種大性共相應故，謂菩提分波羅蜜多學持相等。貫穿縫綴，故名為經。此中即是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直非直說，聚集顯現以為體性。若爾，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？彼能說故、彼增上生故作是說。譬如天等增上力故，令於夢中得論呪等。若離識者，佛云何說諸契經句？語為自性，且不應理，由一一字能詮顯義不應理故，次第而生不俱時住無聚集故，如是不得彼之自性，語無有轉故不應理。又非無字轉有少名能詮，故諸契經名為自性亦不應理。是故決定如所說經，自性應理。於此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，薄伽梵者，破諸魔故、能破四種大魔怨故，名薄伽梵。四種魔者，一者煩惱魔、二者蘊魔、三者天魔、四者死魔。依空三摩地，能破煩惱魔一切麁重，轉依相住，無量善根隨順證得。或復依止精進慧力能破蘊魔，依慈等持能破天魔，依修神足能破死魔。能破如是四大魔故，名薄伽梵。又自在等功德相應，是故說佛名薄伽梵。所以者何？以當宣說佛世尊故。於彼前者，顯佛開許，堪廣流通，親對大師無異言故，如《十地經》。已能善入大乘者，或依德迹、或共了知。謂彼已能善入大乘，或即於此已極善入，故名已能善入大乘，顯此已得諸陀羅尼辯才功德，於大乘義能持能聞，故依此義說如是名。言菩薩者，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，依弘誓語立菩薩聲。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，如不淨等為所緣境，二三摩地說名不淨、說名為空。或即彼心為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。為顯大乘體大故者，甚深高廣無上故大。體聲即說自性作用。如世說言，火煖

為體、毒害為體，此體大故說名體大。顯者，開示他所未了。為者，欲也。

論曰：謂依大乘，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，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、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、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、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、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、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、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、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、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、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。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，顯於大乘真是佛語。

釋曰：謂聲即是略摽所說十勝處義。依大乘者，所為所說非聲聞乘亦非世間。復舉大乘為決定義顯所依者，即此非餘，以依世間由餘相故異於佛語，如有頌言：諦語而無忿，少施不悕求，如是等。若依聲聞，由餘相故異於大乘，如有頌言：諸行無常，有生滅法，如是等。是故重舉大乘應理。有十等者，以數顯數。殊勝佛語，安立論體。相者，種也。即此展轉差別無雜，故名殊勝。或復望彼聲聞等法極懸遠故，又增上故，名為殊勝，以能引發大菩提故。由此十相是殊勝故，彼語殊勝，是故說言有十相殊勝殊勝語。佛世尊者，染污不染污，二癡睡盡故。於一切所知智開發義故，說名為佛，如士夫寤、如蓮華開。如有說言：寤寤開發義，有時業佛界，如是等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能顯？由此所說十處，於聲聞乘曾不見說，唯大乘中處處見說，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。三種自性，一依他起自性、二遍計所執自性、三圓成實自性，說名所知相體。唯識性，說名入所知相體。六波羅蜜多，說名彼入因果體。菩薩十地，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。菩薩律儀，說名此中增上戒體。首楞伽摩、虛空藏等諸三摩地，說名此中增上心體。無分別智，說名此中增上慧體。無住涅槃，說名彼果斷體。三種佛身，一自性身、二受用身、三變化身，說名彼果智體。由此所說十處，顯於大乘異聲聞乘，又顯最勝，世尊但為菩薩宣說，是故應知但依大乘，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。

釋曰：所應可知故名所知。依謂所依，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，不取無為，由彼無有所依義故。所依即是阿賴耶識，是彼因故，能引彼故，如其所應。若爾，所知即所知依，由異熟識是所知性故不相違。此所知依即是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，即前所說諸佛世尊言一切處隨轉。所知相者，所知自性是所相故；依業運說多置魯荼所知所斷所證等故；或依具運，以遍計所執相無所相，表無性故。圓成實性是其共相，依他起性是其自相，我有情義識展轉別異故。如地界等，以其堅等為能表相，雖無異性而說為相。又如宣說大士夫相。經部等師生等諸相。由此因緣，或所知即相、或

所知之相故名所知相，說無異性故、異無異性故，如其所應此亦如是。入所知相者，謂此能入所應知相，或是所知相之能入。入謂現觀入所知相，即唯識性，此即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彼入因果者，謂唯識性，說名彼入勝解行地。修加行時，世間未淨波羅蜜多，名彼入因；已證入時，即出世間波羅蜜多，清淨增上意樂攝故，名彼入果。彼入因果即是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彼因果修差別者，謂即唯識性之因果。數習此故說名為修，分分不同故名差別。彼入因果修差別性，即是十地。此即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即於諸地波羅蜜多修差別中，為攝取後復勤修學，即此為依安立三學：一增上戒學，謂依止戒正勤修學，是故說名增上戒學。即諸地中菩薩律儀，遠離諸惡、饒益有情、攝一切善，三種淨戒。所受尸羅，防護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，如調御者極善調攝，故名律儀。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，故名為學。此增上戒即是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二增上心學，謂依止心正勤修學，是故說名增上心學。此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。等者，等取餘賢護等三摩地王。又於增上心學中言：

即諸三摩地，　大師說為心，
由心彩畫故，　如所作事業。

三增上慧學，謂依止慧正勤修學，是故說名增上慧學。此性即是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戲論分別。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根本依止，即此根本無分別智後得依止。如是依止，非次所說。如是三種戒定慧學是道體性。彼果二種，一斷、二智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彼果斷者，彼諸學果名為彼果，彼果即斷名彼果斷。此性即是客障離繫，真如解脫無住涅槃。見彼寂靜故生死即涅槃，即彼為緣而無染著，非無餘依般涅槃界。是故無住此即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彼果智者，彼諸學果名為彼果，彼果即智名彼果智。此性即是三種佛身：一自性身，即是無垢無罣礙智，是法身義。今此與彼無分別智有何差別？如是二種所有分別俱不行故，彼有對治當有所作，此是彼果所作已辦，如是差別。二受用身，即後得智，即由此智殊勝力故，與諸殊勝大菩薩眾共，受不共微妙法樂，成辦如是受用事，故名受用身。若無如是外清淨智，菩薩所作所餘資糧應不圓滿。三變化身，即是後得智之差別，即能變化名變化身，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即智差別。謂由此故摧伏他論，與諸菩薩共受法樂無有斷絕，成辦初業諸菩薩眾、諸聲聞等所應作事。譬如眼識了受諸色，彼若無者此亦應無。此則殊勝，此殊勝故語亦殊勝。由此所說十處者，謂於此及餘總大乘義。處是事義。異聲聞乘者，於彼不說故。又顯最勝者，究竟宣說佛果道故。世尊但為菩薩宣說者，此中應言菩薩但為

菩薩宣說，由佛現見、佛所開許而宣說故，名世尊說，如《 十地》等，是故先說薄伽梵前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，顯於大乘真是佛語，遮聲聞乘是大乘性？由此十處，於聲聞乘曾不見說，唯大乘中處處見說。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，是善成立隨順無違，為能證得一切智智。此中二頌：

所知依及所知相，　彼入因果彼修異，
三學彼果斷及智，　最上乘攝是殊勝。
此說此餘見不見，　由此最勝菩提因，
故許大乘真佛語，　由說十處故殊勝。

釋曰：復次云何由此等者，猶未信解故設此難。何以故？非於聲聞乘中六句義等曾未見說，吠世師等論中處處見說。即令吠世師等論真是佛語，先答容他如是妨難，故後通言。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等，亦覺亦大故名大菩提，或覺大性故名大菩提。此大菩提智斷殊勝以為自相，如說煩惱、所知障斷，由彼斷故獲得無垢無罣礙智。如是四種總名菩提。是最能引者，謂此十處是能得性，非六句義、或最勝等，是故彼論非真佛語。是善成立者，謂如是十處正量所隨故，如廣當決擇。言隨順者，是能對向是能順義。言無違者，無彼過故。非如六句義等邪智，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。此中二頌者，謂頌已說及當說義。此說此餘見不見者，謂此十處殊勝語說，於此大乘處處見說，於餘小乘曾不見說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？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，方於緣起應得善巧。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，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。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，令從諸障心得解脫。次後通達所知相已，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，應更成滿增上意樂，得清淨故。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，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，謂要經三無數大劫。次後於三菩提所學應令圓滿。既圓滿已，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。故說十處如是次第。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。

釋曰：為辯由此趣大菩提，故復開示次第方便及所須因。謂諸菩薩要先於因得善巧已，方於緣起應得善巧，知從此因而有彼果、復知彼果要從此因，是故非離此因言教能了知彼因者即是阿賴耶識。由說此故，便捨無因、不平等因。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了其相，遠離增益損減邊故。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，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，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，是墜墮義，此二轉時失壞中道。由善數習真實觀故，於此二邊遠離善巧，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，都無有故，以要於有方起損減。於依他起無有增益，以有體故，要於非有方有增益；亦無損減，唯妄有故。於圓成實無有

增益，是實有故，唯有損減。即由此故，或復於此，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者，謂於依他起性，增益實無遍計所執性、損減實有圓成實性。又如《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中說：慈氏！ 於汝意云何？諸遍計所執中非實有性，為色非色？不也。世尊！ 諸依他起中唯有名想施設言說性，為色非色？不也。世尊！ 諸圓成實中彼空無我性，為色非色？不也。世尊！ 慈氏！ 由此門故，應如是知，諸遍計所執性決定非有，諸依他起性唯有名想施設言說，諸圓成實空無我性是真實有。我依此故，密意說言彼無二數，謂是色等，如是解脫二邊過失。於三自性得善巧已，由唯識性應善通達所知之相。入者即是通達作證，或由此故能順通達。次後即於順唯識性通達體入所修六種波羅蜜多，由勝義故應更證得，清淨意樂應更攝受。欲及勝解名為意樂，此二爾時雖無增數，證淨攝故而說清淨。次後即彼於十地中，由於三學勤修學故，三無數劫數修習故，應令圓滿。次後彼果，煩惱所知二障永斷，及與無垢無有罣礙一切智智應更證得。如是所辨次第方便及所須因，顯是能順大菩提性。即由如是所說次第，唯有十處不增不減。如是已釋主隨二論，是故當知聲聞乘道即佛乘道，不應道理。若爾其果應無差別。又於一切聲聞乘中曾未有處為諸菩薩廣說佛道。又亦不許佛與聲聞無有差別，師資建立應無有故，由此說有二道差別。是故說此名攝大乘盡，其所有大乘綱要無別說故。

攝大乘論釋所知依分第二之一

論曰：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。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？謂薄伽梵於《 阿毘 達磨大乘經》 伽他中說：

「 無始時來界， 一切法等依，
由此有諸趣， 及涅槃證得。」

釋曰：此引阿笈摩，證阿賴耶識名所知依。無始時者，初際無故。界者，因也，即種子也。是誰因種？謂一切法，此唯雜染非是清淨，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。如阿賴耶識成種子，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所起等。彼一切法等所依者，能任持故，非因性故。能任持義，是所依義，非因性義，所依能依性各異故。若不爾者，界聲已了，無假依言。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，如決擇處當廣分別。謂生雜染等那落迦等，若離阿賴耶識皆不得有等生等。雜染畢竟止息名為涅槃，若離阿賴耶識，不應證得。
論曰：即於此中復說頌言：

「 由攝藏諸法， 一切種子識，
故名阿賴耶， 勝者我開示。」

釋曰：復引聖言所說，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。能攝藏諸法者，謂是所熏是習氣義，非如大等顯了法性。藏最勝中，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。為簡彼義，是故復言一切種子識，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，展轉攝藏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非如最勝即顯了性，顯自簡劣故，復說言勝者我開示，即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為勝者，為彼開示非餘劣者。
論曰：如是且引阿笈摩證。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？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。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
釋曰：一切有生者，謂諸有為。雜染品法者，簡清淨法。非清淨法是雜染性，一切雜染庫藏所治種子體性之所攝藏，能治彼故。非互相違為因果性是正道理，然得為所依，若處有所治亦有能治故。於此攝藏者，顯能持習氣。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，要能持習氣，如彼說意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者，是執取義。
論曰：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此中阿笈摩者，如《 解深密經》說：

「 阿陀那識甚深細， 一切種子如瀑流，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 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

釋曰：復引餘教所說異名，開示建立阿賴耶識，令極顯了。言甚深者，世聰叡者所有覺慧難窮底故。言甚細者，諸聲聞等難了知故，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，彼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。一切種子如瀑流者，剎那展轉相續不斷，如水瀑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者，懷我見者不為開示，恐彼分別計執為我。何容彼類分別計執窮生死際？行相一類，無改易故。
論曰：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？執受一切有色根故、一切自體取所依故。所以者何？有色諸根，由此執受無有失壞，盡壽隨轉。又於相續正結生時，取彼生故，執受自體。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。
釋曰：執受一切有色根故等者，顯聲轉因，以能執受一切眼等有色諸根，安危共同盡壽隨轉，是故說名阿陀那識。若不爾者，應如死身即便失壞，一切自體取所依故。等者，謂是一切，若一若多，所有自體取所依性。若色等根未已生起、若無色界自體生起，名為相

續。攝受彼故名正結生，受彼生故、精血合故。非無阿賴耶識而有執受一期自體，譬如室宅院攝光明，是一期自體習氣所熏故。
論曰：此亦名心，如世尊說：心、意、識三。此中意有二種：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，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。第二染污意，與四煩惱恒共相應，一者薩迦耶見、二者我慢、三者我愛、四者無明，此即是識雜染所依。識復由彼第一依生、第二雜染，了別境義故。等無間義故、思量義故，意成二種。
釋曰：此亦名心者，復引餘教安立異名，令此堅固。第二染污意者，由四煩惱薩迦耶見等所染污故。此中薩迦耶見者，謂堅執著我我所性。由此勢力而起我慢，恃我我所而自高舉。此二有故便起我貪，說名我愛。此三皆用無明為因。言無明者即是無智，明所治故。此即是識雜染所依，於定不定善等位中皆不相違，恒現行故。其如何等？謂善心時亦執我故。由第一依生者，由等無間滅意故。由第二雜染者，由四煩惱相應意故，以計我等能作雜染。了別境義故者，是能取境似境現義，此釋識名。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，此釋意名，若離訓釋聲義道理，終不能令他得解了。
論曰：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？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又訓釋詞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，成過失故。謂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。若不爾者，此二種定應無差別。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，成過失故，於中若無我執我慢。又一切時我執現行，現可得故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心中。若不爾者，唯不善心彼相應故，有我我所煩惱現行，非善、無記。是故若立俱有現行，非相應現行，無此過失。此中頌曰：

若不共無明，　及與五同法，
訓詞二定別，　無皆成過失。
無想生應無，　我執轉成過，
我執恒隨逐，　一切種無有。
離染意無有，　二三成相違，
無此一切處，　我執不應有。
真義心當生，　常能為障礙，
俱行一切分，　謂不共無明。

此意染污故，有覆無記性，與四煩惱常共相應。如色無色二纏煩惱，是其有覆無記性攝，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，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。
釋曰：為引正理成染污意，故復略舉直說伽他。謂此若無不共無明不得有等，若不說有染污意者，則不得有不共無明。不共無明當說其相，謂能障礙真智生愚。此於五識無容說有，是處無有能對治

故。若處有能治，此處有所治，非五識中有彼能治，於此見道不生起故。非於不染意識中有，由彼此應成染性故。亦非染污意識中有，與餘煩惱共相應時不共無明名不成故。若立意識由彼煩惱成染污者，即應畢竟成染污性，諸施等心應不成善，彼煩惱相恒相應故。若復有說，善心俱轉有彼煩惱，是即一向與彼相應，餘不得有。此染意識引生對治，不應道理。若有說言，染污意俱有別善心，能引對治能治生故，所治即滅應正道理。若爾，所立不共無明亦不成就，與身見等所餘煩惱恒相應故。汝難不平，非我說彼與餘煩惱不相應故名為不共，然說彼惑餘處所無故名不共，譬如十八不共佛法。前說與餘煩惱相應名不成者，觀他所立顯彼過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者，此破唯立從六二緣六識轉義，眼等五識與彼意識有同法性。謂從二緣而得生起，彼染污意若無有者，與此相違，所謂俱生增上緣依無別有故。又眼等識各具二緣皆是識性，如是識性並有眼等俱轉別依，唯增上緣非因緣等。此為能喻。意識亦爾，應有如是差別所依。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，然不應立為此別依，是共依故、因緣性故。經部所立，色為意識俱生別依。此不成就，不應道理。以就思擇隨念分別，應一切時無分別故。由此道理，餘部所立，胸中色物意識別依，亦不成就，如所說過恒隨逐故。譬如依止色根諸識，如是難通應廣決擇。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者，如前所說訓釋意名依思量性，若不立有染污意者，此何所依？六識已謝不應成意，體滅無故。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者，若有定立有染污意，此有此無在凡相續、在聖相續？如其次第，二定差別道理成就。若不爾者，俱想受滅等有識行應無差別，不可說在第四靜慮，在第一有地差別故、出離靜住欲差別故，二定差別。由二自相無差別故，心及心法俱滅何異？今此決擇，對經部師少相近故。彼部所立，不相應行非實物有，何得二定實有差別？又無想天一期生中無我執轉應成過失。言無想者，謂若生在無想天中。心心法滅，初續生時有彼暫起，從此已後相續隨轉。若不許彼有染污意，一期生中應無我執，曾不見有具煩惱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。又諸聖賢同訶厭故。非生剎那現起意識，我執所依為勢引故，名有我執未永斷故，如有癰等應正道理。我執所依俱謝滅故，勢引亦無餘所依故，不應道理。我執習氣在身相續，亦不應理。色法受熏，不應理故、無堪能故。又經部師不說唯色名為心法，等無間緣此所無故、心及心法四緣定故。若說別有常俱起心，我執所依，此無過失。又一切時我執隨逐，不應道理。謂若不說有染污意，於一切時義不符順。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，自謂我能修行施等，非離無明我執隨逐。非離依止而有無明，是心法故。此所依止，離染污意定無所有。非即善心是無明依，應正道理。如說：

如是染污意，　是識之所依，
此未滅識縛，　終不得解脫。

無有二者，謂不共無明及與五同法。三成相違者，謂訓釋詞、二定差別、無想天生我執隨逐，如是三種皆成相違。前已略舉不共無明，今為廣釋故說真義。心當生等，謂能障礙真實義見。彼若現有，此不生故。俱行一切分者，是善不善無記位中常隨轉義。

論曰：心體第三，若離阿賴耶識，無別可得。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，由此為種子，意及識轉。

釋曰：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者，謂如意聲說染污意，無間滅意識聲則說六種轉識。如是心聲離彼二種無體可得，非無有體而有能詮；亦非異門意識二聲，所詮異故。此中體聲意取所詮。是故成就阿賴耶識等者，顯阿賴耶識是心聲所詮，道理決定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亦說名心？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

釋曰：由種種法者，謂由種種品類轉識所攝諸法。熏習種子者，謂所熏成功能差別。所積集者，謂雜種類積集其中。故者，即是門義依義。此則顯示心聲轉因。

論曰：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、名阿陀那識？由此深細境所攝故。所以者何？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，是故於彼雖離此說，然智得成解脫成就，故不為說。若諸菩薩，定於一切境智處轉，是故為說。若離此智，不易證得一切智智。

釋曰：由此深細境所攝故者，此顯阿賴耶識亦是深細亦所知境。由深細故，於諸聲聞不為宣說。彼是麁淺所知境攝所應化故，深細境智於彼無恩。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者，此則顯彼無有功能悕願處相。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等者，謂於聲聞雖離為說阿賴耶識，但由麁淺色等境界、苦集等性、無常等行正觀察時，便能永斷一切煩惱。彼為此義，依世尊所，勤修梵行。言麁淺者，謂諸色法體相麁故。受等諸法所緣行相易可分別，行相麁故。與此相違，如其所應阿賴耶識說名深細。如說我不說一法未達未遍知等者，此密意說，不斷煩惱以別相聲說總相處，非諸煩惱有各別斷。或取共相無常等行故不為說阿賴耶識，亦無過失。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者，顯菩薩有種姓勢力，由與功能悕願處相具相應故。一切智性為所期處，異此不能作他義利。所以者何？非一切智，無有堪能隨順知他意樂、隨眠界根勝劣、有能無能、時分差別，具作一切他之義利。如是等事菩薩所求，是故為說阿賴耶識。若離此智等者，若離阿賴耶識，智不能永斷於義遍計。彼不斷故，無分別智則不得有，執有遍計所執義故。由此因緣不易證得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？能證一切所知共相，是分別智知遍計義，自相分別展轉不同，以無邊故，決定無能具證一切。若知此唯阿賴耶識能生習氣轉變力故，義有情我

顯現而轉，爾時覺知無所取義，如是亦能知無能取，由此證得無分別智，次後得智如所串習通達法性。由一切法共相所顯，真如一味知一切法，於一剎那亦易證得，一切境智非無邊故。然復說言要經於三無數劫者，此顯積習廣大資糧，方能證得廣大殊勝一切種相微妙果智。如是所說妙智資糧，不離能證法無我境。故說頌言：

非於一切所知境，　不斷所執法分別，
而能證得一切智，　是故宣說法無我。

不善通達如是理教，故有頌言：

由彼相續有堪能，　當知如火食一切，
如是應許一切智，　能作一切知一切。

是故於此阿賴耶識知不知者，易證難證一切智智，定依此宗作如是說。非知一切法無我者，名一切智，彼雖一切智，非一切種智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一

攝大乘論釋卷第二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所知依分第二之二

論曰。復次聲聞乘中，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。如彼《增壹阿笈摩》說：世間眾生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憙阿賴耶。為斷如是阿賴耶故，說正法時，恭敬攝耳、住求解心、法隨法行。如來出世，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。於聲聞乘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中，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。於大眾部阿笈摩中，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，如樹依根。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。有處有時見色心斷，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。

釋曰：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者，此舉餘部共所成立，顯阿賴耶識如大王路，故先總序。如彼增壹阿笈摩說者，是說一切有部中說。愛阿賴耶者，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。樂阿賴耶者，樂現在世阿賴耶識。欣阿賴耶者，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。憙阿賴耶者，憙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。此性於彼極希願故，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。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者，為永害彼。說正法時者，說正教法。恭敬者，樂欲聞故。攝耳者，立願聽故，此則說其聞所成智。住求解心者，如所聞義求決定故，此則說其思所成智。法隨法行者，所證名法，道名隨法，隨順彼故。又出世道名法，世間道名隨法。行者行彼，自心相續，樹增彼故，令彼現前得自在故，此則說其修所成智。如來出現四德經中，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者，謂此經中宣說如來出現於世，有其四種可稱讚德。於大眾部阿笈摩等者，重成此識於彼部中如大王路。根本識者，餘識因故，譬如樹根是莖等因。化地部等者，於彼部中有三種蘊：一者一念頃蘊，謂一剎那有生滅法；二者一期生蘊，謂乃至死恒隨轉法；三者窮生死蘊，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恒隨轉法。此若除彼阿賴耶識，餘不應有，但異名說阿賴耶識，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。彼問云何？此答有處有時見等，有處於界，有時於分，於無色界諸色間斷，於無想天及二定分諸心間斷，非謂於阿賴耶識中色心種子。乃至對治道未生來，有時間斷不應計度。隨所應有，正義有故；計度傍義，違越正義，不應道理。

論曰：如是所知依，說阿賴耶識為性、阿陀那識為性、心為性、阿賴耶為性、根本識為性、窮生死蘊為性等。由此異門，阿賴耶識成

大王路。
釋曰：等謂聖者上座部中，以有分聲亦說此識，阿賴耶識是有因故，如說六識不死不生。或由有分、或由反緣而死，由異熟意識界而生。如是等能引發者，唯是意識，故作是言：五識於法無所了知，唯所引發，意界亦爾，唯等尋求見唯照矚。等貫徹者，得決定智安立，是能起語分別。六識唯能隨起威儀，不能受善不善業道、不能入定、不能出定，勢用一切皆能起作。由能引發從睡而覺，由勢用故觀所夢事。如是等，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有分識。由如是等諸部聖教為定量故，阿賴耶識如大王路。
論曰：復有一類，謂心意識義一文異。是義不成，意、識兩義差別可得，當知心義亦應有異。復有一類，謂薄伽梵所說眾生愛阿賴耶，乃至廣說，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。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。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。此等諸師，由教及證愚於阿賴耶識，故作此執。如是安立阿賴耶名，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。若不愚者，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，如是安立則為最勝。云何最勝？若五取蘊名阿賴耶，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，眾生一向不起愛樂，於中執藏不應道理，以彼常求速捨離故。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，第四靜慮以上無有，具彼有情常有厭逆，於中執藏亦不應理。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，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恒有厭逆，於中執藏亦不應理。阿賴耶識內我性攝，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，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，未嘗求離。雖生第四靜慮已上，於貪俱樂恒有厭逆，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。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，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。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，成就最勝。
釋曰：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者，此顯邪執，謂如所說心意識名皆同一義。是義不成者，是非理義。意識兩義差別可得者，兩聲兩義，能詮所詮自相異故。謂六識身無間過去說名為意，了別境界說名為識。如意、識名義有差別，如是心義亦應有異。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等者，此顯餘師於愛阿賴耶等起異義執。言五取蘊名阿賴耶者，謂諸眾生攝為我故。言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，謂貪受俱行總名阿賴耶，此受是貪所隨增眠故。或復各別名阿賴耶，著處異故。言薩迦耶見名阿賴耶者，由此取彼為我性故。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識故作此執者，謂彼諸師有惡教故、有惡證故，愚阿賴耶識。或彼諸師無親教故、無自解故，愚阿賴耶識。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者，隨彼自宗亦不應理。如勝論等所立實等，彼非為勝，有過失故。如是安立則為最勝者，無過失故、有勝德故。為欲顯彼計執過失，故復問言：云何最勝？若立五取蘊名阿賴耶，生惡趣中一向苦處者，生捺落迦、傍生、餓鬼名生惡趣，唯有苦故、似

苦現故，名一向苦處。由彼曾無有少樂故，最可厭逆。於一切時有多苦故，眾生一向不起愛樂，非不愛義而有執藏，與執藏義不相應故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，以彼常求速捨離者，是於苦蘊恒傷歎義：云何當令我無苦蘊？非求速離而復執藏，應正道理，以相違故。第四靜慮及上無色，貪俱樂受恒無所有，常有厭逆，是厭因故可惡逆故。言具彼者，第四靜慮已上有情具彼種類，是故彼處於中執藏，亦不應理，以無有故。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，常極厭逆薩迦耶見，是應斷故。見無我者彼無有故，但取信解恒求斷故，於中執藏亦不應理。如是已顯他執過失，復當顯示自宗勝德。阿賴耶識內我性攝者，眾生妄執為內我體，雖然兩聲為重遮止他說妄計。捺落迦等名生惡趣，一向苦處，雖於苦蘊常求遠離，然彼恒於阿賴耶識，我愛羂索隨縛不離。曾不於中起無有愛，由捨受相應非可厭逆故。所以者何？彼雖希願：云何當令我諸苦蘊都無所有？然於自我未嘗求離我見，對治未有故、異趣更無故。若於諸蘊有所願樂，此則是其阿賴耶力，非於意識有此我愛，應正道理，以惡趣中與彼苦受恒相應故。由此道理，於餘趣中於彼希願亦不相應。雖生第四靜慮已上，於貪俱樂恒有厭逆，然內我愛隨縛不離。如是我愛，依他而轉，依阿賴耶，非於意識，以阿賴耶乃至對治道未生來無變易轉。意識不爾，於無想定、無想滅定有間斷故，非有意識而無有受，俱成有故。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，雖恒厭逆分別我見，然有俱生我見隨縛。此於何處？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爾聞聲便執內我，驚畏生故。何緣不許即於諸蘊而有我愛？以若於彼有我愛者，此則是其阿賴耶識，由可分別所緣行相四無色蘊於無想天二無心定不相續故。若爾，阿羅漢雖厭逆身見，亦應得有。如是我愛斷故無有，以阿羅漢一切我見皆已永斷，故無此失。是故說言阿羅漢已轉於阿賴耶識，更無此我愛。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，決定成就，無諸過失、有諸勝德，是故說言成就最勝。

論曰：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，安立此相云何可見？安立此相略有三種：一者安立自相、二者安立因相、三者安立果相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，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為彼生因，由能攝持種子相應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，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，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，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

釋曰：如是已說安立異門，次安立相。唯由其名未能了別此識自相故，次須說自相應相。略有三者，分析此識自相應相，以為二種因果異故，依識自相說如是言。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，即貪瞋等名為一切雜染品法，與彼能熏俱生滅故，得成種子。即此功能，望彼當生能作生因。由能攝持種子相應者，於第五處說第三轉，是

能攝持種子相應義故。此中攝持種子相應，謂有生法俱生俱滅故成熏習，如是熏習攝持種子應正道理。此相應故能生於彼，非最勝等有。如所說攝持種子相應，亦非等無間緣等，彼雖能攝受而非最勝因，攝持種子不相應故。最勝因者，所謂種子阿賴耶識能攝持此，故能與彼而作生因。非唯攝受，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因故。因相即是增盛作用，熏習功能能為因性，現前能生雜染法故。果相即是由轉識攝貪等現行雜染諸法熏習所持名為果相。阿賴耶識因果不定，故當說言：

言熏習所生，　諸法此從彼，
異熟與轉識，　更互為緣生。

論曰：復次何等名為熏習？熏習能詮何為所詮。謂依彼法俱生俱滅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，是謂所詮。如苣勝中有花熏習，苣勝與花俱生俱滅，是諸苣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，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或多聞者，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記因而生，由此熏習能攝持故，名持法者。阿賴耶識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釋曰：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等者，為欲決了熏習自相，鄭重徵責難了知故。謂依彼法俱生俱滅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者，謂此所熏與彼能熏同時生滅，因彼此有隨順能生能熏種類果法習氣。俱言，為簡異時。生滅，為別常住。此顯熏習相異餘計。依者，因也。於因建立如是字緣，如言依雲而有雨等。舉其因性，為顯此中有能隨順生果因體。如苣勝中有花熏習等者，舉他共成喻自宗義，由自所見苣勝與花俱心變故。如彼苣勝與諸香花俱生俱滅，由是為因隨順能生，後後無間帶花香氣苣勝剎那此亦如是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等者，此舉餘部共成熏習，喻自宗義。

論曰：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，為別異住、為無別異？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。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，有能生彼功能差別，名一切種子識。

釋曰：一切法種子是阿賴耶識功能差別，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，此亦復爾。

論曰：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。同時更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譬如明燈，焰炷生燒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束互相依持，同時不倒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，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，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，唯就如是安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釋曰：譬如明燈於一時間，燈炷燈焰生焰燒炷互為因果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時間互為因果，其性亦爾。如是蘆束更互依持令住不倒，若於爾時此能持彼令住不倒，即於爾時彼能持此令住不倒。唯就如是安立因緣者，謂就前說攝持種子相應非餘。所餘因緣不可

得故者，謂所餘法攝持種子不相應故。若說五因為因緣者，即異門說阿賴耶識同類、遍行、異熟三因。若離任持熏習因性，不相應故。熏習若離阿賴耶識，無容有故。相應因者，心與心法更互相待，受用境界有自功能，猶如商旅非離功能。阿賴耶識能依種起俱有因義，即阿賴耶與諸轉識若離如是俱有因攝，內外種子阿賴耶識所餘因緣定不可得。

論曰：云何熏習無異無雜，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？如眾繒具繒所繒衣，當繒之時，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，入染器後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，異雜能熏之所熏習，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，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，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釋曰：云何熏習無異等者，就理為難。依理通言：如眾繒具。繒所繒等繒具，即是淡澁差別，當繒衣時無異無雜文像可得。果生即染器，故名果生染器。緣所攝受，故名為入。阿賴耶識如所染衣，如染眾像諸法顯現。

論曰：如是緣起，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又若略說有二緣起：一者分別自性緣起、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。

釋曰：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者，謂諸世間難了知故。甚深者，謂聲聞等難窮底故。緣起者，謂即是因有因起義，應念於因後置訖垂緣故。分別自性者，謂於分別有勢力故，或於分別有所須故說名分別。即阿賴耶識能分別自性，以能分析一切有生雜染法性令差別故。分別愛非愛者，謂無明等十二支分，於能分析善趣惡趣、若可欣樂不可欣樂種種自體差別生中為最勝緣，從阿賴耶識諸行等生時，由無明等勢力令福非福不動等有差別故。

論曰：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，或有分別自性為因、或有分別宿作為因、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、或有分別實我為因、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若愚第二緣起，復有分別我為作者、我為受者。譬如眾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，復有以象說而示之。彼諸生盲有觸象鼻、有觸其牙、有觸其耳、有觸其足、有觸其尾、有觸脊[月*梁]。諸有問言：象為何相？或有說言？象如犁柄，或說如杵、或說如箕、或說如臼、或說如箒，或有說言象如石山。若不解了此二緣起，無明生盲亦復如是，或有計執自性為因、或有計執宿作為因、或有計執自在為因、或有計執實我為因、或有計執無因無緣、或有計執我為作者我為受者。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，如所不了象之自性。

釋曰：由於二種緣起義愚，譬如生盲。或有計執宿作為因者，損減士用故成邪執。
論曰：又若略說，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，能攝三界一切自體、一切趣等。
釋曰：為顯本生了別自性故，復說言又若略等。謂生生中，由善不善諸業熏習，所取能取分別執著，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，阿賴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相。能攝三界者，能攝欲、色及無色纏。一切自體者，能攝一切有情相續。一切趣等者，能攝天趣等。言能攝者，常相續相。何以故？如色轉識有處有時相續間斷，阿賴耶識則不如是，乃至治生恒持一切遍諸位故。
論曰：此中五頌：

外內不明了，　二種唯世俗，
勝義諸種子，　當知有六種，
剎那滅俱有，　恒隨轉應知，
決定待眾緣，　唯能引自果。
堅無記可熏，　與能熏相應，
所熏非異此，　是為熏習相。
六識無相應，　三差別相違，
二念不俱有，　類例餘成失。
此外內種子，　能生引應知，
枯喪由能引，　如任運後滅。

釋曰：前已總說一切種子，為顯如是種子差別復說五頌。謂內外等稻穀麥等名外種子，阿賴耶識名內種子。不明了者，是無記故。言二種者，謂外及內，或果與因。此俱唯識，由持因性，雜染清淨二法轉故。有本頌言於二者，彼應於因於果執麥等外種說名世俗，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言勝義者，阿賴耶識是實種子，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故，及為彼體故。此二種子，六種差別法差別故。剎那滅者，生已無間即滅壞故。無有常住得成種子，於一切時無差別故。雖剎那滅，然非已滅。何者俱有？已滅生果，不應理故，如死雞鳴。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，以此與果不相違故，如蓮華根。雖復俱有，然非一二三剎那住，猶如電光。何者？應知此恒隨轉、剎那轉轉，經於多時恒隨轉故。所以者何？其根損益，枝等同故。若恒隨轉，非許少分樂為種子，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？為避此難，故說決定。雖恒隨轉，以諸種子功能定故，不從一切一切俱生。雖爾，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？為避此失，言待眾緣。非一切時會遇眾緣，故無過失。今此種子是誰種子？答此問言：唯能引自果。所言唯者，若於此時能生自果，即於爾時說名種子，種與有種並無始故。由此唯言，遮相續等為種子體，如所說種子法不相應故，要待

所熏能熏相應，種與有種其性方立。為辯所熏故說堅等。若法相續隨轉堅住，如苣勝等乃為所熏非不堅住，猶如聲等，非唯堅住，復無記性，方是所熏。如平等香乃受熏習，非極香物如沈麝等；非極臭物，如蒜薤等。言可熏者，若物可熏或能受熏，分分展轉更相和糅，乃名可熏。非金石等能受熏習，不可分分相和糅故。非唯可熏，要復與彼能熏相應，乃名所熏，非別異住。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名曰相應，具斯眾德可名所熏，非異於此。非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。如上所說義相違故。阿賴耶識其體堅住，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曾斷故，性唯無記非善惡故，性應可熏或能受熏，非常住故、能熏相應俱生滅故。是為熏習。相者，是彼法故，所熏為能相、熏習為所相。又諸轉識定非所熏，以彼六識無定相應。何以故？以三差別互相違故。若六轉識定俱有者，不應所依、所緣、作意三種各別。以各別故，六種轉識不定俱生。不俱生故，無定相應。無相應故，何有所熏能熏之性？若言前念熏於後念成熏習者，此義不然，以其二念不俱有故。此亦顯示由二剎那不俱有故，無定相應。無相應故，無有所熏能熏之性。若言依止種類句義，六種轉識或二剎那同一識類，或剎那類無有差別。由異品故，或即彼識，或彼剎那有相熏習非一切者，此不應理，種類例餘成過失故。阿羅漢心不出識類，彼亦應是不善所熏，一類法故。或類例餘成過失者，是例餘類有過失義。此義云何？謂眼等根清淨色性，皆根種類之所隨逐。意根亦應成造色性，根義等故。且有爾所熏習異計，或說六識展轉相熏、或說前念熏於後念、或說熏識剎那種類，如是一切皆不應理。是故唯說阿賴耶識是所熏習非餘識者，是為善說。如是外內二種種子俱為生因及為引因，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生因，轉望莖等為能引因。阿賴耶識是內種子，親望名色為能生因，轉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。生因且爾，云何引因？為答此問故說枯喪，由能引言。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，收置倉等麥等種子，不應久時相似相續。喪後屍骸如青瘀等，分位隨轉亦不應有。何者？纔死即應滅壞。云何？譬如任運後滅，譬如射箭放弦行力為能生因，令箭離弦不即墮落。彎弓行力為箭引因，令箭前行遠有所至。非唯放弦，行力能生應即墮故。亦非動勢，展轉相推應不墮故。既離弦行遠有所至，故知此中有二行力，能生、能引。有頌任運後滅故者，彼直以理增益引因，非說譬喻。所以者何？油炷都盡不待外緣，燈焰任運後漸方滅，非初即滅。由此道理，決定應有能引功力於今未盡。內法諸行亦應如是，有種勢力展轉能引令不斷絕。

論曰：為顯內種非如外種，復說二頌：

外或無熏習，　非內種應知，
聞等熏習無，　果生非道理。

作不作失得，　過故成相違，
外種內為緣，　由依彼熏習。

釋曰：如是已辯外內種子其性麁同，為顯不同，復說外或無熏習等。或者，分別不決定義，謂外種子或有熏習或無熏習，如從其炭牛糞毛等，隨其次第生彼苣勝、青蓮華根。及以蒲等非苣勝等，與彼炭等俱生俱滅，互相熏習而從彼生，如是外種或無熏習。如苣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，由熏習故生香氣等，如是外種或有熏習。如是分別外種不定，是故說或。內種子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，如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。何以故？若無所持聞等熏習，多聞等果不見有故。又外種子若稻穀等，或有雖種而復失壞若稊稗等，或有不種而復得生。云何內種非如外種有作不作生得過失？故次答言：故成相違。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同法故，名曰相違。若外種子與內種子有差別者，云何不違前文所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？為避此難，故說外種內為緣等，由稻穀等外法種子，皆是眾生感受用業熏習種子，依阿賴耶力所變現，是故外種離內無別。如有頌言：

天地風虛空，　陂池方大海，
皆真內所作，　分別不在外。

如是等類，有無量頌。

論曰：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諸趣：應知說名能受用者。如《 中邊分別論》中說伽他曰：

一則名緣識，　第二名受者，
此中能受用，　分別推心法。

釋曰：諸趣，謂天等趣。能受用者，即六轉識，為受用故；從緣而生，所緣境界可分別故。為顯此義故，引《 中邊分別論》頌為至教量。言此中者，此諸識中能受用者謂受蘊，能分別者謂想蘊，能推者謂行蘊，思能推心，於彼彼轉最勝故。說如是三蘊皆能助心受用境界，故名心法。

論曰：如是二識更互為緣，如《 阿毘 達磨大乘經》中說伽他曰：

諸法於識藏，　識於法亦爾，
更互為果性，　亦常為因性。

釋曰：此中為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更互為緣，引阿笈摩令其堅固，故說諸法於識藏等。又如《 瑜伽師地論》攝決擇分中說，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：一為彼種子故、二為彼所依故。為種子者，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，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。為所依者，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，五種識身依之而轉，非無執受。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，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，五識身轉，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復次諸轉識

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：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、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。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，謂如依止阿賴耶識，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，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，熏習阿賴耶識，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、更熾盛轉、更明了而轉。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，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。如是為彼種子故、為彼所依故、長養種子故、攝殖種子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。

論曰：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為因緣，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？是增上緣。如是六識幾緣所生？增上、所緣、等無間緣。如是三種緣起，謂窮生死、愛非愛趣及能受用，具有四緣。

釋曰：若於第一緣起中者，謂於分別自性緣起中。如是二識互為因緣者，如次前說。於第二緣起中者，謂於分別愛非愛緣起中。是增上緣者，以最勝故，由無明等增上力故，令其行等於善惡趣感異熟果。如是六識三緣生者，此中眼識，眼為增上緣、色為所緣緣、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。如說眼識從三緣生，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，生義平等如前眼識。分別自性唯因緣生，其餘三緣非正有故。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等具有四緣者，此隨所應，非各具四，唯心心法具四應知。

論曰：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。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，決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？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，雜染清淨皆不得成，謂煩惱雜染、若業雜染、若生雜染皆不成故，世間清淨、出世清淨亦不成故。

釋曰：已引自他聖教成立阿賴耶識，當依正理鄭重成立，故起如是略問略答，聖教正理各有能故。如有頌言：

聖教及正理，　各別有功能，
為生於信慧，　無一不成故。

以若離此阿賴耶識，欲於餘處安立如是異門及相，雜染清淨皆不得有，故知定有阿賴耶識。言雜染者，是渾是濁是不淨義。言清淨者，是鮮是潔是掃除義。雜染有三：一煩惱所作、二業所作、三生所作。清淨有二：一世間清淨，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；二出世間清淨，以無漏道畢竟斷滅彼隨眠故。

論曰：云何煩惱雜染不成？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，於六識身不應理故。所以者何？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彼熏成種非餘，即此眼識若已謝滅，餘識所間，如是熏習、熏習所依皆不可得，從此先滅、餘識所間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，不應道理，以彼過去現無體故。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，不應道理。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。然此熏習不住貪中，由彼貪欲是能依故、不堅住故。亦不得住所餘識中，以彼諸識

所依別故，又無決定俱生滅故。亦復不得住自體中，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。是故眼識，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，不應道理。又復此識非識所熏。如說眼識，所餘轉識亦復如是，如應當知。

釋曰：且依轉識先辯煩惱雜染不成，故說若立眼識等言。即此眼識者，謂即貪等所熏眼識。餘識所間者，耳等識所間，如是熏習及所依識已謝滅故，皆不可得。眼識與彼貪等俱生者，後時眼識與貪瞋癡相雜俱起，由無因故，不應道理，以彼過去眼識無體不能為因。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，如經部師過去無體，其異熟果是現熏習之所引發。毘婆沙師從過去業異熟果生，此不應許。所以者何？過去無故。由此譬喻，貪等心生不應道理。如是已說且許貪等俱生眼識貪等所熏，餘識間起，後時眼識貪等俱生，不應道理。今當更辯，即此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亦不得成，故說又此眼識等言。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，然聲是次第義，然且此熏習不得住貪中，以貪依識故。貪繫屬識，識不依貪，非能依貪受所依熏，應正道理，是能熏故。不堅住故者，正遮貪欲是所熏性。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，謂不得住耳等識中。所依別故者，所依謂耳等，彼別故識別，依眼根識云何能熏依耳等識？又不俱故，非不俱有得有所熏及能熏性，此則顯示無熏習相。又復不得住自體中者，謂非即眼識還熏於眼識，能熏所熏、作者作業相雜過故。又復此識非識所熏者，是此眼識非耳等識所熏習義，所依別故，如前已說。唯有如是可立理趣，彼一切種皆不應理。如應當知者，所餘轉識立破道理，隨其所應一切當知。

論曰：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，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，現無體故。

釋曰：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者，從上界沒來生欲界。爾時煩惱及隨煩惱者，謂貪瞋等。所染初識者，謂續生時生有初識，爾時自地一切煩惱所染污故。非經部師欲纏已斷、煩惱及心過去是有可得，從彼今復現行。非彼沒心為此所依，應正道理，由彼沒心亦不成故。若爾，何故不即說彼？以彼不定是染污故。又此與彼無差別故，說彼說此竟有何異？

論曰：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、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。復於後時世間識生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現無體故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，煩惱雜染皆不得成。

釋曰：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，謂如最初預流果向，見斷煩惱對治道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。爾時若無阿賴耶識，修斷煩惱所有隨眠

何所依住，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，由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即是自性極清淨義。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者，能治所治互相違故，猶如明闇，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。復於後時者，謂見道後修道位中。久已過去現無體故者，此破過去立無實義。毘婆沙師煩惱得等，經部諸師皆已破訖，故不重破。然經部師熏習所依並無有體，過失所隨，故不應理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者，結上所論決擇道理。

論曰：云何為業雜染不成？行為緣識不相應故。此若無者，取為緣有亦不相應。

釋曰：行為緣識不相應故者，此說於轉識業雜染不成。謂行為緣，貪等俱生眼等諸識許為識支，此不應理，識緣名色有聖言故。所以者何？眼等諸識剎那速壞久已謝滅，為名色緣不應道理。若畏此失，許續生識為識支者，此亦不然。於續生時，福與非福及不動行久已滅故，非從久滅此復應生。又續生心非無記性，愛恚俱故；既非無記，以行為緣不應道理。若說轉識與行相應，由此為緣，阿賴耶識能持熏習說名識支，應正道理。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，謂熏習位，諸業種子異熟現前轉名為有，或復轉得生果功能故說名有。行所熏識若不成就，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得言生果現前轉名為有？是故若離阿賴耶識，此業雜染亦不得成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二

攝大乘論釋卷第三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所知依分第二之三

論曰：云何為生雜染不成？結相續時不相應故。
釋曰：今為顯示若無阿賴耶識，生雜染體亦不得成故，說結相續時不相應故。
論曰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若即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依止此識，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。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，依染污故、時無斷故、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設和合識即是意識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，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。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，即是阿賴耶識，汝以異名立為意識。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，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，但是異熟識，是一切種子識。
釋曰：非等引地，所謂欲界。沒即是死。依中有位意者，謂依死生二有中間中有轉心。起染污者，與愛恚俱，有顛倒故。言意識者，餘識爾時久已沒故。連持生故名為相續，攝受生故名為結生。此染污意識者，緣生有故。於中有中滅者，此若不滅，無生有故。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者，謂此滅時，於母胎中有異熟識與其赤白同一安危，令相和雜成羯羅藍。如世尊說：阿難陀！　識若不入母胎者，不應和合羯羅藍，成羯羅藍之體性。若即意識者，謂此若非阿賴耶識。既和合已者，謂受生已。依止此識者，依異熟識。有意識轉者，有別轉識，謂與信等貪等相應樂苦受俱分別意識後後位轉。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者，謂異熟體有情本事不待今時加行而轉。無記意識及可了知所緣行相樂苦受等相應意識，是二意識應一身中一時而轉；然不應許，經相違故。如是頌言：

無處無容，　非前非後，　同身同類，
二識並生。

又不應許此二是一，自性別故。又異熟識不應間斷，結相續已後應餘處更結生故。又異熟體唯恒相續更無異趣。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，依染污故、時無斷故者，由立宗門顯與彼法自

相相違，謂共決定若是意識，非一切處、非一切種、非一切時依於染污，猶如後時所有意識。如是結生相續時識，於一切處、一切種類、一切時分皆依染污，即中有攝，後心為依，此所依心生有為境，於一切處、一切種類、一切時分是染污故。能依之識非是意識，由此越於意識法故。或有說言：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，已相續心應成染污，此已成立，許為無記異熟性故。由異熟性時無間斷，由此亦遮是意識性。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者，此義重增遮意識因。若是意識決定可得自所緣境，謂可了知如中有位。最後意識已相續心，所緣境界不可了知，故非意識。不應以彼住滅定心為此妨難，不許彼是意識性故。如是此中但說所緣為不可得，難了知故，非全無有。以於爾時非無有法，雖是其有而不可知。從設和合識即是意識乃至但是異熟識是一切種子識者，雙關徵責立正破邪，結歸本義。其文易了，不須廣釋。

論曰：復次結生相續已，若離異熟識，執受色根亦不可得，其餘諸識各別依故、不堅住故，是諸色根不應離識。

釋曰：結生相續已者，謂已得自體。若離異熟識者，謂離阿賴耶識。言執受者，謂能攝持。言色根者，謂除意根。亦不可得者，謂餘轉識皆不能得執受色根。何以故？其餘諸識各別依故。此則顯示眼等六根無有一法能遍執受。且如眼識唯依於眼，如是所餘耳等諸識唯依耳等，若是此所依唯此能執受，若非此所依此不能執受。不堅住故者，此數數間斷，彼獨生起故、於無想等有間斷故，爾時眼等無能執故應無覺受。有說身根為能執受，由遍體故。此義不然，身根亦是所執受故。設此身根是能執受，更無有餘執受此故，亦不得成。又佛應言捨離身根爾時名死，不應說言壽暖及與識。若捨離身時如是等，是故身根為能執受，不應道理。

論曰：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，此亦不成。

釋曰：如世尊言：識緣名色。此中名者非色四蘊，色者即是羯羅藍性，此二皆用識為因緣，識復依此剎那轉轉相續，而轉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所舉名言已攝轉識，復舉識言更何所攝？又如經說齊識退還。識者即是阿賴耶識，自體為依無間轉故，是故說此名色為緣。又如經說：阿難陀!　或男或女，識若斷壞滅者，名色得增長廣大不？不也。世尊!　如是等。此若欲離阿賴耶識，理不可成。

論曰：若離異熟識，已生有情識食不成。何以故？以六識中隨取一識，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。

釋曰：已生有情識食不成者，以諸轉識是善等性，無恒長養諸有義故。又於二定及無想天皆無有故，所作食事不遍三界，非入定等諸

心心法可名為食，經不說故、已滅無故。心心法滅亦非是食，段食等數已決定故。
論曰：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，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，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。
釋曰：如是已辯於欲界中若離阿賴耶識結生相續不成。於色無色亦不得成，今當顯示。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者，是欲界死上生時義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者，謂與彼地貪定味等煩惱相應。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者，非欲纏沒心有彼種子體，生滅不俱故；非定地生心為彼種子體，即於一心種有種性不相應故；非餘生中先所獲得色纏等心為種子體，持彼熏習餘識無故；非色相續為種子體，無因緣故。是故定依阿賴耶識，於中恒有無始時來彼地所攝此心熏習。
論曰：復次生無色界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，染污善心應無種子，染污善心應無依持。
釋曰：生無色界者，謂於彼界已得受生。染污善心者，謂能愛味及等至心。應無種子者，是無種子識義。應無依持者，是無異熟識義。爾時一切心及心法皆應無有，是故應許一切種子及異熟識決定是有，因及依持定應有故。
論曰：又即於彼，若出世心正現在前，餘世間心皆滅盡故，爾時便應滅離彼趣。
釋曰：又即於彼者，於無色界。若出世心者，謂無漏心。正現在前者，謂生無漏。餘世間心者，是無漏。餘皆滅盡者，一切永滅。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者，彼趣所攝異熟無故，不由功用自然應得無餘涅槃，能治現前一切所治皆永斷故。
論曰：若生非想非非想處、無所有處，出世間心現在前時，即應二趣悉皆滅離。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，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，亦非涅槃為所依趣。
釋曰：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等者，謂生第一有，欲斷彼地諸煩惱時，想微劣故自地無道，無所有處地明利故。起彼無漏心現在前，爾時二趣俱應滅離。謂第一有無所有處二趣滅離，爾時有情應成死滅，二趣所依俱無有故。非無漏法是趣所攝，是不繫故、對治趣故。亦非涅槃為所依趣者，住有餘依涅槃界故。又一切趣永滅離故，涅槃名為非趣之趣。如是都無自體異熟，可為出世識之所依。
論曰：又將沒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所依漸冷。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皆不得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，此生雜染亦不得成。
釋曰：將沒時者，謂將死時，若造善者即於其身下分漸冷，若造惡者與此相違。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此不成就。所以者何？爾時意識無處無有，阿賴耶識有處無有，以依處住變似方處相顯現故。

論曰：云何世間清淨不成？謂未離欲纏貪、未得色纏心者，即以欲纏善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。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，非彼所熏，為彼種子不應道理。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，不應為今定心種子，唯無有故。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展轉傳來為今因緣，加行善心為增上緣。如是一切離欲地中，如應當知。如是世間清淨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，理不得成。

釋曰：如是已辯三種雜染，於諸轉識理不得成。今欲更辯世間清淨亦不得成，故說未離欲纏貪等。欲色二纏加行善心無有俱生俱滅義故，所熏能熏不應道理。又欲纏心非無記故亦非所熏，繫地別故非彼因緣。無始生死餘生所得色纏善心，非今色纏善心種子，過去多生欲纏多心所間隔故。經部諸師過去無體現無有體，能為色纏善心種子不應道理。是故成就等者，結上徵責道理功能，證決定有阿賴耶識為彼因緣，於今欲纏加行善心為增上緣，不共因故、威力勝故。如其次第，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者，一切上地各別離欲加行善心，皆隨所應破邪立正，准上當知。

論曰：云何出世清淨不成？謂世尊說：依他言音及內各別如理作意，由此為因正見得生。此他言音如理作意，為熏耳識、為熏意識、為兩俱熏？若於彼法如理思惟，爾時耳識且不得起，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。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，此聞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，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？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世間心，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，曾未有時俱生俱滅，是故此心非彼所熏。既不被熏，為彼種子，不應道理。是故出世清淨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亦不得成，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。

釋曰：今欲更辯於六轉識出世清淨亦不得成，故說云何出世等言。文皆易了，無勞重釋。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者，如前所說攝受出世清淨種子不應理故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，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？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，彼熏習決定應無。既無熏習，從何種生？是故應答：從最清淨法界等流，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。

釋曰：復次云何乃至淨心種子者，此顯畢竟無有道理，未曾見有毒為甘露。阿賴耶識猶如毒藥，云何能生出世甘露清淨之心？又出世心乃至從何種生者，此顯淨心唯未曾得，云何無因率爾得生？從最清淨乃至種子所生者，此顯淨心有別種子，決定不從阿賴耶識種子而生。云何別種？謂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。最清淨法界者，諸佛法界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。言等流者，謂從法界所起教法，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，名正聞。依此正聞所起熏習，是名熏習。即此熏

習，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。如是種子，非阿賴耶識，是未曾得故。

論曰：此聞熏習，為是阿賴耶識自性、為非阿賴耶識自性？若是阿賴耶識自性，云何是彼對治種子？若非阿賴耶識自性，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？乃至證得諸佛菩提，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，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；然非阿賴耶識，是彼對治種子性故。

釋曰：此聞熏習乃至所依云何可見者，翻覆徵難，責別所依。乃至證得諸佛菩提者，謂乃至得無垢無礙智所依趣。此聞熏習者，無倒聽聞經等教法所引熏習。隨在一種所依轉處者，謂隨一種相續轉處寄在異熟識中。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者，此聞熏習雖非彼識，而寄識中與識俱轉。然非阿賴耶識者，謂此聞熏習是出世心種子，非阿賴耶識自性，亦非彼種子，但就俱轉不相離性許是唯識。是彼對治種子性故者，是阿賴耶識對治，無分別智因性故。義如種種物和雜庫藏，如種種毒所雜仙藥，如有眾病服阿伽陀，雖與穢毒多時俱轉，然此良藥非彼毒自性，亦非毒種子。此聞熏習種子亦爾。

論曰：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，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，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。

釋曰：下中上品熏習等言，分明易了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又此正聞熏習種子，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，與阿賴耶識相違，非阿賴耶識所攝，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又出世心雖未生時，已能對治諸煩惱纏、已能對治諸險惡趣、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，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。雖是世間，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，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。又此熏習非阿賴耶識，是法身解脫身攝。如如熏習下中上品次第漸增，如是如是異熟果識次第漸減，即轉所依。既一切種所依轉已，即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無種子而轉，一切種永斷。

釋曰：又此正聞乃至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者，是略摽舉，自下廣釋。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者，非彼自性故。雖是世間者，似有漏故。而是出世心種子性者，是無漏心資糧性故。此中證相說名法身。依世間生名是世間，阿賴耶識中相雜俱轉故。為欲顯此熏習勝能，故說出世心雖未生時等。已能對治諸煩惱纏者，此同類因展轉相續，剎那勢力能為對治，如火焚燒。已能對治諸險惡趣者，如有頌言：

諸有成世間，　上品正見者，
雖經歷千生，　而不墮惡趣。

彼先所作惡行勢力或墮惡趣，故次說言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，無始時來所作惡業，此聞熏習損彼功能，是故說名朽壞對治。

法身攝者，是彼因故。解脫身攝亦如是說。此中法身與解脫身有差別者，謂解脫身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如村邑人離枷鎖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，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。其法身者，解脫一切煩惱、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，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，一切富樂自在所依，證得第一最勝自在，隨樂而行。譬如王子先蒙灌頂，少有愆犯閉在囹圄，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。即轉所依者，如服仙藥轉所依身，雖無命終受生，而有捨劣得勝。無種子而轉者，應知異熟果識唯無一切雜染種子，是故說斷。一切種永斷者，一切種子品類斷故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猶如水乳？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同處俱轉，而阿賴耶識一切種盡，非阿賴耶識一切種增，譬如於水，鵝所飲乳。又如世間得離欲時，非等引地熏習漸減，其等引地熏習漸增，而得轉依。

釋曰：譬如於水鵝所飲乳，又如世間離欲轉依等，其文易了不勞重釋。

論曰：又入滅定，識不離身，聖所說故。此中異熟識應成不離身，非為治此滅定生故。

釋曰：如是已說雜染清淨不成道理，決定證有阿賴耶識。復引滅定不成因緣，顯發前力，故說又入滅定等言。除佛、獨覺、若阿羅漢若不還果及不退位諸菩薩等，餘不能入。為顯滅定與死差別，故說此識不離身言。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滅定不能對治此故。非為治此而生滅定，所緣行相難了知故。非為對治不明了識而入滅定，不寂靜性難了知故。是故滅定不能對治阿賴耶識，若無對治此則不滅。為治轉識故此定生，所緣行相不寂靜性易了知故，是故此定唯滅轉識，於中不滅阿賴耶識。

論曰：又非出定此識復生，由異熟識既間斷已，離結相續無重生故。

釋曰：有執定中諸識雖滅，而出定時識還生，故言不離身。為遮此義，故說又非出定等言，其文易了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又若有執，以意識故滅定有心，此心不成，定不應成故、所緣行相不可得故、應有善根相應過故、不善無記不應理故、應有想受現行過故、觸可得故、於三摩地有功能故、應有唯滅想過失故、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、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、有譬喻故、如非遍行此不有故。

釋曰：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者，謂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。定不應成故者，是想與受俱不滅義，由彼意識與諸大地決不相離，想受二種俱不滅故，定不應成。又此中識決非意識，所緣行相不可得故。一切意識不離所緣行相可得，此中無故，彼不成

有。又此中識決非意識，應有善根現行過故，由此定心決非不善亦非無記。何者唯善？謂此善心離無貪等決不得有，相應故、善是彼宗故。善根既有，想受二種何不現行？又無貪等決不離觸，故觸可得。定所生觸輕安為相，順樂捨受，故應有受與觸俱生。有受想等，聖所說故應無滅定。或謂此中厭患想受如癰箭等，故生滅定，於此定中唯想受滅。為遮此計，故復說言於三摩地有功能等，三摩地中所能厭患非唯此滅。何以故？無想定中由前方便三摩地力，應有唯滅想過失故。若所厭患唯此滅者，無想定前唯厭患想，無想定中應唯想滅，然汝不許。又如若離所依止滅，決定無有能依止滅，故於此中心亦應滅。如是滅定心若不滅，應思信等善根現行。彼若滅者，心定應滅，是故不應唯滅能依。既有所依，拔彼能依，不應理故。有譬喻故者，謂有無想定是此中譬喻，如彼拔除不應理故，此應俱滅。或有大種所造譬喻，如彼更互不相離故。又善等非遍行大地，是定異故，可於一切心非遍有。想受二法是大地故，決定安住遍行類中。是故有識，此二不有，不應道理。為顯斯意，故復說言如非遍行此不有故。

論曰：又此定中由意識故執有心者，此心是善、不善、無記皆不得成，故不應理。

釋曰：又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，以善不善及無記性皆不成故。謂若意識決定，或善或是不善或復無記，然此意識且非是善，應有善根相應過故，如前已說，云何善心離無貪等？此等云何應離於觸？此復云何應離遍行受等心法？或復有執，加行善心所引發故，定心是善，不由善根相應力故。此與彼論由相應力心得成善，安立相違。又於此中有何定緣，其加行心由無貪等相應故善？非於此定等流果心，又非此心是自性善，以自性善唯善根等入其數故。又此善心非勝義善，唯有解脫是決定故。或有復謂，若能和合，名和合觸。非一切觸，皆能和合。今此中觸，於能生受無所堪能，定加行時於彼受等已厭患故。破此邪執已如前說，謂彼即應唯滅此等，是故此中意識無受，不應道理。又於此中有何因緣，若尋伺語行滅語則不轉，想受等意行滅而意猶轉？不可例言，如身行滅其身猶住，故意行滅意亦應住。由薄伽梵離身行外說有餘因令身安住，所謂飲食命根識等，是故雖無入息出息身猶可住？離想受等，曾未見說有別意行。是故此中離想受等安立有意，不應道理，故此定中識非意識。又此中識亦非不善，定是善故。無想定中尚不許有一切不善，況趣解脫次第超越定中間行滅盡定內得有不善？又於今時工巧等事無容得有，故三無記此中皆無；若許此中有異熟識，則是成立阿賴耶識。又若有說，別有一種非異熟行轉名第五無記。如是所執唯有名想，如前說過皆不能離。

論曰：若復有執，色心無間生，是諸法種子。此不得成，如前已說。又從無色無想天沒，滅定等出，不應道理。又阿羅漢後心不成，唯可容有等無間緣。

釋曰：若復有執者，謂經部師作如是執。色心無間生者，謂諸色心前後次第相續而生。是諸法種子者，是諸有為能生因性。謂彼執言，從前剎那色，後剎那色無間而生。從前剎那心，後剎那心及相應法無間而生。此中因果道理成就，何用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？為遮此執，故次說言此不得成如前已說。如說二念不俱有等，復有何過？謂無色沒色界生時，前色種子能生今色，理不得成，久斷滅故。從無想沒心想生時，及滅定等出心生時，前心種子能生後心，皆不應理，久斷滅故。又若離其俱生俱滅，攝受種子，相應道理。但執唯有前剎那心能為種子，引生無間後剎那心，即阿羅漢後心不成，不應得入無有餘依妙涅槃界，由最後心能為種子等無間緣生餘心故，如是即應無無餘依妙涅槃界。是故色心前後相生，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，無有因緣。

論曰：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雜染清淨皆不得成。是故成就如前所說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

釋曰：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如前所說種種過失之所隨逐。雖無欲樂，自事重故，然必應許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如是名為反詰道理。此中亦有順成道理，覆相顯示方便因故。以無虛誑正論總相成立大乘真是佛語。謂大乘教真是佛語，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。阿賴耶識能詮之教，稱所詮義，佛所說故。如說剎那速滅等言，如佛餘言。又諸大乘定是殊勝，與法有法不相違故，如說甚深緣起等教。餘廣決擇，釋難立難如理應知。

論曰：此中三頌：

菩薩於淨心，　遠離於五識，
無餘心轉依，　云何汝當作？
若對治轉依，　非斷故不成，
果因無差別，　於永斷成過。
無種或無體，　若許為轉依，
無彼二無故，　轉依不應理。

釋曰：復次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如住轉識轉依不成。以結句頌三頌徵難，所謂菩薩於淨心等。於淨心者，謂於善識。遠離於五識者，謂於意識。言無餘者，除惡無記，無餘有漏善意識故。謂無漏中離餘有漏故說無餘，非即能治中有所治隨眠。心轉依者，心之轉依。云何汝當作者，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汝當云何作此轉依？若許對治，即是轉依，彼非斷故理不得成。非能對治，即是永斷，何者斷因？謂由永斷是能治果、是轉依體，若許能治即是永斷，果之與因

應無差別立，能治因即斷果故。無種或無體若許為轉依者，顯彼許別，是故言或多雜染種積集在心，或彼無種許為轉依，或種體無許為轉依。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者，以若有彼，可說無種或說無體，非無有彼可得說言無種無體。非出世心正現前時有彼可得，云何可說彼無種子或體斷滅？

論曰：復次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？略說應知或三種或四種。此中三種者，謂三種熏習差別故，一名言熏習差別、二我見熏習差別、三有支熏習差別。四種者，一引發差別、二異熟差別、三緣相差別、四相貌差別。

釋曰：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者，謂已信解阿賴耶識相成就義，復問差別。答或三種或四種等。名言熏習差別者，謂我法用名言多故，有人天等我眼色等法，去來等用熏習差別，由此我法用影顯現諸識生起功能差別。我見熏習差別者，謂四煩惱所染污意薩迦耶見力故，於阿賴耶識中有能執我熏習差別。有支熏習差別者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行增上力故，於天等諸趣中有無明等乃至老死熏習差別。

論曰：此中引發差別者，謂新起熏習。此若無者，行為緣識、取為緣有應不得成。此中異熟差別者，謂行有為緣，於諸趣中異熟差別，此若無者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。此中緣相差別者，謂即意中我執緣相，此若無者，染污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。

釋曰：三種當釋，且釋四種，故說此中引發等言。引發差別謂新起熏習者，謂最初名言所生起熏習，是名引發差別，由此熏習引發生故。此若無者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者，謂即此阿賴耶識待諸煩惱隨眠力故，生現前住，說名為有。異熟差別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者，謂彼所引異熟差別。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者，謂若離根即無枝等。緣相差別謂即意中我執緣相者，謂即此阿賴耶識，染污意中薩迦耶見勢力所起，緣執我時我執緣相。此若無者染污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者，若此緣相阿賴耶識差別無者，意中我執所緣不成。

論曰：此中相貌差別者，謂即此識有共相、有不共相，無受生種子相、有受生種子相等。共相者，謂器世間種子。不共相者，謂各別內處種子。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，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。對治生時唯不共相，所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。如瑜伽師，於一物中種種勝解、種種所見皆得成立。此中二頌：

難斷難遍知，　應知名共結，
瑜伽者心異，　由外相大故。
淨者雖不滅，　而於中見淨，
又清淨佛土，　由佛見清淨。

復有別頌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。

諸瑜伽師於一物，　種種勝解各不同，
種種所見皆得成，　故知所取唯有識。

此若無者，諸器世間、有情世間，生起差別應不得成。

釋曰：相貌差別多種不同，謂共相等種種差別。此中共相謂器世間種子者，是器世間影現識因。又共相者，所謂相似自業異熟增上力故，一切可有能受用者，皆有相似影現識生。又不共相謂各別內處種子者，我執所緣故名各別，在內身中眼等諸處故名內處，即是各別內處因義故名種子。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者，是能生起無苦樂等無損無益所依之因，非器世間有苦樂等損益事故。又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者，是能生起苦樂受等所依因故。對治生時者，謂道諦生時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者，各別內處諸種子滅，以相違故。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者，由此共相是器世間故，修行者雖復內處分別永滅，而他相續分別所持，但可於彼證見清淨，觀彼清淨如淨虛空，非水所爛、非地所依、非火所燒、非風所吹。云何於有義而得見清淨？恐容他難，故次說言如瑜伽師於一物等種種勝解者，謂隨種種金銀草等差別勝解。種種所見者，唯所見事說名所見，於業多說魯吒緣故。皆得成立者，謂隨所見種種金銀草木等別皆得成立。難斷難遍知者，謂所應斷故名為斷，所應遍知故名遍知。斷與遍知，極大勤苦事猶不辦，故說為難。結者，如結難可斷故。所以者何？以共有故，是共因義。言心異者，種種勝解各不同故。由外相大故者，是器世間大安布義。言淨者者，謂已轉依。雖不滅者，謂即於此其餘有情分別持故，不可全滅。又清淨佛土由佛見清淨者，謂即於彼，未斷色等分別異生所見淤泥沙石，瓦礫高下不平、株杌毒刺不淨、糞土諸穢土中，已斷色等分別如來見金銀等眾寶所成清淨佛土，如處穢磧見淨園林。此若無者者，謂若無此共不共相阿賴耶識。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不得成者，淨穢差別、苦樂差別皆不應成。

論曰：復有麁重相及輕安相。麁重相者，謂煩惱隨煩惱種子。輕安相者，謂有漏善法種子。此若無者，所感異熟無所堪能，有所堪能所依差別應不得成。復有有受盡相、無受盡相。有受盡相者，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，謂名言熏習種子，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此若無者，已作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，應不得成。又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復有譬喻相，謂此阿賴耶識，幻焰夢翳為譬喻故。此若無者，由不實遍計種子故，顛倒緣相應不得成。復有具足相、不具足相，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，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，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，阿羅漢、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，如其所應。此若無者，如是次第雜染還滅應不得成。

釋曰：麁重相者，惡故名麁，得此沈沒故名麁重，即是煩惱及隨煩惱所有種子。此若無者，所有麁重無堪能性不應得有。輕安相者，如說相違，輕而安隱有堪能性是輕安相。有受盡相謂已成熟異熟果等者，善惡種子既成熟已不可重熟，受用盡故，猶如種子既生芽已不可重生。無受盡相謂名言熏習種子者，即彼種子隨緣增長，能起名言戲論因故。此若無者者，若無二相阿賴耶識。已作已作者，謂已作善及已作惡。與果受盡者，是已與果受用壞義，此破若無有受盡相。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者，謂都無有本無今有世間名言，一切名言皆因本舊名言種子，此破若無無受盡相。譬喻相者，謂由幻等能譬喻事顯所喻相。如幻事等是能生起不實見因，阿賴耶識亦復如是。此若無者者，謂若無有喻所喻相，阿賴耶識應無不實顛倒緣相，唯應能作實見緣相。餘文易了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，善不善法能感異熟，其異熟果無覆無記？由異熟果無覆無記，與善不善互不相違。善與不善互相違故，若異熟果善不善性，雜染還滅應不得成，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。

釋曰：如是已釋阿賴耶識所有句義、異門、訓詞、體相、決擇及與差別，復欲顯此能順正行，故起問答。何因緣等無覆無記者，是無染無記義，由異熟果等辨無記因緣。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者，是共依故，作無間業等、世間離欲等皆同有故。是故異熟識非善不善，勿與此二因果相違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三

攝大乘論釋卷第四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所知相分第三之一

論曰：已說所知依，所知相復云何應見？此略有三種：一依他起相、二遍計所執相、三圓成實相。
釋曰：已說所知依者，謂不復當說。此者，此所知相。略有三種者，謂一切法要有所應知、所應斷、所應證差別故。依他起相者，謂依業煩惱，所取能取遍計隨合他而得起故。如是相者何所表知？謂依他起相。遍計所執相者，謂永無相。永無相者是遍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。云何非有可為所相？謂即如是而分別故。由薄伽梵說如是言：乃至實有不知實有，乃至非有不知非有；如是實有知為實有，若非實有知非實有。圓成實相者，謂即於彼遍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，用彼為量所了境性。於彼遍知，方能了別遍計所執決定非有，有相違性故、非為境性故。
論曰：此中何者依他起相？謂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此復云何？謂身、身者、受者識、彼所受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、自他差別識、善趣惡趣死生識。此中若身、身者、受者識、彼所受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，此由名言熏習種子。若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。若善趣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。由此諸識，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。如此諸識，皆是虛妄分別所攝，唯識為性，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，如是名為依他起相。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？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。此中何者圓成實相？謂即於彼依他起相，由似義相永無有性。
釋曰：謂身身者受者識者，如後當說眼等六內界為性。如其所應，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識，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，彼所受識者如後當說是色等六外界，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是六識界。世識者，謂似三時影現。數識者，謂似一等算數影現。處識者，謂似聚落園等影現。言說識者，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。自他差別識者，謂身等識，我我所執相續不斷，執我我所、他他所等有差別故。善趣惡趣死生識者，謂似天、人及梵落迦、傍生、餓鬼死生影現。此中若身身者等乃至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者，謂彼身等皆由名言熏習種子識所變現，無別事故。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

者，謂染污意我見熏習為因變現。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者，謂由有支熏習為因變現。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者，如前所說身等諸識所取能取，虛妄分別安立為性。唯識為性者，由邪分別二分顯現，實唯是識。善等法中雖無邪執，緣起力故二分顯現，亦唯是識，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。所依者，所取色等名無所有，能取識等名非真實，此二皆是遍計所執並名為義。虛妄分別所攝諸識，是此二種顯現因緣，故名所依。如是名為依他起相者，如上所辨阿賴耶識為種子等，皆說名為依他起相。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者，實無所取及能取義，唯有虛妄分別所攝。種種識中遍計所執似義顯現。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者，謂於緣起心及心法所現影中，由橫計相永無所顯真如實性，此即名為圓成實相。又一切法從因緣生，唯識為性，當知皆名依他起相。顛倒橫計似義顯現，當知皆名遍計所執相。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如實性，當知皆名圓成實相。譬如鹿愛自相續力，安立似水所取能取邪遍計性，當知名為依他起相。橫計實有水事顯現，當知名為遍計所執相。即於如是鹿愛事中，橫計水相畢竟無性，當知是名圓成實相。又遍計所執相即是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他起相即是依他起自性亦名分別自性，圓成實相即是圓成實自性亦名法性自性，如是三種即是宣說應知、應斷、應證三法。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中亦說，佛告慈氏：若於彼彼行相事中，遍計為色、為受、為想、為行、為識，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，名想施設言說遍計。以為諸色自性，乃至一切佛法自性，是名遍計所執色乃至遍計所執一切佛法。若復於彼行相事中唯有分別法性安立，分別為緣起諸戲論，假立名想施設言說，謂之為色乃至謂為一切佛法，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。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，法性安立、法界安立。由彼遍計所執色故，此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是真如性、無自性性、法無我性、實際之性，是名法性色乃至由彼遍計所執一切佛法故。此分別一切佛法，於常常時於恒恒時，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。廣說如經。

論曰：此中身身者受者識，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。彼所受識，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。彼能受識，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。其餘諸識，應知是此諸識差別。

釋曰：此諸識者，謂如前說身等為初、能受為後。言差別者，是此諸識差別性故，謂即於此有為識中，皆有已行、現行、當行差別性故，依之建立世影現識。於此諸識皆有一等差別性故，依之建立數影現識。於所受識有上下等差別性故，依之建立處影現識。餘類應知。

論曰：又此諸識皆唯有識，都無義故。此中以何為喻顯示？應知夢等為喻顯示，謂如夢中都無其義，獨唯有識。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，而於此中都無有義。由此喻顯，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。由此等言，應知復有幻誑、鹿愛、翳眩等喻。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，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，覺時何故不如是轉？真智覺時亦如是轉，如在夢中此覺不轉，從夢覺時此覺乃轉。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，得真智覺此覺乃轉。

釋曰：一切唯識都無有義。舉夢等喻以顯示者，共成立故。如夢中等，其文易了無勞重釋。

論曰：其有未得真智覺者，於唯識中云何比知？由教及理應可比知。此中教者，如《十地經》薄伽梵說：如是三界皆唯有心。又薄伽梵《解深密經》亦如是說。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：諸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當言有異、當言無異？佛告慈氏：當言無異。何以故？由彼影像唯是識故，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。世尊!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取此心？慈氏!無有少法能取少法。然即此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如質為緣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見於影像，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。此心亦爾，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。即由此教，理亦顯現。所以者何？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，一切無別，青瘀等事但見自心。由此道理，菩薩於其一切識中，應可比知，皆唯有識無有境界。又於如是青瘀等中，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。聞思所成二憶持識，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。由此比量，菩薩雖未得真智覺，於唯識中應可比知。

釋曰：由教及理者，由至教量及由比量，雖未證得唯識真智，應可比知唯識無境。《十地經》者，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，此即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，識所變現聚集為體，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，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，如是展轉傳來于今，說名為教。唯有心者，心識是一。唯聲，為遣所取境義，由彼無故能取亦無。不遮心法，由彼與心不相離故。如說若無心所有法，心未曾轉。若爾，滅定何故唯心？是彼宗過。我大乘宗，若處有心，必定亦有心相應法；若處無有心相應法，心亦定無。如是三界皆唯有心，此言顯示三界唯識。言三界者，謂與欲等愛結相應，墮在三界。此唯識言成立唯有諸心心法，無有三界橫計所緣。此言不遣真如所緣依他所緣，謂道諦攝根本、後得二種所緣，由彼不為愛所執故、非所治故、非迷亂故，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說。若爾，應說如是二界，無色界中經部唯有心心法故。此難不然，識所取義皆無義故，非但色無說名唯識。何者亦無？餘虛空等識所取義。經部諸師許無色界諸心心法是無色相、無體無實，所取境義顯

現所依。恐彼執為非心心法，故說三界皆唯有心。《 解深密經》所明意趣，如十地釋。經謂教法。三摩地者，是能令心住一境性。心法為體，此所緣境說名所行，本境名質，似彼現者說名影像。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，我說在外識所緣境，唯是內識之所顯現，即是所緣境識為自性義。此意說言識所緣境，唯是識上所現影像，無別有體。云何此心還取此心者，此顯作用於自相違。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，此釋前難，無作用故，謂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。如是生時者，緣起諸法威力大故，即一體上有二影生，更互相望不即不離。諸心心法由緣起力，其性法爾如是而生。如質為緣還見本質等者，譬如依止自面等質，於鏡等中還見本質，由迷亂故謂我見影。由鏡等緣威力大故，雖無異影而似別有影像顯現。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等者，謂心心法種種憶念分別等緣功能大故，如是生時，雖無有異三摩地等所行影像，而似別有影像顯現。即由此教理亦顯現者，謂此教中亦即兼顯比量道理。所以者何？於定心中等者，序述教中有別理義，謂青瘀等不離於心，隨所樂欲而顯現故，譬如夢中所見青瘀等。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，恐彼異計故作此說。謂若有人作如是計：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，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。為遮此計，故言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。若此所緣即是昔日所憶持者，如昔所見方處決定，如昔所受應如是憶。然不如是，修所成智是真現量，所見境界分明現前，非憶持識有如是事。若爾，聞思所成兩慧相應之識，憶持本事彼二所行，應離於識。此亦不然，由彼聞等二憶持識緣過去故，過去無故，所緣影像並唯是識。譬如憶昔自己少年，是故此識現所憶持，並唯有識所念空故。如觀行者所想現前不淨骨鎖女人影像。由此比量等，語義分明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，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。眼等諸識既是有色，亦唯有識，云何可見？此亦如前由教及理。

釋曰：教即《 十地》、《 解深密經》，理即經中所說道理，謂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及夢等喻，皆如前說。

論曰：若此諸識亦體是識，何故乃似色性顯現，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？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。若不爾者，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。此若無者，煩惱、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。此若無者，諸清淨法亦應無有。是故諸識應如是轉。此中有頌：

亂相及亂體，　應許為色識，
及與非色識，　若無餘亦無。

釋曰：若此諸識亦體是識等者，此問色識一類堅住相續轉因。言一類者，是相似義，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，故名堅住，即此說名相續而轉。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者，等即等取煩惱、業、

生諸雜染法。眼等諸識與顛倒等諸雜染法作所依處，所依處者即是因義。故者須也。觀彼問意而作此答，謂無義中顯現似於眼等諸識，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，由此起彼顛倒等法。若不爾者，若不如是轉，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。若無顛倒，煩惱、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，無因緣故。若無雜染，清淨亦無，要息雜染顯清淨故。是故諸識應如是轉者，眼等諸識應如是轉。為不因力諸法得生非須力耶？不爾，隨問興答言故。彼問所須不問因種，由彼不執別有諸色，但問何須阿賴耶識變作諸色不唯作識，故作此答。亂相許為似色變識，亂體許為非色變識。順結頌法故文隔越，其義相屬。若無似色所變因識，非色果識不應得有，以若無境有境亦無。

論曰：何故身、身者、受者識、所受識、能受識，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？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。

釋曰：何故身等，如前為問。能圓滿等，如前而答。由此五識，一切身中無不具足受用所顯，若闕一支即不圓滿。

論曰：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？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、諸有情界無數量故、諸器世界無數量故、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、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、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、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。

釋曰：何故如說世等識等如前為問？等者，等取數、處、言說、自他差別、善趣惡趣及與死生六變現識。無始時來乃至所受死生差別無數量故者，如數次第顯世等識須說之果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？略由三相：一由唯識，無有義故；二由二性，有相、有見二識別故；三由種種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所以者何？此一切識無有義故，得成唯識。有相見故，得成二種，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，以眼識識為見，乃至以身識識為見。若意識，以一切眼為最初、法為最後諸識為相，以意識識為見。由此意識有分別故，似一切識而生起故。此中有頌：

唯識二種種，　觀者意能入，
由悟入唯心，　彼亦能伏離。

釋曰：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等者，謂依前理，更以別理種種徵問。由唯識者，是無義義，故次說言無有義故。所說唯言，專為遣義，無義之理少分已說、少分當說。由二性者，謂相及見。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，相見二分不即不離。始從眼識乃至身識，隨類各別，變為色等種種相識，說名相分。眼等諸識了別境界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。又所取分名相，能取分名見，是名二性。由種種者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，一分變異似能取見，此之二分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。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，應無一時覺種種境。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等者，謂彼

意識有能一時取一切義。增上勢力眼識為初、法識為後，所安立相是其相分。即此意識了別義邊，說名見分。由此意識遍分別故、似一切識而生起故，是故意識說名相名見亦名種種。於伽陀中諸瑜伽師能入唯識二性種種，遣外境界竟為伏離，能取之心所緣無故，能緣之識亦不得有。了別無故了者亦無，非無了別而有了者。勿境界相無分別事，亦名有境。能分別心若出世心，雖離分別能取所取，然有內證聖智所依能緣所緣平等性在。

論曰：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，彼彼依轉得彼彼名，如意思業名身語業。

釋曰：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等者，此顯諸師所見差別。謂有一類菩提薩埵，欲令唯有一意識性，依於彼彼眼等生時得彼彼名，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此中無別餘識種類。此如何等？如意思業。如一意思在身處所發動於身則名身業，在語處所發動於語則名語業，與意相應名為意業；意識亦爾。

論曰：又於一切所依轉時，似種種相二影像轉，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。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，有色界中，即此意識依止身故，如餘色根依止於身。

釋曰：或謂若爾，如是意識應無分別，所依鈍故，如眼等識。夫能依者，皆順所依，如染污意為雜染依，意識俱轉亦成雜染。為解此難，說於一切所依轉等。一切所依者，謂眼等。所依轉時者，生起時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，謂似種種所取能取二影像轉。為釋此故，次復說言謂唯義等。唯一意識，一分似義影像顯現，第二於義分別而生，是故無有無分別過。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者，謂於定中領納分別輕重等觸而非散亂，隨順彼故。有色界中者，非於無色界。何以故？即此意識依止身故。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，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身故，即於此身能作損益。意識亦爾，有色界中依止身故，即於此身領納分別能作損益。

論曰：此中有頌：

若遠行獨行，　無身寐於窟，
調此難調心，　我說真梵志。

釋曰：說一意識菩提薩埵引教證言。若遠行等，遊歷一切所識境故，名為遠行。為證此義復說獨行，無第二故。言無身者，無形質故。寐於窟者，居在內故。言調此者，於如是心作自在故。難調心者，性[怡-台+龍]惾故。

論曰：又如經言：如是五根所行境界，意各能受，意為彼依。

釋曰：復引第二聖教為證。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，謂此五根所行境界，唯是意識一一各別能領受義。意為彼依者，由此增上，彼生起故。

論曰：又如所說十二處中，說六識身皆名意處。
釋曰：復引第三聖教為證。說六識身皆名意處者，所謂宣說意識事故。
論曰：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，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。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，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，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，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。
釋曰：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者，義是因義，即是安立阿賴耶識以為因識。餘一切識者，謂身等識。是其相識者，是所緣相，是所行故。若意識識及所依止者，謂第六識及所依止無間過去意及與染污意，此二能作生起雜染所依性故。是其見識者，能分別故。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，謂阿賴耶識所變異相，是二見識生緣相故。似義現時者，謂意見識似義現時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，謂眼等識能與見識作生依事。
論曰：諸義現前分明顯現，而非是有。云何可知？如世尊言：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能隨悟入一切唯識，都無有義。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、傍生及諸天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，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。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如有義中能緣義識，應無顛倒不由功用，知真實故。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。何等為三？一得心自在，一切菩薩得靜慮者，隨勝解力諸義顯現。二得奢摩他，修法觀者纔作意時，諸義顯現。三已得無分別智者，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諸義皆不顯現。由此所說三種勝智、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諸義無義道理成就。
釋曰：復為成立無有境義，故引餘教及餘道理，謂諸菩薩成四法等。相違識相智者，更相違反故名相違。相違者識，名相違識。生此識因，說名為相。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，故無有義，說名為智。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，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，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；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；天見種種寶莊嚴地；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洄；若入虛空無邊處定，即於是處唯見虛空。一物實有為互相違，非一品類智生因性，不應道理。云何於此一江河中，已有膿血屎尿充滿，持刀杖人兩岸防守；復有種種香潔舍宅，清淨街衢眾寶嚴地；清冷美水波浪湍洄；虛空定境。若許外物都無實性，一切皆從內心變現，眾事皆成。如有頌言：

於一端嚴婬女身，　出家耽欲及餓狗，
臭屍昌艷美飲食，　三種分別各不同。

無所緣識現可得智等者，過去未來皆非實有。此與經部共許成就夢境實無一切共了。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已說非有，亦非憶持。水鏡等

中面等影像都無所有，如前已說。此中無境而識得成，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本文雖顯而少助說。若有欲令如所得義即真實有，應不用功自然解脫，一切有情皆見實故。得心自在者，得心調順堪有所作。得靜慮者，謂諸聲聞及獨覺等。若已證得清淨靜慮心一境性。樂靜思慮，名靜慮者。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，謂隨增上意解勢力，如所願樂，欲令地等變成水等，皆悉顯現。得奢摩他者，謂已證得奢摩他定，滋潤相續，令心寂靜。所言修者，空境相應，或四聖諦所緣相應，止觀雙運故名相應。與此相應故名為修法觀者。謂此後得觀契經等，正法妙慧纔作意時，諸義顯現者。謂契經等正法教中，隨於一種無常等義，如如作意思惟剎那速滅等性。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界顯現，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，無分別智後當廣釋。義若實有，此智應無，非有分別、無分別成。義若是實有，無分別智生不應不顯現，此智如實緣境義故。由此無間所說道理，及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諸義皆無，道理成就。

論曰：若依他起自性，實唯有識，似義顯現之所依止，云何成依他起？何因緣故名依他起？從自熏習種子所生，依他緣起，故名依他起。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，名依他起。

釋曰：云何成依他起者，問所解法。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，問所釋詞解不解品。由此雙關能了義故，餘二自性兩問亦爾。依此諸問，兩兩酬答。從自熏習種子等者，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，依自種子，他所生故，名依他起，此說彼體依他而生。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，此說彼體依他而住。由此二因，名依他起。

論曰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，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無量行相意識遍計，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。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

釋曰：依依他起者，謂依唯識依他起性，實無所有。似義顯現者，謂實無體，但似其義相貌顯現。若體實無，云何名義？為避此難，是故說言似義顯現。謂由名言熏習種子，雖無實體而似有義相貌顯現，是故名義如幻像等似有顯現。言顯現者，是明了義無而似有明了現前，故名顯現。即此似義為彼自性，如自性受。無量行相者，種種我法境界影像。意識遍計者，謂即意識說名遍計。顛倒生相者，謂是亂識所取能取，義相生因故。名遍計所執者，謂即遍計所執義相，名為遍計所執自性。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，謂於實無我及法中，唯有遍計所執影像相貌可得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

論曰：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，云何成圓成實？何因緣故名圓成實？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。又由清淨所緣性故、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由最勝義名圓成實。

釋曰：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等者，應知此性常無變故。又由清淨所緣性故、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圓滿成就真實為性。
論曰：復次有能遍計、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。此中何者能遍計？何者所遍計？何者遍計所執自性。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。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。又若由此相，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。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？緣何境界？取何相貌？由何執著？由何起語？由何言說？何所增益？謂緣名為境，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，由見執著，由尋起語，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，於無義中增益為有，由此遍計能遍計度。
釋曰：復次有能遍計等者，為欲分別遍計所執故說此言當知意識是能遍計。有分別故者，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。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。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，似彼生故，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。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者，謂此一分眼等諸相是所計業。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者，謂由此品類緣相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是如此義者，是如此品類緣相義。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，作問生起，為欲宣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。緣名為境者，謂色受等天與等名於義相應，起諸遍計，說異行相為識其名，非無有名能於其義起諸分別。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，是執自相義。由能取相說名為想。如其所想作是言說，或於依他起自性中取眼等相。由見執著者，由五品類推求行轉，起諸執著。取相貌已起執著故，是於相貌堅執著義。由見推求於義決定，起執著已欲為他說。由尋起語者，如契經說：由尋由伺而說語言，非無尋伺能說語言。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，由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而起言說。如緣似蛇繩等相貌，取盤曲等種種相貌，自執著已為覺悟他，說如是言：我已見蛇。我已見蛇。此亦如是，他聞是已復更增益，謂為實有。
論曰：復次此三自性，為異、為不異？應言非異非不異。謂依他起自性，由異門故成依他起。即此自性，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。即此自性，由異門故成圓成實。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？依他熏習種子起故。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？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。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？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。
釋曰：非異者，謂依他起性，與遍計所執有非有故。有望於有，可得言異，非望非有兔角等無。非不異者，有與非有不成一故。依他

起性與圓成實亦復如是，性不清淨、性清淨故。今復依止異門意趣，此三自性或成一性、或成異性。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，由依他起，是我色等，遍計所執所依止故。又依他起，是我色等，意識遍計所遍計故。由此意趣，假說依他起為遍計所執。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者，於依他起如所顯現畢竟無故，如是即說三種自性不全成異亦非不異，觀待別故。若時觀待熏習種子所生義邊成依他起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。若時觀待遍計所緣成遍計執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。若時觀待遍計所執畢竟無邊成圓成實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。

論曰：此三自性各有幾種？謂依他起略有二種：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；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。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。遍計所執亦有二種：一者自性遍計執故、二者差別遍計執故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圓成實性亦有二種：一者自性圓成實故、二者清淨圓成實故，由此故成圓成實性。

釋曰：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者，由託因緣而得生故，名依他起。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，由分別時成雜染性，無分別時成清淨性，依二分故，名依他起。自性遍計者，謂總執取眼等有法事體。差別遍計者，謂別執取常無常等義別法義。自性圓成實者，謂有垢真如。清淨圓成實者，謂離垢真如。

論曰：復次遍計有四種，一自性遍計、二差別遍計、三有覺遍計、四無覺遍計。有覺者謂善名言，無覺者謂不善名言。

釋曰：善名言者，謂自意趣在語前行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；與此相違說名無覺。

論曰：如是遍計復有五種，一依名遍計義自性，謂如是名有如是義；二依義遍計名自性，謂如是義有如是名；三依名遍計名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義名；四依義遍計義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名義；五依二遍計二自性，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。

釋曰：依名遍計名自性者，謂如生在椰子洲人，聞說牛聲不了其義，數數分別如是牛聲。依義遍計義自性者，謂曾未習想與有想更互相應，欻見牛身，數數分別如是牛義。依二遍計二自性者，謂依假立能詮所詮分別二種。

論曰：復次總攝一切分別，略有十種：一根本分別，謂阿賴耶識。二緣相分別，謂色等識。三顯相分別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。四緣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變異、樂受等變異、貪等變異、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、捺落迦等諸趣變異，及欲界等諸界變異。五顯相變異分別，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。六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，及聞正法類分別。七不如理分別，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。八如理分別，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。九執著分別，謂不如理作意類，薩迦

耶見為本，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。十散動分別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。

釋曰：根本分別者，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自性，亦是分別，故名根本分別。緣相分別者，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。顯相分別者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，顯現似彼所緣相故。緣相變異分別者，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。老等變異者，謂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異。何以故？外內色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。等者，等取病死變異。樂受等變異者，由樂受故身相變異，如說樂者面目端嚴。等者等，取苦及不苦不樂受。貪等變異者，謂由貪等身相變異。等者，等取瞋癡忿等，如說忿等惡形色等。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者，謂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異，時節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變，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異。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，等即等取一切惡趣，彼處色等變異共了。及欲界等諸界變異者，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像識故。於諸天中及靜慮中，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異，如末尼珠威神力故，種種淨妙光色變異。顯相變異分別者，謂由眼等所依根故，令似色等影像顯現。眼識等識種種變異，即於此中起諸分別。即如前說老等變異，隨其所應而起變異。何以故？如說眼等根有利鈍、識明昧故。如無表色，所依變異，彼亦變異。由樂受等變異亦爾，如說樂者心安定故。如說苦者心散動故，貪等逼害時節代謝變異亦爾。捺落迦等及欲界等，依身變異識亦變異，如應當知。無色界中亦有受等所作變異。諸識分別他引分別者，謂善惡友親近所起，及與聽聞正非正法為因分別。即是外道迦比羅等，及正法中諸騷揭多所有分別，名不如理、如理分別。如是二種隨其所應，能生邪見、正見相應二種分別。薩迦耶見為因所起六十二見相應分別，即《梵網經》中前際後際中際分別，謂我過去為曾有耶？如是等分別，名執著分別。言見趣者，是品類義。散動分別者，散亂擾動故名散動。此即分別，是故說名散動分別。此即擾亂無分別智。何以故？由此擾亂般若波羅蜜多故，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謂諸菩薩十種分別者，謂諸菩薩能發語言他引而轉，不稱真理十種分別。何以故？證會真理若正現前，不可說故。

論曰：一無相散動、二有相散動、三增益散動、四損減散動、五一性散動、六異性散動、七自性散動、八差別散動、九如名取義散動、十如義取名散動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。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。

釋曰：於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具說如是十種散動對治。且如說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？舍利子！是菩薩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。何以故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此但有名，謂之為

色。此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，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，假立客名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，如說於色乃至於識當知亦爾。此中為對治無相散動故，彼經說言實有菩薩等，謂實有空為菩薩體。為對治有相散動故，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等，謂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。為對治增益散動故，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等，謂即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。為對治損減散動故，即彼經言不由空故等，謂彼法性是實有故。為對治一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色空非色等，淨不淨境性各別故。為對治異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色不離空等，謂遍計所執色自性無所有即是空故。為對治自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此但有名謂之為色等。為對治差別散動故，即彼經言無生無滅等。為對治如名取義散動故，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等。為對治如義取名散動故，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，此意說言於名於義如實了知無妄執著。

論曰：若由異門，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。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？若由異門成依他起，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。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，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。若由異門成圓成實，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。

釋曰：此義如前，不須重釋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四

攝大乘論釋卷第五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所知相分第三之二

論曰：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，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？由名前覺無，稱體相違故；由名有眾多，多體相違故；由名不決定，雜體相違故。此中有二頌：

由名前覺無，　多名不決定，
成稱體多體，　雜體相違故。
法無而可得，　無染而有淨，
應知如幻等，　亦復似虛空。

釋曰：如依他起，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，而非稱彼體。為顯此義，故說由名前覺無等。若依他起與遍計所執同一相者，離取其名，於遍計所執應生其覺。如不可說自所領受現量所得依他起中，不待於名而生其覺。既無此事，故依他起、遍計所執其體相稱，與理相違。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者，由意解力，依他起中計度於義，於一義中立眾多名，如尼犍荼書一物立多名。於一牛上立種種名，非於一物有多自性而不相違故。依他起、遍計所執不同一相。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者，於多物類隨其所欲建立一名，又一種名隨處隨時別目諸義，若名與義同一相者，義應相雜。既無此事，故不如名而有其義。於伽他中，初一伽他以句略攝上所說義，易受持故。後一伽他就遍計所執及圓成實釋通疑難。

論曰：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，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？此若無者，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，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。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，應成無有染淨過失。既現可得雜染清淨，是故不應一切皆無。此中有頌：

若無依他起，　圓成實亦無，
一切種若無，　恒時無染淨。

釋曰：非一切都無所有者，非一切種顯現所依所緣根本都無所有。又一切者，謂一切時。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者，若無雜染，清淨亦無。問：二性若無，圓成實性最應成就。何故言無？答：自性清淨圓成實性可爾，離垢清淨圓成實性不爾。頌文易了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，彼教中言：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？應知異門說無所有。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？應知譬如幻、

焰、夢、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 、變化。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？應知宣說四清淨法。何等名為四清淨法？一者自性清淨，謂真如、空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法界。二者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三者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、波羅蜜多等。四者生此境清淨，謂諸大乘妙正法教，由此法教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；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此中有二頌：

幻等說於生，　說無計所執，
若說四清淨，　是謂圓成實。
自性與離垢，　清淨道所緣，
一切清淨法，　皆四相所攝。

釋曰：大乘教中欲方便說三種自性，故先為問。應知異門說無所有者，說遍計所執即是異門，說無所有畢竟無故。依他起性如幻焰等義之差別，次後當說。自性清淨者，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。謂真如者，性無變故，是一切法平等共相。即由此故，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。空者，謂於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實理性。言實際者，真故名實，究竟名際。際聲即是邊際言故，如弓邊際。言無相者，永離一切色等相故。言勝義者，即是勝智所證義故。言法界者，謂是一切淨法因故。此法界聲是法界因言，如金界等離垢清淨。其文易了不須重釋。得此道清淨者，是能證得離垢真如清淨道義。言菩提者，永斷煩惱及所知障，無垢無礙智為自性，隨順彼故說名為分，即念住等三十七品及與十種波羅蜜多。波羅蜜多後當廣說。等者，等取一切聖道。生此境清淨者，此即此前菩提分等所說聖道。餘文二頌其義易了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？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。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？由他於此有如是疑：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？為除此疑說幻事喻。云何無義心心法轉？為除此疑說陽焰喻。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？為除此疑說所夢喻。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。云何無義種種識轉？為除此疑說光影喻。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？為除此疑說谷響喻。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？為除此疑說水月 喻。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，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。

釋曰：虛妄疑者，於虛妄義所起諸疑。云何無義遍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？為遮此疑說幻事喻，如實無象而有幻象所緣境界；依他起性亦復如是，雖無色等所緣六處，遍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。又如陽焰於飄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；外器世間亦復如是。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，雖無女等種種境義，有愛非愛境界

受用；覺時亦爾。又如影像，於鏡等中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別見影像，而此影像實無所有；非等引地善惡思業，本質為緣影像果生，亦復如是。又如光影，由弄影者映蔽其光起種種影；定等地中種種諸識，於無實義差別而轉。又如谷響實無有聲，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；種種言說語業亦爾。又如水月，由水潤滑澄清性故，雖無有月而月可取；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漬為性諸三摩地相應之意亦復如是，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。此與影像有何差別？定不定地而有差別。有說面等眾緣和合，水鏡等中面等影生分明可取，如眾彩力頗胝迦等種種色生，為不爾耶？所取差別，如離水鏡月面等影分明可得，頗胝迦等所現眾色則不如是，故非同喻。又非我等許有水等種種實義，有法不成，故非比量。又如變化，依此變化說名變化，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，於所化事勤作功用；菩薩亦爾，雖無遍計所執有情，於依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，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。應知此中唯有爾所虛妄疑事，所謂內外受用差別。身業語業三種意業非等引地，若等引地若無顛倒，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喻，諸有智者聞是所說，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。

論曰：世尊依何密意於《梵問經》中說：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。於依他起自性中，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，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。何以故？即此依他起自性，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，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。

釋曰：世尊依何密意乃至無差別密意者，若問若答兩段本文，其義易了不須重釋。何以故下，釋上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。若遣遍計永無，復餘不得、生死不得，此時便得觀見寂滅涅槃。然此中說偏一不成無差別性，為遣愚夫定性差別顛倒執著，亦即顯示依他起義依二自性不決定故。

論曰：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，薄伽梵說法有三種：一雜染分、二清淨分、三彼二分。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。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於此義中以何喻顯？以金土藏為喻顯示。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，一地界、二土、三金。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。火燒煉時，土相不現、金相顯現。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。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，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。

釋曰：金土藏中三法可得，喻三自性。地界者，用堅鞕為性。藏者，即是金土種子。金土者，是顯色形色，如其次第大種所造為三法體。土顯現時虛妄顯現者，非彼性故。金顯現時真實顯現者，是彼性故。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者，是彼土金二種分故。地界則喻依他起性，土喻遍計所執自性，金者則喻圓成實性。識亦如是者，以法合喻。由唯識性是依他起，遍計所執及圓成實是此性分，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真實虛妄二種性分如其次第一則顯現、一不顯現。

論曰：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，有處說一切法無常，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。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，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。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，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如常無常無二，如是苦樂無二、淨不淨無二、空不空無二、我無我無二、寂靜不寂靜無二、有自性無自性無二、生不生無二、滅不滅無二、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、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、生死涅槃無二亦爾。如是等差別，一切諸佛密意語言，由三自性應隨決了，如前說常無常等門。此中有多頌：

如法實不有，　如現非一種，
非法非非法，　故說無二義。
依一分開顯，　或有或非有，
依二分說言，　非有非非有。
如顯現非有，　是故說為無，
由如是顯現，　是故說為有。
自然自體無，　自性不堅住，
如執取不有，　故許無自性。
由無性故成，　後後所依止，
無生滅本寂，　自性般涅槃。

釋曰：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，謂依他起法性真如，體是常住。遍計所執自性分邊，體是無常。此常無故，此性常無，故名無常，非有生滅故名無常。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，是無二性。樂者，即是圓成實分。苦者，即是遍計所執分。無二者，是依他起分。如是淨不淨、空不空、我無我、寂靜不寂靜、有自性無自性、生不生、滅不滅、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、生死涅槃無二等，如其所應皆依三性以釋差別。為令有情易受持故，復說如法實不有等，長行結句易可知故。如所顯現，非有性故非法，而顯現故非非法，由此非法非非法故，說無二義，如是應釋。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，如所顯現，不如是有而有顯現，故依二分說言非有亦非非有，無二性故，如前應知。如顯現非有者，我性法性、所取能取如是等體皆無有性，非量所證故說為無。由如是顯現者，如薩迦耶見，實無我我所，但由無始時來戲論熏習轉變力故似

有顯現，此亦如是故說為有，由靜慮門無二聲轉非如異類。若爾，為不同離繫論，豈有相似？彼依邪見、此依正見，彼執非一互相違性，但不欲違一切所見，故說無二。此佛法中依他起性，於二性中不定屬一，故說無二。是故彼此其理極遠。自然自體無者，依眾緣故名自然無。前生剎那已故非新，名自體無自性。不堅住者，一剎那後性滅壞故。此無自性，理共聲聞。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，此是不共無自性理。如有顛倒執有我等，如是愚夫所執諸法都無所有故，大乘中許一切法皆無自性。由無性故成者，由無自性無生滅等道理成立。後後所依止者，由無自性故無有生，由無生故即無有滅，無生滅故本來寂靜，本寂靜故自性涅槃。應知此中後後諸句，依前前句而得解釋。如是四種方便勝行，隨順能入菩薩現觀，譬如聲聞無常等行。

論曰：復有四種意趣、四種祕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。四意趣者，一平等意趣，謂如說言：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。二別時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。又如說言：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三別義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，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，後還毀訾。如於布施，如是尸羅及一分修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四種意趣。四祕密者，一令入祕密，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，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。二相祕密，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。三對治祕密，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。四轉變祕密，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。如有頌言：

覺不堅為堅，　善住於顛倒，
極煩惱所惱，　得最上菩提。

釋曰：遠觀於他欲作攝受，名為意趣。近觀於他欲令悟入，說名祕密。平等意趣者，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，說我昔曾於彼時等。如有意緣互相似性，作如是言：彼即是我。然非昔時毘鉢尸佛即今世尊釋迦牟尼。別時意趣者，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，故說是言：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。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此意長養先時善根，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。別義意趣者，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，由此意趣作如是言：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極懸遠故。於大乘法簡取聖者自內所證，簡去隨言所解了義。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，先為慳貪讚歎布施，後為樂施毀訾布施；先為犯戒讚歎尸羅，後為持戒毀訾尸羅，為欲令修勝品善故。一分修者，謂世間修。令入祕密者，謂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，為令悟入世俗諦理，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，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

情故說心常等。相祕密者，為令悟入所知相故。對治祕密者，謂為對治所治貪等諸行差別八萬四千。轉變祕密者，謂於字義轉變差別。覺不堅為堅者，剛強流散說名為堅。非此堅故說名不堅，即是調柔無散亂定。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，彼為堅善。住於顛倒者，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，知是顛倒決定無動。極煩惱所惱者，為化有情精進劬勞所疲倦故。如有頌言：處生死久惱，但由於大悲，如是等。得最上菩提者，是得諸佛三菩提義。

論曰：若有欲造大乘法釋，略由三相應造其釋，一者由說緣起、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、三者由說語義。

釋曰：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，故說略由三相等言。

論曰：此中說緣起者，如說：

言熏習所生，　諸法此依彼，
異熟與轉識，　更互為緣生。

釋曰：如是緣起及緣生法，所知依處已辨其相，已解三種緣起相故。今於此中復略顯示阿賴耶識與其轉識互為因果，故伽他中說言熏習所生等言。

論曰：復次彼轉識相法，有相有見，識為自性。又彼以依處為相、遍計所執為相、法性為相，由此顯示三自性相。如說：

從有相有見，　應知彼三相。

復次云何應釋彼相？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，圓成實相於中實有。由此二種非有及有，非得及得，未見已見真者同時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，無遍計所執故，有圓成實故。於此轉時，若得彼即不得此，若得此即不得彼。如說：

依他所執無，　成實於中有，
故得及不得，　其中二平等。

釋曰：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，此如先說。相識自性，謂色識等及眼識等。見識自性，謂根識識等。又彼以依處為相者，謂依他起相是二自性所依處故。遍計所執為相者，即是遍計所執自性。法性為相者，謂即於此淨分安立。為顯此義，說半頌言：從有相有見，應知彼三相。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，謂若爾時未見真者，於依他起自性中見圓成實無、遍計所執有。即於此時已見真者，見遍計所執無、圓成實有。何處誰無？依他所執無者，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無故，於中何有？成實於中有者，於依他起中圓成實有故。此中妄見愚夫由顛倒見，非有見有、有見非有。真見聖者由無倒見，有見為有、無見為無。為顯此義，下半頌言：

故得及不得，　其中二平等。

論曰：說語義者，謂先說初句，後以餘句分別顯示，或由德處、或由義處。

釋曰：如是不觀說者意趣釋諸義已，今當隨順說者意趣釋說語義。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，謂由德意趣由義意趣，已得在己圓滿饒益，故名為德；未得在己隨順趣求，故名為義。

論曰：由德處者，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，不二現行，趣無相法，住於佛住，逮得一切佛平等性，到無障處，不可轉法，所行無礙，其所安立不可思議，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其身流布一切世界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於一切行成就大覺，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凡所現身不可分別，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，證無中邊佛地平等，極於法界，盡虛空性，窮未來際。最清淨覺者，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，如是乃成善說法性。

最清淨覺者，謂佛世尊最清淨覺，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。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，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，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，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，修一切障對治功德，降伏一切外道功德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，安立正法功德，授記功德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，斷疑功德，令入種種行功德，當來法生妙智功德，如其勝解示現功德，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，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，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，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，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，無盡功德等。

釋曰：最清淨覺者，此是初句，由所餘句開顯其義，如是乃名善說法性，謂以多德辯說一德。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者，此即開示不二現行。謂佛一向無障礙智，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礙故，非如聲聞等智有處有障有處無障二種或二處現行。此中無有如是所說二種現行，是故說名不二現行，由此故名最清淨覺，有大功能智斷滿故。後諸句中皆應如是互相配屬。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者，此即開示趣無相法，謂此真如有圓成實相、無遍計所執相，由此道理名無二相，無有無相是實有故，無有有相所執無故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者，謂即真如最勝清淨，一切法中最第一故，遠離一切客塵垢故。於此真如自既能入亦令他入，是故說為最勝清淨能入功德。由此如前應當配屬，自既清淨亦令他淨故。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者，此即開示住於佛住，謂不作功用於諸佛事，有情等中能無間斷，隨其所應恒正安住聖天梵住。非如聲聞要作功用，方能成辦利有情事。非如外道雖有所住，而非殊勝天住。即是四種靜慮梵住，即是悲等無量。聖住即是空無相等。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者，即是開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。所依無差別者，一切皆依清淨智故。意樂無差別者，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。作業無差別者，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，非如聲聞等

唯有所依故。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者，即是開示到無障處，謂已串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，一切種智定自在性已到永離一切障氣所依趣處。降伏一切外道功德者，即是開示不可轉法，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能動轉，無有餘法勝過此故。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者，即是開示所行無礙，謂若於中常所遊履說名所行，雖行世間而於其中非利衰等愛恚世法所能拘礙。如有頌言：

諸佛常遊於世間，　利樂一切有情類，
八法熱風邪分別，　不能傾動不拘礙。

安立正法功德者，即是開示其所安立不可思議，謂契經等十二分教名所安立，安立彼彼自相共相故。如是安立，非諸愚夫覺所行故。出世間故不可思議，此所安立不可思議即是功德，如前配屬。授記功德者，即是開示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謂於三世平等法性能遍遊涉，以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，皆如現在而授記故。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者，此即開示其身流布一切世界，謂隨所化遍諸世界，示現兩身利樂彼故。斷疑功德者，即是開示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於一切境善決定故，非於諸法自不決定能決他疑，非離決定能斷疑故。令入種種行功德者，即是開示於一切行成就大覺。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者，即是開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謂聖聲聞言此全無少分善根而棄捨者，佛薄伽梵知彼後時善法當生，現證知彼餘生微少善根種子所隨逐故。如其勝解示現功德者，即是開示凡所現身不可分別，謂隨有情種種勝解現金色等，雖現此身而無分別，如末尼珠及簫笛等，廣說如彼《如來密經》無量所依。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者，即是開示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謂由無量菩薩所依，為欲調伏諸有情故，發起加行佛增上力，聞法為先獲得妙智。異類菩薩攝受付囑，展轉相續無間而轉，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。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者，即是開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謂無二故名為平等，依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果位成滿故。或平等者無減無增，於法身中波羅蜜多一切成滿，其中無有或增或減，非如於彼菩薩地中波羅蜜多有增有減。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者，即是開示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，謂觀眾生勝解差別，現金銀等種種佛土不相間雜，世尊勝解現在前時，隨眾所樂悉皆顯現，無不了知，是故說名如來解脫妙智究竟。此中勝解，說為解脫，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者，即是開示證無中邊佛地平等，謂如世界無中無邊，佛地亦爾，功德方處無有分限。或復世界方處無邊，諸佛三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，以法身等即住如是諸世界中非餘處故。或法身等於佛地中平等遍滿，無中無邊無有分限。此法身等遍一切處，為諸眾生現作饒益，然非自性無中無邊。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者，即是開示極於法界，謂此法界

最清淨故，能起等流契經等法，極此法界於當來世一切有情，如其所應常能現作利益安樂。無盡功德者，即是開示盡虛空性，謂彼虛空無障為性，於有對物不障為業。性者界也，持自相故，非諸間穴明闇為性。窮盡如是虛空自性，如彼虛空無邊無際、無盡無減、無生無滅、無有變易，於一切時現前容受一切質礙。法身亦爾，常現前作一切有情利樂為相，盡一切界遍作眾生諸饒益事無有休息。等者，等取究竟功德，即是開示窮未來際，謂此功德窮未來際常無間斷，窮於未來無際之際，顯佛功德永無窮盡，所化有情永無盡故。由此功德之所莊嚴最清淨覺，顯薄伽梵異諸聲聞獨覺菩薩覺最勝故。云何而得此最勝覺？故次說言不二現行。諸聲聞等於所知境有二現行，所謂正智不染無智。佛無此故，智德圓滿。為顯如來斷德圓滿，故次說言趣無相法，不住生死涅槃相故。以何方便得此涅槃？故次說言住於佛住，由薄伽梵於空大悲善安住故，不住生死不住涅槃。如是佛住與餘為共為不共耶？故次說言逮得一切佛平等性，諸佛一切行相展轉和雜住故。如是已說自利圓滿，次當廣說利他圓滿。為顯已得一切所化障礙對治，故次說言到無障處。有諸魔等能退轉法、能轉有情所作義利，今於此中無有是事，故次說言不可轉法。於諸所作有情利益安樂事中，無有高下能為拘礙，故次說言所行無礙。依此方便能作有情諸饒益事，故次說言其所安立不可思議。如是加行，諸佛世尊為性平等、為各差別？不爾，何者？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三世諸佛利有情事皆相似故。如是所作利有情事，為於一一諸世界中次第作耶？不爾。何者？其身流布一切世界，頓於一切諸世界中現成佛故。為顯能斷於彼彼處所生起疑，故次說言於一切法智無疑滯。所化有情種性別故，如其所應方便化導。為欲顯此巧方便智，故次說言於一切行成就大覺。即依如是所化有情有能無能善巧差別，故次說言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即於所化有情邪正及俱行中，所應現相不可分別。為現此事，故次說言凡所現身不可分別，引發任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故讚大乘。為顯此事，故次說言一切菩薩等所求智。為遮所化諸有情類，於大師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，故次說言得佛無二住勝彼岸。聞一切佛得平等言，即謂一切應同一性。為遮此疑，故次說言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。非一非異其相云何？為答此問，故次說言證無中邊佛地平等常無常等。一切皆是二邊相攝，云何無相？為避此難，故次說言極於法界，謂最清淨離諸戲論是法界相。如是種類利眾生事，為經幾時？故次說言盡虛空性窮未來際。

論曰：復次由義處者，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，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，令入一切智智故、自知我今何假智故、摧伏慢故、堅牢勝意樂故、非假憐愍故、於親非親平等心

故、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、應量而語故、含笑先言故、無限大悲故、於所受事無退弱故、無厭倦意故、聞義無厭故、於自作罪深見過故、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、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、不希異熟而行施故、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、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、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、捨無色界修靜慮故、方便相應修般若故、由四攝事攝方便故、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、以慇重心聽聞正法故、以慇重心住阿練若故、於世雜事不愛樂故、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、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、遠離惡友故、親近善友故、恒修治四梵住故、常遊戲五神通故、依趣智故、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、言決定故、重諦實故、大菩提心恒為首故。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，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。

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，有十六業差別應知。此中十六業者，一展轉加行業；二無顛倒業；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；四不動壞業；五無求染業，此有三句差別應知，謂無染繫故、於恩非恩無愛恚故、於生生中恒隨轉故；六相稱語身業，此有二句差別應知；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；八無下劣業；九無退轉業；十攝方便業；十一厭惡所治業，此有二句差別應知；十二無間作意業；十三勝進行業，此有七句差別應知，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；十四成滿加行業，此有六句差別應知，謂親近善士故、聽聞正法故、住阿練若故、離惡尋思故、作意功德故，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，助伴、功德，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；十五成滿業，此有三句差別應知，謂無量清淨故、得大威力故、證得功德故；十六安立彼業，此有四句差別應知，謂御眾功德故、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、財法攝一故、無雜染心故。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。

釋曰：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，說彼業故。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，或有利益而非安樂，如盛貪者強修梵行。或有安樂而非利益，如樂欲者受用種種有罪境界。或有利益亦是安樂，如薄塵者樂修梵行。此中菩薩作如是心：云何皆令一切有情當得無上利益安樂？言意樂者，欲及勝解以為自性，此意樂勝故名增上意樂。令入一切智智故者，是展轉加行業之所解釋，譬如一燈轉然千燈。由此業故，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則得顯現。如是於後一切句中，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皆應配釋。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者，是無顛倒業之所解釋。或有利樂增上意樂而是顛倒，故須自知我今何假。由此智故說無倒業，謂我唯有如是聞慧了知教證，自有堪能起隨所應無倒加行。如有頌言：

諸有自稱量，　勤求所求處，
彼不逮劬勞，　而能到所到。

如是等頌應當廣說。摧伏慢故者，是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之所解釋。他雖不請，自然往彼為說正法。堅牢勝意樂故者，是不動壞業之所解釋。生死眾苦不能動壞所發心故，非假憐愍故，於親非親平等心故。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者，是無求染業三種差別之所解釋。若有染繫，由愛染因假作憐愍暫時攝受。若無染繫，非假憐愍，於一切時恒不捨離。若依愛染而作憐愍，於親非親有愛有恚心不平等。若無染心，則於二品平等而轉。若有愛染而作憐愍，但至命終憐愍隨轉。若無愛染而生憐愍，於生生中憐愍之心恒常隨轉，是故菩薩乃至涅槃永作善友。應量而語含笑先言故者，此是二種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稱語身業之所解釋。無限大悲故者，是平等業之所解釋。若唯於苦而起大悲，非樂非捨非平等業一分轉故。菩薩大悲，於樂於苦於非苦樂所攝有情，皆被生死眾苦隨逐，平等憐愍無有差別，是故說此名平等業。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者，是無下劣業之所解釋。專為拔濟一切有情，猶如重擔，見此重擔心無怯懼不捨勤苦，如擔而辦，是故說名無下劣業。無厭倦意故者，是無退轉業之所解釋。所化有情諸邪惡行不能退轉，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應業故。聞義無厭故者，是攝方便業之所解釋，聞謂所聞契經等法、非汎所聞，義謂即彼所詮之義，於此聞義常無厭足。此是能攝成熟有情巧方便性，是故說名攝方便業。聞義無足如所堪能，應正道理而化導故。於自作罪深見過故，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者，是厭惡所治業之所解釋。此中所治謂貪瞋等，欲令遠離故名厭惡。若於自罪深見過失速疾厭離，方能制他所不應作，言威肅故，非餘能制。如契經言：

若自住邪行，　便受他譏論，
是人終不能，　制止他過失。

世俗亦言：

若自犯愆過，　經時不觀察，
不如理遠離，　慢不取其德。

若懷瞋忿誨他所犯，以非利益非方便故，言不威肅，他轉違背起諸邪行。如有頌言：

憐愍如一子，　誨舉他所犯，
決定令受持，　後不復當犯。

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者，是無間作意業之所解釋。普於一切所作事中，無間修治菩提心故。如《所行清淨契經》中說：

若見坐時，　發如是心，　願諸眾生，
坐菩提座。

如是等頌，不悕異熟而行施故。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，是勝進行業七句差別之所解釋。即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。離如所說所治過

等，於極喜等後後地中轉得增勝趣向成滿，因名為業，是所作故。此中四種波羅蜜多易故不釋，有差別者今當略釋。捨無色界修靜慮故者，菩薩不生無色界中，於彼不見能作利樂有情事故。亦不數入無色等至，不見彼處有多功德之所依故。捨是離義方便相應修般若者，大悲相應修習妙慧，能作有情諸利樂事。此若無者，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此事應無，專為此事求佛果故。如有頌言：

雙修習慧悲，　能作他利樂，
利他行正道，　一向趣菩提。

四攝事者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義。由布施故能攝受他，由愛語故方便開解為說法相，由利行故隨其所應勸彼修善，由同義故於最後時令彼同得不共功德。或由布施故令成法器，由愛語故得法勝解，由利行故依法勝解發起正行，由同義故令所起行轉得清淨轉復微妙，由此具攝方便自性。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，乃至親近善友故者，是成滿加行業六句差別之所解釋。由此加行能令成滿，是故說名成滿加行，此即是業。由親近善士等六句，釋經所說八句。作意功德、助伴功德各釋二故。有善尸羅故名持戒，有惡尸羅故名破戒。於此二種能說法者，為聞法故、恭敬法故，起善友想無有差別，是故說言善友無二。由是因緣，於破戒者不應一向謂非善友。如有頌言：

若有戒足雖羸劣，　而能辯說利多人，
如佛大師應供養，　愛彼善說故相似。

以慇重心聽聞正法者，謂如所說廣義等中，由十六行應聽聞法。以慇重心住阿練若者，遠離聚落過俱盧舍名阿練若，於中居止說名為住。如應而住無有慢緩，名慇重心。於世雜事不愛樂者，不愛世間歌笑舞等種種雜事，即是遠離欲等相應不正尋思。作意功德者，捨愛聲聞獨覺乘故，大乘功德愛相應故。助伴功德者，遠惡友故，近善友故，恒修治四梵住故，常遊戲五神通故。依趣智故者，是成滿業之所解釋。謂成滿相名成滿業，此中業聲是相別名。無量清淨等三句，釋前恒修治四梵住等三句。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名四梵住，由此表知所有內德成滿清淨故得相聲。遊戲五通名為威力。漏盡智通是解脫智名大威力，或取菩薩增上神通名大威力，如是亦名成滿之相。證得功德者，謂已證得現前自在。此即解釋，依趣智故各別內證，名依趣智。不唯於義，依趣於識非寂靜故。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等，是安立彼業四句差別之所解釋。由此安立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此即是業，是故說名安立彼業。御眾功德者，謂於持戒犯戒有情驅擯攝受，俱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名不棄捨。言決定故者，謂決定無疑教授教誡，言威肅故，言若不定即不威肅。重諦實故者，

謂財法二攝合成一種，積集財法無異分別，平等分布如先所許，如是施與除現所無。如有頌言：

財供養能令，　眾生盡壽命，
法供養能令，　究竟天寂靜。

大菩提心恒為首故者，是無雜染心之所解釋。由菩提心所攝受故，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，唯求證得無上菩提。

論曰：如說：

由最初句故，　句別德種類，
由最初句故，　句別義差別。

釋曰：此伽他中其義易解，無勞重釋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五

攝大乘論釋卷第六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入所知相分第四

論曰：如是已說所知相，入所知相云何應見？多聞熏習所依，非阿賴耶識所攝，如阿賴耶識成種子，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有見意言。

釋曰：菩薩修習如是業已，如入現觀所應知相，今當顯說。多聞熏習所依者，謂於大乘而起多聞，聞法義已熏心心法相續所依，其少聞者無容得入此現觀故。如薄伽梵教授尊者羅怙羅經說如是言：唯願世尊教我現觀。世尊告曰：汝已受持正法藏耶？羅怙羅言：不也。世尊!　世尊告曰：汝今且應受持法藏。如是等非阿賴耶識所攝者，謂此所依從最清淨法界流故、對治彼故，非彼性攝，彼相違故。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，如阿賴耶識能為一切雜染法因。此所依性能為一切清淨法因，唯因性同故得為喻，非一切種。如有頌言：

為欲利益常放逸，　生盲不觀自樂者，
諸佛降靈現世間，　為彼宣說微妙法，
譬如無價末尼寶，　能除眾毒不思議。

言似法者，謂契經等，如《十地》等。言似義者，謂彼所詮無我性等，似彼行相而生起故，說為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者，如彼所取而顯現故。言有見者，謂耳識俱。言意言者，所謂意識。或與見分俱所取能取性，此即安立所取能取所依自性，如前已說。

論曰：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？大乘多聞熏習相續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，已得一向決定勝解，已善積集諸善根故，善備福智資糧菩薩。

釋曰：用及用具皆待作者，故問入者誰能悟入。答此問言大乘多聞熏習相續等，謂依大乘法而起多聞熏習相續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，由此相續故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於世。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，由逢事佛於大乘法深生信解，非諸惡友引令猶豫。由此大乘多聞等三因緣故，能善積集無量善根，是則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。

論曰：何處能入？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，大乘法相等所生起；勝解行地，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中，於一切法唯有識性，隨聞勝解故、如理通達故、治一切障故、離一切障故。

釋曰：何處能入者，問所入境及能入位。謂即於彼有見等者，謂於大乘法相所生，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，能入於此境界。能入是用，所入境界，是業是持。於此意言或有能入，在勝解行地，於一切法唯識性中，但隨聽聞生勝解故。或有能入在見道中，如理通達此意言故。此中如理而通達者，謂通達彼非法非義，非所取非能取故。或有能入在修道中，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。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，最極清淨離諸障故。如是四種是能入位。

論曰：由何能入？由善根力所任持故，謂三種相練磨心故、斷四處故、緣法義境止觀恒常慇重加行無放逸故。

釋曰：由何能入者，此問入因，謂由何因於此能入。由善根力所任持故等者，謂雖有善根力，而心或退屈，故說三種相練磨心故等。

論曰：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，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是為第一練磨其心。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，我已獲得如是意樂，我由此故，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，是為第二練磨其心。若有成就諸有障善，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。我有妙善無障礙善，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，是名第三練磨其心。

釋曰：無量諸世界等者，此言顯示初練磨心，引他例己令心增盛無有退屈。由此意樂者，顯示第二練磨其心。我已獲得如是意樂者，顯此意樂離諸弊縛，謂此意樂遠離慳恪、遠離欲尋、遠離恚尋、遠離懈怠、遠離惛沈及以睡眠、遠離無明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者，謂已獲得殊勝意樂，便能任運修行施等，速令圓滿。若有成就等者，顯示第三練磨其心。諸有障善者，謂有成就諸世間善，未能永斷所治障故，說名有障。我有妙善等者，謂我能永斷所對治障，由無障善而成其善，云何當來而不證得圓滿佛果。練磨心者，謂策舉心，令其猛利，對治退屈。

論曰：此中有頌：

人趣諸有情，　處數皆無量，
念念證等覺，　故不應退屈。
諸淨心意樂，　能修行施等，
此勝者已得，　故能修施等。
善者於死時，　得隨樂自滿，
勝善由永斷，　圓滿云何無!

釋曰：復以伽他攝如是義。人趣諸有情等者，其心怯弱名為退屈，勸彼不應心生退屈。謂我不能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名心怯弱。今勸進彼不應於己謂無功能，故無退屈。如有頌言：

無量十方諸有情，　念念已證善逝果，
彼既丈夫我亦爾，　不應自輕而退屈。

諸淨心意樂能修行施等者，謂非不善及無記心而行施等，唯是善心故名淨心。如有世間不善無記散亂心中亦行施等，希願諸有及財位故；菩薩不爾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言意樂者，謂能無礙修施等因，如先已說。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者，謂諸菩薩名為勝者，先已得此殊勝意樂，由此施等波羅蜜多任運而轉，如說而修故名已得。由此決定捨所對治，捨所治故不由功用，於其施等任運而轉。等者，等取戒乃至慧波羅蜜多。善者於死時者，謂由世間善而成善者，於命終時得。隨樂自滿者，謂得世間隨所愛樂自圓滿果，是乃至得有頂生義。勝善由永斷者，即是由彼永斷障善而成善義。圓滿云何無者，是隨所樂圓滿佛果，云何無義。

論曰：由離聲聞獨覺作意，斷作意故；由於大乘諸疑離疑，以能永斷異慧疑故；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，斷法執故；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，斷分別故。此中有頌：

現前自然住，　安立一切相，
智者不分別，　得最上菩提。

釋曰：今當顯示斷除四處。斷作意故者，斷除二乘分別作意。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，謂於大乘甚深廣大不起異慧顛倒及疑。斷法執故者，謂於所聞所思法中能永斷除我我所執，謂我能聞、我能思覺、我所聽文、我所思義，如是執著一切皆無，於其勝義證現觀故。斷分別故者，謂於現前任運而轉色等現住及作功用，諸骨鎖等淨定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，作意分別悉能永斷，乃至一切諸佛菩薩波羅蜜多如是等相，執著分別悉能永離。其頌義顯，不須重釋。

論曰：由何云何而得悟入？

釋曰：此中雙問作具、所作。由有作者入所作業，應知定有能入之具。自現觀相是所作事，決定應有如是如是所作方便。是故今當二俱解釋。

論曰：由聞熏習種類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有見意言。

釋曰：此中先辨能入之具種類之聲，即因言說是為因義。

論曰：由四尋思，謂由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，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如實遍智，如是皆同不可得故。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入唯識勤修加行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，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，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。若時證得唯有意言，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，自性差別義相無故，同不可得。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，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。

釋曰：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，依如先說能悟入具發起如實所作方便，於加行時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，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。此中名者，謂色受等亦攝

名因名果句等，尋思此名唯意言性、唯假非實，不離意言名名尋思。義尋思者，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界處等，推求此性唯假非實。如有種類種類相應差別可得，如是所詮能詮相應不應理故。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者，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言性，思惟此義似外相轉，實唯在內。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者，尋思名義二種自性唯假立相，謂色受等名義自性實無所有假立自性，譬如假立補特伽羅，尋思名義二種差別亦假立相，謂無常等名義差別唯假立故。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者，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自性差別義相無故。同不可得者，了達四種遍計執義皆不可得。應知此中四種方便說名尋思，四種果智說名四種如實遍智。謂推求名唯是假立實不可得說名尋思，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。如是於事自性差別假有實無，推求決定說亦應爾。

論曰：於此悟入唯識性中，何所悟入？如何悟入？入唯識性，相見二性及種種性，若名、若義、自性、差別假、自性差別義，如是六種義皆無故、所取能取性現前故、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，如闇中繩顯現似蛇。譬如繩上蛇非真實，以無有故。若已了知彼義無者，蛇覺雖滅，繩覺猶在。若以微細品類分析，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為其相故，此覺為依繩覺當滅。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，伏除非實六相義時，唯識性覺，猶如蛇覺亦當除遣，由圓成實自性覺故。

釋曰：於此悟入唯識性中，欲顯所入及入譬喻，故為此問。若義無有，於此悟入唯識性中，為何所入？此意難言：此唯識性即是其義，云何義無？為遮此難，故先說言入唯識性。謂此識義亦無義性，非唯外義是無所有。若無義性，云何得有十二處教？云何世間有義言說？為遮此難，故次說言相見二性雖無實義，識似內外二義顯現，無始言說熏習力故，識似義轉似了別用說名為見，故不相違。為唯悟入似相似見識別種類，為不爾耶？為答此問，故說悟入及種種性，謂唯一識，所取能取性差別故，於一時間分為二種。又於一識似三相現，所取、能取及自證分名為三相。如是三相，一識義分，非一非異，如餘處辨。於一識上有多相現，故名種種。名等六相無有義等，釋前三種。為答前問如何悟入，故復說言如闇中繩顯現似蛇，由此譬喻成立通達三種自性。譬如繩上蛇非真實，以無有故。如是似名似義意言，依他起上名等六種遍計所執亦非真實，以無有故。又於此中如依繩覺捨於蛇覺，如是依止唯識顯現依他起覺，捨於六義遍計執覺。如依色等細分之覺除遣繩覺，如是依止圓成實覺遣依他起迷亂之覺。如有頌言：

於繩謂蛇智，　見繩了義無，
證見彼分時，　知如蛇智亂。

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，是非有義，六種非實義非有為相故。
論曰：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：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。云何悟入圓成實性？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，爾時菩薩已遣義想，一切似義無容得生，故似唯識亦不得生。由是因緣，住一切義無分別名，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。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，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。
釋曰：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者，謂了知意言似義相現，無有遍計所執實義，由此故名悟入遍計所執自性。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，謂了知唯識無明解故，於無義中似義相現，由此悟入依他起性。為顯悟入圓成實性，故復說言已遣義想，即是已能除義想義。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，即是都無有能似義而生起義。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，所取無故能取亦無，即是唯識所成之義，亦不轉義。住一切義無分別名者，謂一切法是契經等名所依行處，名一切義。名有十種，前九種名有所分別，其第十名於一切義無所分別。安住如是於一切義無分別名，如說一切唯有其名。即如是名能起一切者，此中似名顯現識等假說為名。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者，謂於法界內證相應而起勝解。平等平等者，謂如所緣都無所有，如是能緣亦無所有，是故所緣能緣二種平等平等。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者，悟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他起性是有餘故猶有作者，作用未息但名悟入。今於此中作者作用息滅究竟，名已悟入。
論曰：此中有頌：

法補特伽羅，　法義略廣性，
不淨淨究竟，　名所行差別。

釋曰：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，今以伽他顯示此名自境差別。初法名者，謂色受等。補特伽羅名者，謂天授等、隨信行等佛教中名。後法名者，謂契經、應頌等。義名者，謂此所詮殺害於父母、誅國及隨行等。略名者，謂一切法皆無我等。廣名者，謂色無我等。性名者，謂阿等諸字，是詞句因故。不淨名者，謂諸異生為諸煩惱垢所染故。淨名者，謂諸賢聖垢永斷故。究竟名者，謂總所緣，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，以總略義為所緣故。
論曰：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，悟入所知相。悟入此故入極喜地，善達法界生如來家，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，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，得一切佛平等心性，此即名為菩薩見道。
釋曰：善達法界者，於此法界深作證故。生如來家者，謂佛法界名如來家，於此證會故名為生，於此所緣勝智生故，轉先所依生餘依故，紹繼佛種令不斷絕。如餘續生餘眾同分，所生能生相續不斷託所生家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證佛法界，名於中生、名真佛子。由此

般若波羅蜜多於佛法界能正作證，樹自相續自在現前故名為生。如有說言：

一切雄猛，　樂利他者，　生母養母，
所生所育。

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，遍見一切等無我故。如有說言：一切諸法皆如來藏，如是等。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，得彼意樂平等性故。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，得彼法身平等性故。此即名為菩薩見道者，見先未見勝法界故，譬如聲聞獨覺見道。

論曰：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？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、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，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、為長能觸法身種子、為轉所依、為欲證得一切佛法、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。又後得智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相中，見如幻等性無倒轉。是故菩薩譬如幻師，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常無顛倒。

釋曰：復次為何義故等者，問入唯識所須。次應答言為欲證得一切智智，而先方便如所說者，為欲開示次第言故、為欲饒益堪受如是所化類故。由緣總法者，緣一切法總相所顯真如為境，謂大乘教中所說一切法皆真如為性故。緣真如即是解了一切法性，若不爾者雖經多時無分別智亦應不生。言出世者，是無漏故、無分別故。止觀智故者，由三摩呬多無顛倒智故。種種相識者，謂安立諸法因性果性有上無上等，即是所取能取分義。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，為斷阿賴耶識中似色等相諸法種子及能熏相，此即說斷種子因果。為長能觸法身種子者，為欲增長一切大乘多聞熏習，由此為先得法身故。為轉所依者，通達真如，諸心心法離垢生故，或復真如善清淨故。為欲證得一切佛法者，為欲生起力無畏等諸佛法故。為欲證得一切智智者，為欲證得無垢無礙諸佛智故。又後得智者，顯後得智有所作用。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，此舉所生為取其因。一切了別相中者，此顯其果，即是能取所取分中。見如幻等性無倒轉者，如實觀見依他起性如幻事等，無迷亂故。譬如幻師於所幻事者，於草木等幻惑因中無有顛倒，如實見故；於象馬等幻惑相中亦無顛倒，如實見故。如是菩薩見真實者，如實現見無有所取能取自性圓成實已，起於後得能發語言世俗淨智，知因果時及說法時常無顛倒。其聽聞者雖有顛倒，而聞熏習熏相續故，次第漸漸得無顛倒。由彼成辦所應作故，此後得智亦無差別無染污故。

論曰：於此悟入唯識性時，有四種三摩地，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。云何應知？應知由四尋思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，是煖順決擇分依止。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，是頂順決擇分依止。復由四種如實遍智已入唯識，於無義中已得決定，有入真義一分三摩

地，是諦順忍依止。從此無間伏唯識想，有無間三摩地，是世第一法依止。應知如是諸三摩地：是現觀邊。
釋曰：於一切處入現觀時，皆有四種順決擇分，是前相故。現觀已顯故不重釋。由四尋思者，謂如前說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為體。於下品無義忍中者，謂於下品覺慧愛樂諸義無所有中。明謂能照無有義智，所求果遂故名為得。此定創得無義智明，故得明得三摩地名，譬如最初求得火等。煖者即是煖品善根，譬如鑽火煖為前相，此亦如是真智前相。言依止者，謂是因義。言決擇者，即是現觀。此分即是法無我忍，引此善根說名為順，最居其上故名為頂。復由四種如實遍智者，謂如先說於名事等不可得中已得決定，如是轉時悟入唯識，似名等現決定了知都無有義。入真義一分三摩地者，唯能通達所取無故名入一分。由於此中了達義無，未能伏彼能取行相唯識令無，是故說此名諦順忍所依止定。順謂親近依所取無，令能取無。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者，當知即是近彼轉義。
論曰：如是菩薩已入於地、已得見道、已入唯識，於修道中云何修行？於如所說安立十地，攝一切經皆現前中，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，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，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。
釋曰：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，謂隨彼彼戲論言說自相共相十種地中。由緣總法者，相雜緣故，無緣別法而修正智。若不爾者，無分別智所集資糧不應得有。出世者，是無分別智，後得即是清淨世間能安立智，此後得故清淨，有相境故世間。而得轉依者，謂經多劫修無分別後得智故而得轉依，謂心心法相續清淨。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，後當廣說。
論曰：聲聞現觀、菩薩現觀，有何差別？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，由十一種差別應知。一由所緣差別，以大乘法為所緣故。二由資持差別，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。三由通達差別，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四由涅槃差別，攝受無住大涅槃故。五由地差別，依於十地而出離故。六七由清淨差別，斷煩惱習淨佛土故。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，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。九由生差別，生如來家故。十由受生差別，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。十一由果差別，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。
釋曰：聲聞菩薩現觀差別，略有十種或十一種。所緣差別中，菩薩現觀以大乘法為聞慧等三種所緣，聲聞現觀聲聞乘法為其所緣。資持差別中，福資糧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，智資糧者謂精進靜慮及聞慧等。言資糧者，經無量劫所運集故。通達差別中，聲聞現觀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，菩薩現觀俱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空無我。涅槃差別中，菩薩現觀攝受悲慧方便資糧，生死涅槃無所住著以為涅

槃，聲聞現觀唯住無為以為涅槃。地差別中，菩薩現觀依於十地而得出離，聲聞乘中無有如是諸地建立。清淨差別中，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并諸習氣，及能清淨眾寶佛土；聲聞現觀雖斷煩惱，未除習氣全，不能淨眾寶佛土。言習氣者，雖無煩惱，然其所作似有煩惱。自他平等心差別中，菩薩現觀證得自他平等法性，成熟有情加行無絕；聲聞現觀分別自他，唯修自利不修他利。生差別中，菩薩現觀於如來家法界中生，是佛真子，如輪王家生有相子，非如聲聞同於下賤無智婢子。受生差別中，菩薩現觀常於諸佛大集會中蓮花臺上結加趺坐，乃至成佛恒受化生，所言諸佛大集會者謂無漏界諸佛國土，非如聲聞處母胎等。果差別者，菩薩現觀，力無畏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能無功用起作一切利有情事，證得法身以為勝果，餘用無漏轉生為果。

論曰：此中有二頌：

名事互為客，　其性應尋思，
於二亦當推，　唯量及唯假。
實智觀無義，　唯有分別三，
彼無故此無，　是即入三性。

釋曰：以二伽他總攝尋思及尋思果，令易解了。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，謂名於事為客，事於名亦爾。非如一類，謂聲與義相稱而生互相繫屬。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，謂於自性及差別中，亦當推尋唯有分別唯有假立。其事云何？謂此二種唯有分別、唯有假立差別言說，都無真實自性差別。言實智者，謂從尋思所生四種如實遍智。觀無義者，謂觀其義本來無有。唯有分別三者，觀見唯有三種分別，謂名分別、自性假立分別、差別假立分別。彼無故此無者，謂義無故，觀此三種分別亦無。是即入三性者，如上所說即是悟入三種自性。謂初頌前半，觀名與事更互為客，即是悟入遍計所執自性。初頌後半，觀彼二種自性差別，唯有分別、唯有假立，即是悟入依他起自性。第二頌中即是悟入圓成實自性。此中但遣遍計所執各別心境，伏除分別不無其事。若不爾者，繫縛解脫俱不應成，淨與不淨皆無有故。

論曰：復有教授二頌，如《分別瑜伽論》說：

菩薩於定位，　觀影唯是心，
義想既滅除，　審觀唯自想。
如是住內心，　知所取非有，
次能取亦無，　後觸無所得。

釋曰：誰能如是尋思得果？如是教授當復為誰？為答此問說於二頌。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者，謂觀所有似法似義定所行影唯是內心。如經言：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言菩薩者，即說能觀。於

定位者，心住一境。義想既滅除者，謂由彼影遣其義想。審觀唯自想者，謂審觀察如是似法似義之相，唯我定心之所變現。如是住內心者，是心於爾時即住自心義。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者，謂先已了所取是無，如所取性既無所有，所取性上能取之性亦不得成。後觸無所得者，謂從此後證無二性所得真如。

論曰：復有別五現觀伽他，如《大乘經莊嚴論》說：

福德智慧二資糧，　菩薩善備無邊際，
於法思量善決已，　故了義趣唯言類。
若知諸義唯是言，　即住似彼唯心理，
便能現證真法界，　是故二相悉蠲除。
體知離心無別物，　由此即會心非有，
智者了達二皆無，　等住二無真法界。
慧者無分別智力，　周遍平等常順行，
滅依榛梗過失聚，　如大良藥銷眾毒。
佛說妙法善成立，　安慧并根法界中，
了知念趣唯分別，　勇猛疾歸德海岸。

釋曰：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者，謂施等三波羅蜜多名福資糧，第六般若波羅蜜多名智資糧，精進俱修故通二種，靜慮亦爾。若緣無量，屬福資糧，其餘屬智，福智積集故名資糧。言善備者，是圓滿義。經無數時差別圓滿，名無邊際。於法思量善決已者，謂於一切契經等法，由定後智極善決定，得無猶豫故。了義趣唯言類者，是故能了一切義趣，唯用意言分別為因。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，謂若了知一切義相唯是意言，即能安心住似義相種種變現，唯心理中得決定故。此第二頌初半顯示菩薩在順決擇分位，初頌顯示此位加行。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者，由先了達義無所有，住唯心故，能除所取能取二相，現證無二真實法界，善決定智依此生故。此前半頌及後第三顯見道位，如所現證次當顯示。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，謂知離心無別一切所緣境界，由彼無故，能緣心性亦不得成。智者了達二皆無者，勝慧相應故名智者。於二無性能決定知，故名了達；遍計所執所緣能緣本來無性，名二皆無。等住二無真法界者，平等安住故名等住，所取能取悉皆遠離故言二無。如是現證法界非虛，名真法界。慧者無分別智力者，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功能。周遍平等常順行者，謂總內外故名周遍。如所取無，能取亦爾，故名平等。隨順觀察契經等法其性平等，譬如虛空，故名順行。時恒故常。滅者除也。依謂一切雜染法因難可悟入，喻於榛梗。諸雜染法名為過失。習氣積集故名為聚。如大良藥銷眾毒者，其義易了。能除遠入諸過失，故如阿揭陀。此第四頌顯示修道。佛說妙法善成立者，謂牟尼尊所說

正法極善成立。安慧并根法界中者，謂安其慧置佛所說善成立法，并其根本真法界中。根者，謂此是覺因故。或總緣法名為根本，謂一切經皆以十地為根本故。法依彼轉故名法界，即諸法空。了知念趣唯分別者，謂後得智依法界轉，了知念趣唯是分別，離分別外無所念法。謂彼所念契經等法，及所應念波羅蜜多并彼果等，遍計所執性皆無故。勇猛疾歸德海岸者，謂諸菩薩由先漸次修習現觀無分別智後得智故，速能證獲一切功德圓滿佛果。謂如來地超度無邊因位功德，名德海岸。如有頌言：

證三菩提時，　頓成圓滿果，
度無邊德海，　至無等等位。

疾者速也。經無量劫乃成佛果，時既長久云何言疾？此義不然，時劫長遠唯分別故。如有頌言：

處夢謂經年，　寤乃須臾頃，
故時雖無量，　攝在一剎那。

又佛精進極熾然故，雖經多劫而謂少時。如有頌言：

愚修雖少時，　怠心疑已久；
佛於無量劫，　勤勇謂須臾。

言勇猛者，即智慧力，成無分別後得智故，無所怯憚故名勇猛。此頌顯示至第一義最勝尊高究竟道位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六

攝大乘論釋卷第七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彼入因果分第五

論曰：如是已說入所知相，彼入因果云何可見？謂由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六種波羅蜜多。云何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？復云何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？謂此菩薩不著財位，不犯尸羅，於苦無動，於修無懈，於如是等散動因中不現行時心專一境，便能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。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是故於此設離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由於聖教得勝解故，及由愛重隨喜欣樂諸作意故，恒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釋曰：入唯識因，謂加行時世間六種波羅蜜多，今當顯示。謂此菩薩不著財位者，無所貪求故名不著貪著，即是捨所對治，此即是施波羅蜜多所對治障，後五亦爾。不犯尸羅者，毀犯是戒波羅蜜多所對治障。於苦無動者，忿動是忍波羅蜜多所對治障。於修無懈者，懈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對治障。心專一境者，謂於靜慮波羅蜜多所對治障散動因中，遠離不轉，持心令定。便能如理簡擇諸法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由此六種波羅蜜多得入唯識，既得入已證得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殊勝果分六種波羅蜜多。是故設離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恒常無間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，為不爾耶？若於尸羅波羅蜜多不起加行，應是犯戒。此義不然，不起勉勵加行故。若於尸羅不起加行應有此失，非不發起勉勵加行而有此失。由於聖教得勝解等任運加行，是故無失。此中於聖教得勝解者，謂於波羅蜜多相應聖教，雖極甚深而能信解。愛重作意者，謂於已得波羅蜜多受功德味。隨喜作意者，謂於十方一切世界他相續中，或於各別自相續中波羅蜜多，深心慶喜。欣樂作意者，謂於未來，願我與此恒不相離及轉殊勝。

論曰：此中有三頌：

已圓滿白法，　及得利疾忍，
菩薩於自乘，　甚深廣大教。
等覺唯分別，　得無分別智，
悕求勝解淨，　故意樂清淨。
前及此法流，　皆得見諸佛，

了知菩提近，　以無難得故。

由此三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八種相，謂資糧故、堪忍故、所緣故、作意故、對治故、自體故、瑞相故、勝利故。如其次第，諸句伽他應知顯示。

釋曰：此中顯說清淨增上意樂所有資糧、堪忍、所緣、作意、對治、自體、瑞相、勝利。已圓滿白法者，謂先於彼勝解行地善備資糧，白法圓滿是謂資糧。及得利疾忍者，謂簡軟中唯取上品諦察法忍，此忍轉時即是堪忍。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，謂緣大乘深廣聖教，其義微細名為甚深，即法無我殊勝。威德相應名為廣大，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。是謂所緣。等覺唯分別者，覺一切法唯有分別，是謂作意。得無分別智者，即是對治。悕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者，即是自體，由此意樂以信及欲為自體故。前及此法流皆得見諸佛者，即是瑞相。前謂意樂清淨位前，此謂於此三摩地中，法流即說在三摩地處於定中。見諸佛故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者，謂因見佛知菩提近，釋此義言無難得故，即是勝利。於此位中見菩提近，得此能得勝方便故，得不為難，修集資糧勢力成熟有堪能故。如是三頌，總釋清淨增上意樂八相差別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？成立對治所治障故、證諸佛法所依處故、隨順成熟諸有情故、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，立施、戒波羅蜜多。不發趣因，謂著財位及著室家。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故，立忍、進波羅蜜多。退還因者，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，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。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故，立定、慧波羅蜜多。失壞因者，謂諸散動及邪惡慧。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，唯立六數。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，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，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便能證得一切佛法。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，唯立六數。由施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能正攝受。由戒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能不毀害。由忍波羅蜜多故，雖遭毀害而能忍受。由精進波羅蜜多故，能助經營彼所應作。即由如是攝利因緣，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。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、心已定者令得解脫，於開悟時彼得成熟。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，唯立六數應如是知。

釋曰：次當開示最後頌中數相等義，先依立數說如是言。成立對治所治障等，謂三因緣，波羅蜜多數唯有六，不多不少。先當開示成立對治所治障故。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，乃至為欲對治而失壞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。失壞因者，謂諸散動及邪惡慧顛倒執取。諸鄙惡智名邪惡慧，如諸外道是失壞因。餘句如文分明易了。證諸佛法所依處者，第二建立六數因緣。以是一切佛法因故，波羅蜜多唯有六數，不增不減。其義云何？謂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

動因，能令所治散動無故。靜慮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，令不散動得圓滿故。依此靜慮波羅蜜多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能於所緣正遍知故。諸佛法者，謂十力等。證謂成辦。隨順成熟諸有情者，第三成立六數因緣。由施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正攝受。由戒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不毀害，不生惱故。由忍波羅蜜多雖遭毀害而能忍受，能忍受故能饒益他，不反報故。由精進波羅蜜多，助彼所作。由靜慮波羅蜜多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。由慧波羅蜜多，心已定者令得解脫。開悟時者，謂教授彼令於境界得悟入時。彼得成熟者，彼於境界已得成熟。言成熟者，謂所治障消融潰散如癰已熟，或能對治成滿可用如食已熟。

論曰：此六種相云何可見？由六種最勝故。一由所依最勝，謂菩提心為所依故。二由事最勝，謂具足現行故。三由處最勝，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為依處故。四由方便善巧最勝，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。五由迴向最勝，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。六由清淨最勝，謂煩惱、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。若施是波羅蜜多耶？設波羅蜜多是施耶？有施非波羅蜜多，應作四句。如於其施，如是於餘波羅蜜多亦作四句，如應當知。

釋曰：依所立相說如是言謂由六種最勝故等。六種最勝其言易了，不須別釋。具足現行故者，於內外事一切種類皆能捨故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者，謂三輪清淨，施者、受者、施物分別皆遠離故。餘文易了。有是施非波羅蜜多者，謂離六種最勝而修布施。有是波羅蜜多非施者，謂六種最勝所集戒等。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者，謂六種最勝所集布施。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者，謂離六種最勝而修戒等。如於施中作是四句，如是於餘戒等五中，如其所應皆善安立。故有頌言：

麟角喻無有，　六波羅蜜多，
唯我最勝尊，　上品到彼岸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，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？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。

釋曰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者，謂於財位不貪著已能守尸羅，具尸羅已便能忍受，能忍受已堪耐乖違故發精進，發精進已心便得定，心得定已能如實知，故此六種如是次第。

論曰：復次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，云何可見？於諸世間、聲聞、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，能到彼岸，是故通稱波羅蜜多。又能破裂慳恪貧窮，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，故名為施。又能息滅惡戒惡趣，及能取得善趣等持，故名為戒。又能滅盡忿怒怨讎，及能善住自他安隱，故名為忍。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，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，故名精進。又能消除所有散動，及能引得內心安

住，故名靜慮。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，及能真實品別知法，故名為慧。

釋曰：釋總名者，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，能到彼岸，是故通名波羅蜜多。到彼岸名，是最勝義。釋別名者，謂於因時能破慳恪，亦能引廣福德資糧，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，故名為施。餘釋別名其文易了。

論曰：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？應知此修略有五種：一現起加行修、二勝解修、三作意修、四方便善巧修、五成所作事修。此中四修如前已說。成所作事修者，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，於其圓滿波羅蜜多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。又作意修者，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、隨喜、欣樂作意，一廣大意樂、二長時意樂、三歡喜意樂、四荷恩意樂、五大志意樂、六純善意樂。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經爾所時一一剎那，假使頓捨一切身命，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。經爾所時一一剎那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，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，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心恒現行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。如是菩薩所有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意樂猶無厭足，是名菩薩廣大意樂。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無間息，是名菩薩長時意樂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由此所作深生歡喜，蒙益有情所不能及，是名菩薩歡喜意樂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見彼於己有大恩德，不見自身於彼有恩，是名菩薩荷恩意樂。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深心迴施一切有情，令得可愛勝果異熟，是名菩薩大志意樂。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菩薩純善意樂。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。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無量善根，深心隨喜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意樂。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，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恒不相離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。若有聞此菩薩六種意樂所攝作意修已，但當能起一念信心，尚當發生無量福聚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，何況菩薩。

釋曰：修謂數習。現起修等差別有五。現起加行修者，謂於施等無顛倒轉。如有頌言：

施者殊勝，　信等具足，　恭敬應時，
自手施等。

又如頌言：

利他加行於有情，　不簡有力若無力，
於一切時一切施，　隨力所能廣饒益。

勝解修者，謂由信欲而生勝解，於佛聖教深印順故、生樂欲故。如有頌言：

雖於利業無功用，　而於佛教生勝解，
由信及欲共相應，　意樂常修無懈廢。

作意修者，謂愛重隨喜欣樂作意所攝修習，如前已說。方便善巧修者，謂無分別智攝受修習，亦如前說。成所作事修者，謂諸如來到彼岸法雖極圓滿，為饒益他本願力故，不作功用隨彼所能現行施等所應作事。此即是修，為彼修故亦名為修。又聲欲說前作意修有差別義，謂修六種意樂所攝，乃至意樂猶無厭等。其言易了少處少說。無厭足者，謂無疲倦。經爾所時一一剎那，或有說言經爾所時為一剎那，謂經於三無數劫量為一剎那，如是剎那積集乃至得大菩提。經爾所時一一剎那，其義易了。滿中熾火者，顯乏少勝處。常乏一切資生眾具者，顯無苦對治資生眾具，為治諸苦而攝受故。於四威儀者，顯志廣大。雖乏勝處及資生具，而於一切四威儀中，修行戒等到彼岸心常現前故。長時意樂者，謂於久時無間息故。荷恩意樂者，謂深信解諸來求者是善友故。此即信彼諸來求者，施已可愛妙果異熟，是故荷恩。大志意樂者，謂此意樂大志相應，為欲利益諸有情故。迴己善根施與一切，如是意樂最為殊勝，是故說名大志意樂，純善意樂其義是一。立別名者，若以施等迴求三有財位圓滿，如是意樂悕求苦具，似有罪故不名純善。若以施等共諸有情迴求佛果，如是意樂不求苦具，都無罪故說名純善。修此六種意樂所攝三種作意，其言易了無煩重釋。諸惡業障亦當消滅者，謂令無果故，或治惡趣故。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？應知一一各有三品。施三品者，一法施、二財施、三無畏施。戒三品者，一律儀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饒益有情戒。忍三品者，一耐怨害忍、二安受苦忍、三諦察法忍。精進三品者，一被甲精進、二加行精進、三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。靜慮三品者，一安住靜慮、二引發靜慮、三成所作事靜慮。慧三品者，一無分別加行慧、二無分別慧、三無分別後得慧。

釋曰：由此一一波羅蜜多，各有三品顯示差別。言法施者，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。言財施者，謂無染心捨資生具。無畏施者，謂止損害濟拔驚怖。又法施者為欲資益他諸善根，財施為欲資益他身，無畏施為欲資益他心。律儀戒者，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，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，故名律儀。此即是戒，此能建立後二尸羅，由自防護能修供養佛等善根，及能饒益諸有情故。攝善法戒，能令證得力無畏等一切佛法。饒益有情戒，能助有情如法所作平等分布無罪作業成熟有情。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，安受苦忍是成佛因，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。諦察法忍是

前二忍所依止處，堪忍甚深廣大法故。被甲精進，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有勢句。加行精進，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次有勤句。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，謂隨意樂所作善事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終不放捨。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，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廢，名無喜足。如是三句如數解釋契經所說，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軛句。安住靜慮，為得現法樂住，離慢見愛得清淨故。引發靜慮，為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。成所作事靜慮，為欲饒益諸有情類，以能止息飢儉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。無分別加行慧，謂真觀前勝方便智。無分別慧，謂真觀智。無分別後得慧，謂現觀邊諸世俗智，能起種種說法等事。

論曰：如是相攝云何可見？由此能攝一切善法，是其相故、是隨順故、是等流故。

釋曰：由此能攝一切善法者，此答非理，不如問故。前總問言如是相攝云何可見？無此過失，說此能攝一切善法，其義已說。彼亦攝此一切善法者，謂施等信等諸念住等力等為後。是其相故者，是攝體相，謂此施等與彼施等更互相攝。是隨順故者，是攝隨順信等善法，施等善心彼所修故，於施等中彼隨轉故。信等即是諸善大施及念住等菩提分法。是等流故者，是攝等流，謂無諍等及十力等，是到彼岸等流果故。如有頌言：

地及到彼岸，　諸佛法所依，
轉依法身等，　諸功德為果。

論曰：如是所治攝諸雜染，云何可見？是此相故、是此因故、是此果故。

釋曰：如是所治慳恪、犯戒、忿恚、懈怠、散動、惡慧，云何能攝一切雜染？是此相故者，謂攝慳等差別自性，離他性故。是此因故者，謂不信等邪見為後慳等因故。

論曰：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，云何可見？謂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、大生攝故、大朋大屬之所攝故、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、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、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，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，是名勝利。

釋曰：今當顯說波羅蜜多勝利功德。富貴攝故者，是施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勝生無罪乃至是名勝利，於一切處應遍配屬。大生攝故者，是戒波羅蜜多所得勝利，勝善趣攝故名大生。大朋大屬之所攝故者，是忍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朋謂親族，屬謂奴婢。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者，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廣大事業，謂輪王等。於中策勵名為加行，所作皆辦故名成就，由此所攝無所罣礙。

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者，是靜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，由靜慮故感此威力。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者，是慧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勝生無罪者，雖同世間得最勝生，不如世間勝生有罪。既無有罪，時又無邊無間相續乃至菩提，非如世間唯自利益，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。

論曰：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決擇，云何可見？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，或有處所以施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戒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忍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勤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定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慧聲說，如是所說有何意趣？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。如是意趣。

釋曰：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，如是意趣者，謂於一一修加行中即有一切更互相助。謂修施時，禁防、忍受、策勵、專心、能善了知業果相屬，如是施中即有餘轉。若修戒時，遠離慳恪、忿恚、懈怠、散動、邪見，如是戒中即有餘轉。修習所餘波羅蜜多，亦如是說。如有頌言：

施時無貪無犯戒，　無嫉無恚起慈心，
諸來求者便施與，　無倦無亂無異見。

復有頌言：

施性中現有，　六波羅蜜多，
財施無畏施，　法施所攝故。

論曰：此中有一嗢拖南頌：

數相及次第，　訓詞修差別，
攝所治功德，　互決擇應知。

釋曰：總攝前文，義如上釋。

攝大乘論釋彼修差別分第六

論曰：如是已說彼入因果，彼修差別云何可見？由菩薩十地。何等為十？一極喜地、二離垢地、三發光地、四焰慧地、五極難勝地、六現前地、七遠行地、八不動地、九善慧地、十法雲地。如是諸地安立為十，云何可見？為欲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故。所以者何？以於十相所知法界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。云何十相所知法界？謂初地中由遍行義，第二地中由最勝義，第三地中由勝流義，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，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，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，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，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、相自在依止義、土自在依止義，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，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、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。此中有三頌：

遍行最勝義，　及與勝流義，

如是無攝義，　相續無別義，
無雜染淨義，　種種無別義，
不增不減義，　四自在依義，
法界中有十，　不染污無明，
治此所治障，　故安立十地。

復次應知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污，於諸菩薩是染污。

釋曰：為欲顯示入所知相因果所攝波羅蜜多，隨其所應善修習已，能除見修所應斷障，故辯因果修位差別。由菩薩十地者，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，離過離貪修菩提分，觀察諸諦觀察緣起，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，得勝辯才逮真灌頂，除滅所知、煩惱障等，故此修位有十地別。以於十相者，謂遍行等。所知法界者，謂由十相所顯法界。有十無明所治障住者，謂於十相有十無明十所治障為障而住，為斷此障修十相智，由十相智得入十地法無我智分位名地。謂初地中由遍行義者，即初地中一切法空，無有少法而非是空，故名遍行，了知此義得入初地。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，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為殊勝，如說離欲最為殊勝，了知此義得入二地。第三地中由勝流義者，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，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，了知此義得入三地。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者，謂契經等法愛斷故，不計我所，觀此非自非他所攝，了知此義得入四地。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者，謂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續差別，了知此義得入五地。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者，謂知自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，雜染為先後可淨故，了知此義得入六地。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者，如契經等種種法別，此不如是，了知此義得入七地。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者，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，諸法不壞所以不減，或染法減時此無有減，淨法增時此無有增。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者，謂即於此第八地中，所證法界是二自在，所依止處隨所求相欲令現前，如其勝解即能現前，名相自在。隨所希求金等寶土，如其勝解則能現前，名土自在。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，然作功用後乃得成；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欲即成，故名自在。了知此義入第八地。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者，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，分證得智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，如實成熟一切有情受勝法樂，了知此義得入九地。第十地中由業自在等依止義者，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，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能成辦，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，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；得三摩地自在力故，於諸等至能持能斷，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。第十地中所證法界，是如此等自在所依，了知此義得入十地。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污者，非所斷故，非所斷者不為入彼能治地故，於其涅槃不為障故。於諸菩薩是染污者，是所

斷故，是所斷者正為入彼能治地故，菩薩所求一切種智，如是無明能為障故。入初地時已得通達一切法界，何故復立後後差別？為欲顯示諸住現行，故立後後諸地差別。謂為安住如其所得法界勝住品別現行，非唯證得便生喜足坦然而住。

論曰：復次何故初地說名極喜？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。何故二地說名離垢？由極遠離犯戒垢故。何故三地說名發光？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，大法光明所依止故。何故四地說名焰慧？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。何故五地名極難勝？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，合此難合令相應故。何故六地說名現前？由緣起智為所依止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。何故七地說名遠行？至功用行最後邊故。何故八地說名不動？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。何故九地說名善慧？由得最勝無礙智故。何故十地說名法雲？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，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，又於法身能圓滿故。

釋曰：依聲轉因故作是說，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。謂如菩薩入現觀時，得能成辦自他義利，最勝功能生極歡喜，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辦自利功能生如是喜，故不說彼名極喜地。若初地中不相應者，自後諸地亦不相應，此為先故。由極遠離犯戒垢者，謂此地中性戒成故，遠離一切毀戒穢垢。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者，謂此地中證希有定，能發智光照了諸法，故名發光。得已不失名無退轉，諸靜慮定說名等持，諸無色定說名等至。或等持者，心一境相。言等至者，正受現前。大法光明所依止者，謂此地中與定相應無退轉故，於諸大乘契經等法得智光明，此地是彼所依因故，名為發光。言焰慧者，謂此地中有慧焰故，名為焰慧。此即一切菩提分法皆名為焰，燒諸障故。此菩提分多安住時，令諸煩惱皆成灰燼。極難勝者，最難可勝，謂真諦智是無分別，世間書印工論等智是有分別，真俗諦智更互相違，難可引發令其相應，此能和合令不相違，故極難勝。言現前者，最勝般若到彼岸住現在前故，謂此地中證緣起住，緣起智力令無分別最勝般若到彼岸住，自在現前知一切法無染無淨。言遠行者，至功用行最後邊故，謂此地中諸功用行最為究竟，一切法相雖不能動，而於無相猶有功用。言不動者，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。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，不現行故；然不自在任運而轉，有加行故。第八地中任運而轉，不作加行，無功用故。是名七八二地差別。言善慧者，謂得最勝四無礙解，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，智即是慧故名善慧。四無礙者，法、義、詞、辯。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法句，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，由詞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，由辯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。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，故名

善慧。言法雲者，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總緣一切契經等法，不離真如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，譬如大雲，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，智能藏彼如雲含水，有能生彼勝功能故。又如大雲覆隱虛空，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。言覆隱者，隔義斷義。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，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，充滿所證所依法身。

論曰：得此諸地云何可見？由四種相：一得勝解，謂得諸地深信解故。二得正行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故。三得通達，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故。四得成滿，謂修諸地到究竟故。

釋曰：依得諸地說如是言，由四種相。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者，於地教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。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者，得於教法。十種法行，謂於諸地相應教法，書寫、供養、轉施、聽聞、披讀、受持、開示、諷誦、思惟、修習。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者，若於初地正通達時，速能通達後一切地，此種類故。如有頌言：

如竹破初節，　餘節速能破，
得初地真智，　諸地疾當成。

四得成滿謂修諸地到究竟者，謂地地中果分成滿或最後滿。

論曰：修此諸地云何可見？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由五相修。何等為五？謂集總修、無相修、無功用修、熾盛修、無喜足修，如是五修令諸菩薩成辦五果。謂念念中銷融一切麁重依止，離種種想得法苑樂，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，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。

釋曰：於地地中者，謂諸地非一，故作重言。奢摩他者，謂能對治諸散動定。毘鉢舍那者，謂能對治諸顛倒慧。於地地中修此二種，皆由五相數數修習，五相即是集總修等。集總修者，謂集一切總為一聚簡要修習，餘骨鎖等事境界觀亦集一切總為一聚要略修習，為簡彼故說無相修，於離眾相真法界中遣事差別而修習故。雖無相修或有功用，為顯此修不藉功力任運而轉故，次復說無功用修，離作功用任運轉故。雖無功用任運而修，或勝或劣二種不定故，復第四說熾盛修。言熾盛者，即是增勝。雖熾盛修，或少所得便生喜足，謂且修此餘何用為？故最後說無喜足修，非但無相及無功用熾盛而修。何者？為證最上佛果應勤修習。銷融一切麁重依止者，阿賴耶識名麁重依止，損壞彼聚故名銷融，如大良藥銷諸病塊。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者，離我離法佛等相想。苑謂於中可以遊翫，法謂法界，法即是苑故名法苑，於此喜悅名法苑樂，證此故名得法苑樂。如王宮外上妙苑園，遊戲其中受勝喜樂，法界亦爾。能正了知周遍無量

無分限相大法光明者，謂正通達十方無邊無分量相，顯照行故名法光明，如善誦習文字光明。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者，當來佛果名清淨分，此能引彼故名為順。無所分別無相現行，如佛輪王鮮白蓋等。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者，謂第十地說名圓滿，若在佛地說名成辦，感此之因最為殊勝說名勝因，前前諸因所招集故說名後後。如是五修，隨其數量得五種果。

論曰：由增勝故，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。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，如先已說。後四地中所修四者，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，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。二願波羅蜜多，謂發種種微妙大願，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故。三力波羅蜜多，謂由思擇修習二力，令前六種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故。四智波羅蜜多，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，成熟有情故。又此四種波羅蜜多，應知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攝。又於一切地中非不修習一切波羅蜜多。如是法門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。

釋曰：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者，謂決定說修差別義為不爾耶？一一地中具修十種波羅蜜多，是故不應但決定說此地修此波羅蜜多，由增勝言無此過失。此中但說增勝修義，不遮修餘，如契經說：初地布施波羅蜜多最為增勝，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，隨力隨分乃至廣說。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者，謂極喜等前六地中，修布施等六到彼岸。後四地中所修四者，謂遠行等後四地中，修方便等四到彼岸。方便善巧者，謂不捨生死而求涅槃，是則說名方便善巧。若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不捨有情，當知即是不捨生死。若以此善迴求無上正等菩提，為證無上佛菩提故，當知即是希求涅槃。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者，求未來世到彼岸緣，亦為饒益諸有情故，及為速證佛果涅槃，作是願言：若是處有到彼岸緣，願我未來當生於彼。如是等願無量無邊，故言種種。謂由思擇修習二力者，於此力中且說二種，其餘諸力亦攝在中。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，由施等六成立此智，復由此智成立六種。謂數相等種種品類，是則名為受用法樂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此戒此忍進等，如所聞法饒益一切有情之類，是則名為饒益有情。又此四種波羅蜜多乃至後得智攝者，謂此所說方便等四，是無分別後得智攝。若立十種波羅蜜多，第六般若唯是根本無分別智。若立六種波羅蜜多，第六般若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二智所攝。後得智中四到彼岸，亦在第六般若攝故。如是法門是波羅蜜多藏所攝者，一切大乘教法皆名波羅蜜多藏，如是十地法門是彼藏所攝。由

一一地皆是一切到彼岸藏之所攝故，以此證知一切地中具修一切波羅蜜多。
論曰：復次凡經幾時修行諸地可得圓滿？有五補特伽羅，經三無數大劫。謂勝解行補特伽羅，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，於前六地及第七地，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，從此已上至第十地，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此中有頌：

清淨增上力，　堅固心昇進，
名菩薩初修，　無數三大劫。

釋曰：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者，應知唯一補特伽羅位差別故，建立五種，謂後所說勝解行等。勝解行者，未證真如，但依勝解勤修諸行，此經第一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清淨增上意樂行者，謂得清淨增上意樂勤修諸行，此在六地名有相行，在第七地名無相行。如是二種補特伽羅，經於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已上乃至第十地中，即此轉名無功用行，經於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第八地中無功用行猶未成滿，第九第十地中此行方得成滿。此唯是一補特伽羅，異位相應差別成五，如預流等從無始來生死流轉。齊何當言三無數劫最初修行？為答此問故說伽他。清淨增上力者，謂善根力名清淨力，此即說有善根力者。若大願力名增上力，此意說有大願力者。有善根力故能降伏所治，有大願力故常值善知識。堅固心昇進者，雖遇惡友方便破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。現世當來所修善法，運運增長終無退減。如是若時具善根力及大願力，大菩提心堅固不退，所修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，順舊而已，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。

攝大乘論釋增上戒學分第七

論曰：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。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？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。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：一由差別殊勝、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、三由廣大殊勝、四由甚深殊勝。
釋曰：依增上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學。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者，謂如彼尸羅波羅蜜多品中廣說。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，此殊勝等如後廣釋。
論曰：差別殊勝者，謂菩薩戒有三品別：一律儀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饒益有情戒。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，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，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。
釋曰：差別殊勝，謂諸菩薩具三種戒，即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聲聞乘等唯有一種律儀尸羅，是故菩薩望彼殊勝。律儀戒

者，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。攝善法戒者，謂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。饒益有情戒者，謂不顧自樂，隨所堪能令入三乘，捨生死苦證涅槃樂。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者，是二戒因故。謂若防守身語意者，便能無倒修集一切清淨佛法，亦能成熟一切有情令入三乘，餘則不爾。

論曰：共不共學處殊勝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，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。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，有菩薩犯聲聞不犯。菩薩具有身語心戒，聲聞唯有身語二戒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，非諸聲聞。以要言之，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，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，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。

釋曰：殺盜婬等貪等所生名為性罪，斷生草等非貪等生說名遮罪。菩薩於中觀有利益而無罪者一切應修，聲聞不爾。又諸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，謂唯內起欲恚害等諸惡尋思，不為發起身語二業。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者，謂能利益安樂有情，不發自他貪等煩惱。如是一切菩薩應修。

論曰：廣大殊勝者，復由四種廣大故，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、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、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、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。

釋曰：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，謂諸菩薩所學尸羅，種種品類無量差別，所以廣大。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，謂此尸羅能攝無量福德資糧，所以廣大。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，謂此尸羅攝諸有情，此世他世世出世間捨惡攝善，若因若果饒益意樂，所以廣大。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，謂此尸羅建大菩提，所以廣大。諸聲聞等無如是事，是故殊勝。

論曰：甚深殊勝者，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，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，應知亦是甚深尸羅。由此因緣或作國王，示行種種惱有情事，安立有情毘 奈耶中。又現種種諸本生事，示行逼惱諸餘有情，真實攝受諸餘有情，先令他心深生淨信，後轉成熟。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。

釋曰：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，謂諸菩薩悲願相應後得妙智。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等者，謂愛樂善法、憎惡不善、見諸邪性說名後三，依止此故行殺等七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速證菩提。或行前七不起後三，大數言十。或已伏除，為試彼力故心暫起，不能招苦故無有罪，能助道故生無量福。現行變化身語兩業者，謂依化身發起兩業，或依實身由化心發身語二業，意業無形不可變化。或雖現有貪瞋等事，於化有情無大義利，是故不說。安立有情毘 奈耶中者，謂作國王制諸法律，示行逼惱令住其中。或一切善能滅眾惡，或大

涅槃滅除生死名毘奈耶。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，謂諸菩薩諸本生事化心所現，或久成佛復示現行諸本生事，饒益有情令菩薩學，故後說言是名菩薩所學尸羅。
論曰：由此略說四種殊勝，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。如是差別菩薩學處，應知復有無量差別，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。
釋曰：今於此中略說四種殊勝之相，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無量殊勝。此經即是菩薩藏攝，故名方廣。
攝大乘論釋卷第七

攝大乘論釋卷第八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增上心學分第八

論曰。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，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？略由六種差別應知，一由所緣差別故、二由種種差別故、三由對治差別故、四由堪能差別故、五由引發差別故、六由作業差別故。
釋曰：如增上戒與聲聞異，其增上心亦應有異，故為此問。六種差別略答此問，如後別釋。
論曰：所緣差別者，謂大乘法為所緣故。
釋曰：大乘法者，菩薩藏中所有甚深廣大教等，聲聞等定非所能緣，是故殊勝。
論曰：種種差別者，謂大乘光明、集福定王、賢守、健行等三摩地，種種無量故。
釋曰：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差別無量，此中略說為上首者，等餘一切聲聞乘等，尚不聞名何況能得。
論曰：對治差別者，謂一切法總相緣智，以楔出楔道理，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麁重故。
釋曰：無分別智所緣真如，是一切法共相所顯，故說此智名總相緣。定能發此能對治智，亦名對治。聖道微妙，故如細楔；所治種子其性麁重故，如麁楔。
論曰：堪能差別者，謂住靜慮樂，隨其所欲而受生故。
釋曰：由此靜慮其性調順有所堪能，隨欲饒益諸有情處，不退靜慮而往受生。聲聞乘中無如是事，所以殊勝。
論曰：引發差別者，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。
釋曰：由此定力，引發種種一切世界無礙神通。
論曰：作業差別者，謂能振動、熾然、遍滿、顯示、轉變、往來、卷舒，一切色像皆入身中，所往同類或顯或隱，所作自在伏他神通，施辯念樂放大光明，引發如是大神通故。
釋曰：由此定力引發種種神通所作。顯謂顯現，隱謂隱藏。所作自在，謂變魔王作佛身等。伏他神通，謂能映奪他神通力。無辯才者施以辯才，無念樂者施以念樂。為召他方遠住菩薩放大光明。引發如是大神通者，引前所說種種神通。如是等類聲聞等無，是故殊勝。

論曰：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。十難行者，一自誓難行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。二不退難行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。三不背難行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。四現前難行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。五不染難行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。六勝解難行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，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。七通達難行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八隨覺難行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。九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十加行難行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窮生死際不作功用，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。

釋曰：如說菩薩修諸難行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。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者，不顧自樂，誓受饒益一切有情，甚為難故。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者，久處生死，風寒等苦所不能退，甚為難故。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者，於父母等行邪惡行，或無所用戲求眼睛雙足踐蹋，不觀其過而作饒益，甚為難故。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者，雖有重怨而現饒益，甚為難故。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者，常處世間，利等八法所不能染，甚為難故。勝解難行等者，於微妙義殊勝神力，雖未能了而深信解，甚為難故。通達難行等者，通達現觀等覺一義能具通達，遍計所執補特伽羅一切法性皆無所有，甚為難故。隨覺難行等者，於佛所說祕密言詞，捨隨聞義覺不聞義，甚為難故。不離不染難行等者，不捨生死不染彼過，甚為難故。加行難行等者，已斷已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，而恒現前起作一切利有情事，盡未來際常無休息欣修此行，甚為難故。

論曰：復次隨覺難行中，於佛何等祕密言詞，彼諸菩薩能隨覺了？謂如經言。

釋曰：第八難行其義未了，故須重釋。

論曰：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。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殟波陀慳。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如於布施，於戒為初於慧為後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

釋曰：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等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己體，通達自他平等性故。彼行施時即菩薩施，故無少施，名能行施。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，是故說名無少所施。又所施物、施者、受者

皆不可得，三輪清淨，是故說名無少所施。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者，此既遮言，是不樂義。於來求施，當施我施先施我施，此等一切皆無欲樂，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。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，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，非唯信他。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，謂能任運常行施故不須自策，而能策他勸令施故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，是一切時一切施義。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者，此娑洛言，顯目堅實、密詮流散，今取密義離流散想，即三摩地是心住定而行施義。若諸菩薩殟波陀慳者，殟波陀言，顯目生起、密詮拔足，今取密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。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，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。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者，謂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。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，謂得圓滿無盡增上究竟佛果而不安住。何者起化？為饒益他常行惠施。如於布施，於戒乃至當知亦爾者，類通餘五。謂如經言：云何菩薩能具尸羅？若諸菩薩不護少戒，謂見自他平等性故，他護淨戒即是自己具足尸羅。

論曰：云何能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。云何不與取？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。云何欲邪行？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。云何能妄語？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。云何貝戍尼？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。云何波魯師？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云何綺間語？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云何能貪欲？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。云何能瞋恚？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。云何能邪見？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等者，此中顯彼所說意趣。若斷眾生生死流轉者，斷是殺義，與問相應。無有與者自然攝取者，是無他求自攝益義。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者，謂如實知若境界欲若分別欲唯是邪亂。如有頌言：

佛說貪恚癡，　皆從分別起，
淨不淨顛倒，　此亦為緣生。
淨不淨顛倒，　為緣而有者，
彼自性皆無，　故欲非真實。

若於妄中能說為妄者，說妄為妄故名妄語。如有頌言：

一切虛妄法，　世尊如實說，
於虛妄法中，　諸行最虛妄。

若能常居最勝空住者，依世訓釋文詞道理，答上所問貝戍尼言。此貝戍尼，顯目離間語、密詮常勝空。貝表勝義，戍表空義，尼表常義，今取密義問答相應，顯則不爾。波魯師等訓釋文詞道理亦爾。此波魯師，顯目麁惡語、密詮住彼岸，今取密義，是故說言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所知彼岸是一切智，佛於其中能善安住，名波魯師。若正說法品類差別者，釋綺間語，其義易了。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

上靜慮者，如上訓釋文詞道理，諸佛身中所有靜慮說為無上。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者，已滅已斷是憎害義。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者，謂見一切虛妄分別邪亂為性。

論曰：甚深佛法者，云何名為甚深佛法？此中應釋：謂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。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。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。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。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。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癡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。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，一切障垢不能染故。又無污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，諸世間法不能污故。是故說名甚深佛法。

釋曰：甚深佛法契經所說，其義云何？謂餘經說，若常住法是諸佛法，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。此中密意，今當顯示。以其法身是常住者，法身即是轉依為相，離一切障常住真如，無變易故。或無垢穢無有罣礙無上妙智，如無色界而非異熟，是無漏故。此亦常住法身所攝，無差別故，非業煩惱所能為故。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者，八萬四千法蘊能治有貪有瞋有癡等分有情行故，四種各有二萬一千。又無染法是諸佛法者，善淨真如，一切障垢不能染故。餘義易了不須重釋。佛說如是祕密言詞，復有何果？謂令說者易可安立，總括義故易為他說。即此因故，能令聞者易可受持；資糧易滿，受持教故；易達法性，資糧滿故；得佛證淨，得大我故。法僧亦爾，並最勝故。由此證得現法樂住，覺知彼故，於智者前論義決擇入聰敏數，為斯十利說祕密言。聲聞乘中亦說殺害於父母等密意言詞，十利亦爾。

論曰：又能引發修到彼岸，成熟有情、淨佛國土諸佛法故，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釋曰：菩薩所得諸三摩地，復有四種作業差別，謂依此定能修一切波羅蜜多，成熟一切諸有情類，發神通等方便引令入正法故，能淨佛土隨欲能成金等寶故，能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。非離如是所說等持，能辦修集到彼岸等四種作業，如聲聞等。

攝大乘論釋增上慧學分第九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，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？謂無分別智，若自性、若所依、若因緣、若所緣、若行相、若任持、若助伴、若異熟、若等流、若出離、若至究竟、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、若差別、若無分別後得譬喻、若無功用作事、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，名增上慧殊勝。

釋曰：心既在定，能如實知故，等持無間說增上慧學，為不爾耶？攝取其明即名為學，慧之與學應無有異。若如是者，依同處釋，謂增上慧即是其學。若爾，此中應無依義，謂依餘慧而起於學，是故說名增上慧學。如前二學依戒而學、依定而學，非於此中依慧而學，慧即學故。應如是說，其加行慧依根本學，其根本慧依後得學，其後得慧依二無間而起修學。何等名為增上慧學？謂無分別智。今於此中，最初自性、最後甚深廣釋此智。

論曰：此中無分別智，離五種相以為自性：一離無作意故、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、三離想受滅寂靜故、四離色自性故、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離此五相，應知是名無分別智。

釋曰：依智自性說離五相，由遮詮門說智體相，以表詮門不可說故。遣分別門，無分別智其相可了，若異此智應有分別。何等分別？謂後廣說。無作意等，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，熟眠醉等無所作意，應成無分別智，然不應許，由離功用應得無顛倒故。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，第二靜慮已上諸地，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，然彼無有無分別智。若想受滅是無分別智，此智體相難可成立，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，由意識滅說彼無心如前已說。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，應不得成無分別智，譬如大種所造色故。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，此智不成無分別性，以於真義異相計度，言此是真是無分別，有分別故。

論曰：於此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，復說多頌。

釋曰：依前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相，廣說多頌次第別顯。為顯自性，故說初頌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自性，　遠離五種相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不異計於真。

釋曰：於此頌中由前三句遮五種相，方便顯示無分別智，由第四句正說自性。不異計於真者，謂於真義不異計度以為自性，自性自體義無差別，如說環釧金為自體。次後一頌說智所依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所依，　非心而是心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非思義種類。

釋曰：智是心法故應依心，依止於心而無分別不應道理，心聲即是思量相故。若依非心，譬如眾色，不應成智。為解如是雙結過失，故說半頌。非思義種類者，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，非思義故。亦非非心為所依止，心種類故。以心為因，數習勢力引得此位，名心種類。此即顯示智所依心，出過一切思量分別。次有一頌顯智因緣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因緣，　有言聞熏習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及如理作意。

釋曰：因緣與能作因緣義一。有言聞熏習者，謂有於他大乘言音，故名有言。聞謂聽聞，即彼非餘，由此所引功能差別說名熏習。及如理作意者，謂此為因所生意言，如理作意順理清淨故名如理，智必有境故。次一頌說智所緣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所緣，　不可言法性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無我性真如。

釋曰：不可言法性者，謂可言法無自性性，是離可言遍計所執自性性義。無我性真如者，為成此義令其明了，即是一切補特伽羅諸法無性所顯真如，解脫增益損減二邊無分別智所緣境界，有所緣法定有行相故。次一頌顯智行相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行相，　復於所緣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彼所知無相。

釋曰：於所緣中相似而行，故名行相。無分別智於真如境相似而行。彼所知無相者，謂說此智於真如境所作行相，此意說言無分別智緣真如境，離一切相作意行相以為行相。次說二頌，於上所緣及智行相釋通疑難。

論曰：

相應自性義，　所分別非餘，
字展轉相應，　是謂相應義。
非離彼能詮，　智於所詮轉，
非詮不同故，　一切不可言。

釋曰：若實無有所分別義，何所分別？故說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等，謂諸文字展轉相應宣唱不絕，遍計心等緣此假立成遍計義為所分別，無別實義為所分別，故言非餘。若無文字相續宣唱，分別無故，云何諸法皆不可言？為顯此理，故說是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等。若實有義可言說者，離能詮名，於彼應有似言智起。非未解了能詮名言於所詮義有此智起，故不可言。或謂外義雖定實有，要待能詮所詮智起。為遮此故，說如是言非詮不同故。謂相異故非實能詮，以能詮名與所詮義別相取故，其相各異，云何得成定實詮表？一切不可言者，由此道理，所有一切能詮所詮皆不可言。無分別智何所任持？

論曰：

諸菩薩任持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後所得諸行，　為進趣增長。

釋曰：後所得諸行者，謂無分別後得智中所得種種菩薩諸行，此行皆以智為所依。為進趣增長者，謂為增長菩薩諸行，此說任持有要所用，無顛倒故能持諸行。無分別智誰為助伴？若唯有一應無所能。

論曰：

諸菩薩助伴，　說為二種道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五到彼岸性。

釋曰：二種道者，一資糧道、二依止道，五到彼岸以為自性。此中前四波羅蜜多是資糧道，第五靜慮波羅蜜多是依止道。若在定心，前說四種波羅蜜多諸善資助，便能生長無分別智，此智名慧波羅蜜多。乃至未得佛果已來，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？

論曰：

諸菩薩異熟，　於佛二會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由加行證得。

釋曰：二會中者，謂於諸佛變化、受用二身會中。由加行證得者，謂顯能感異熟果義。此非異熟因，能對治彼故，即增上果假名異熟。由此資熏餘有漏業，令感異熟故立此名。若修加行無分別時，生在諸佛所現變化身眾會中；若時證得無分別智，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眾會中。無分別智誰為等流？

論曰：

諸菩薩等流，　於後後生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自體轉增勝。

釋曰：前前生中無分別智，後後生處展轉增勝，是等流果。無分別智出離云何？

論曰：

諸菩薩出離，　得成辦相應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應知於十地。

釋曰：初極喜地入見道時，見一切地無分別理。初得出離，後修道中方得諸地成辦相應無分別智。誰為究竟？

論曰：

諸菩薩究竟，　得清淨三身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得最上自在。

釋曰：清淨三身者，謂初地中雖得三身而未清淨，至第十地乃得清淨方名究竟，故說爾時得淨三身。得最上自在者，謂於爾時無分別智，非但獲得清淨三身，亦得最上十種自在故名究竟無分別智。如何從何由何無染？

論曰：

如虛空無染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
種種極重惡，　由唯信勝解。

釋曰：初問如何得無染者，答如虛空無染。次問從何得無染者，答種種極重惡。後問由何得無染者，答曰唯信勝解，謂唯由信由慧勝解以為因故而得無染。

論曰：

如虛空無染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解脫一切障，　得成辦相應。

釋曰：解脫一切障者，解脫煩惱及所知障。得成辦相應者，謂在初地與得相應，乃至佛地成辦相應。

論曰：

如虛空無染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常行於世間，　非世法所染。

釋曰：常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者，此顯遍生一切生處，利等世間八法不染，如紅蓮華出世間攝。如是三頌顯示三智所得勝利。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種無分別智，有何差別？

論曰：

如瘂求受義，　如瘂正受義，
如非瘂受義，　三智譬如是。
如愚求受義，　如愚正受義，
如非愚受義，　三智譬如是。
如五求受義，　如五正受義，
如末那受義，　三智譬如是。
如未解於論，　求論受法義，
次第譬三智，　應知加行等。

釋曰：為顯三智行相差別，說如是喻。如瘂求受義者，譬如瘂人求受境界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；如是加行無分別智，求證真如而未能證，寂無言說當知亦爾。如瘂正受義者，譬如瘂人正受境界無所言說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正證真如離諸戲論當知亦爾。如非瘂受義者，如不瘂人受諸境界亦起言說；如是後得無分別智反照真如現證境界，能起言教當知亦爾。由此道理，釋如愚頌。如五求受義者，譬如五識求受境界，雖有所求而無分別，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五正受義者，譬如五識正受境界離諸分別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末那受義者，譬如意識能受境界亦能分別，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未解於論求論受法義者，如未解論，求誦於論而未能誦；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溫習論領受文字，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如已聽習通達法義，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。由如是等眾多譬喻，如數次第喻加行等三智差別。次顯根本、後得二智譬喻差別。

論曰。

如人正閉目，　是無分別智；
即彼復開目，　後得智亦爾。
應知如虛空，　是無分別智；
於中現色像，　後得智亦爾。

釋曰：由此二頌顯示根本、後得差別。閉目開目虛空色像俱顯二智，是無分別、是有分別？是其平等是不平等，其加行智未有所證故略不說。又加行智是本智因，其後得智是本智果，是故且辨無分別智成所作事。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無分別，云何能作利有情事？

論曰：

如末尼天樂，　無思成自事，
種種佛事成，　常離思亦爾。

釋曰：今此頌中引彼末尼、天樂兩喻，成立所得無分別智。雖無分別不作功用，成種種事，如如意珠及以天樂，雖無是念：我當放光、我當出聲，並無思故。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，不待擊奏放種種光、出種種聲。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，雖離分別不作功用，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，現作種種利樂事轉。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。無分別智境界云何？為緣分別依他起性、為緣餘境自體亦爾？為智非智？若爾何失？若緣分別依他起性，云何得成無分別智？若緣餘境，餘境定無，當何所緣？若是其智，應有所知。若是非智，云何得名無分別智？為離如是一切過失，故說頌言。

論曰：

非於此非餘，　非智而是智，
與境無有異，　智成無分別。

釋曰：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依他起性，無分別故。非緣分別成無分別，亦不緣餘以為境界，以即緣此分別法性為境界故。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俱不可說，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、非分別境。自體亦爾，不可說言決定是智，如加行智及後得智分別無故。亦不可說決定非智，以加行智為先因故。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，不可分別此是能知、此是所知。能取所取分別無故。此智與境無差別相，譬如虛空與虛空中所有光明，是故此智成無分別。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，今當解釋。

論曰：

應知一切法，　本性無分別，
所分別無故，　無分別智無。

釋曰：所分別無故者，由所分別遍計所執義永無故，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。若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者，何不一切有情之類從

本已來不作功用自然解脫？無分別智彼無有故。由彼有情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現證真智本來未生，諸菩薩等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種性為因證智已生，由此道理，諸菩薩等能得解脫，非餘有情。次當顯示加行智等各有三種、五種差別。

論曰：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發、數習生差別故。

釋曰：此加行智生起差別，由三種力：一因緣力、二引發力、三數習力。因緣力者，謂種性力。或有種性會遇強緣速起加行，如是加行種性為因而得生起。言種性者，謂無始來六處殊勝，能得佛果法爾功能。引發力者，謂前生中已習為因發起加行。數習力者，謂現在生數數修習，由士用力發起加行。

論曰：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喜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。

釋曰：喜足無分別者，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，於後勝進不悕求，故名無分別。如得世間聞思兩智，於少分義或已信解或已決了便生喜足。或如已得世間修慧證第一有，麁煩惱息，於中執為究竟解脫便生喜足。如是等類皆名喜足無分別智。無顛倒無分別者，謂聖弟子等，彼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，名無顛倒無分別智。無戲論無分別者，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，乃至菩提亦離戲論，由一切法無分別理，出過一切名言道故、超度一切世智境故。由戲論名是世俗聲、世俗智攝，遠離此故，名無戲論無分別智。

論曰：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隨念、安立、和合、如意思擇差別故。

釋曰：此後得智所作別故，有其五種，謂通達等。思擇之聲一一皆有。通達思擇者，於真決定、於真現觀故名通達。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，謂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，是故說名通達思擇。隨念思擇者，謂於後時隨念通達，念言：我曾通達是事。是故說名隨念思擇。安立思擇者，謂從此出，如所通達為他宣說，是故說名安立思擇。和合思擇者，謂總相觀緣一切法，由此觀故進趣轉依，或轉依已重起此觀，是故說名和合思擇。如意思擇者，謂智現前，隨所思惟一切如意，如令地等變成金等，是故說名如意思擇。此思擇聲，意說其智。前說一切法本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。云何得知所分別義實無所有？為欲成立彼無所有，故說多頌。

論曰：

鬼傍生人天，　各隨其所應，
等事心異故，　許義非真實。
於過去事等，　夢像二影中，
雖所緣非實，　而境相成就。

若義義性成，　無無分別智，
此若無佛果，　證得不應理。
得自在菩薩，　由勝解力故，
如欲地等成，　得定者亦爾。
成就簡擇者，　有智得定者，
思惟一切法，　如義皆顯現。
無分別智行，　諸義皆不現，
當知無有義，　由此亦無識。

釋曰：鬼傍生人天等者，謂於人等見有水處，餓鬼見是陸地高原；於人所見有糞穢處，傍生見為淨妙飲食；於人所見不淨物中，餓鬼畜生見為清淨；於人所見淨妙飲食，諸天見為臭穢不淨。非相違事同一處有，故知遍計所執義無。若無有義，云何無境識得現行？何故詰問？汝經部師過去未來境界非有，云何於中得有智轉？又於夢中夢像實無，云何智起？非隘室中偃臥一處，容有夢智所緣真實山河象等。又未曾經自斷其首，云何夢見非不得通憶宿住事？又於鏡等三摩地中，所行二影非真實有，云何了然當心顯現？故知自緣心之影像。而境相成就者，總結過去未來等境雖非實有，而於自心境相成就。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，若諸境義義性成實，無分別智應不得成，分別有故。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，此無分別智體若無，證得佛果不應道理，是則應成害本過失。是故應知所分別義定非成實。又此境義定非實有。何以故？得自在菩薩者，謂諸菩薩得大自在。由勝解力故者，由意解力。如欲地等成者，謂變地等令成金等。得定者亦爾者，謂除菩薩，餘聲聞等得靜慮者。成就簡擇者者，謂慧成滿者。言有智者，謂與成滿正智相應，是故菩薩名有智者。得定者者，得三摩地。思惟一切法者，謂正思惟一切契經應頌等法。如義皆顯現者，謂以種種無我等行，如如思惟契經等法，如是如是其義顯現。是故應知即此如理作意之心，似其所取能取相現，一切外義都無所有。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，此中應續前說許義非真實言，由諸菩薩無分別智現起行時，一切境義皆不顯現，是故應知所有境義皆非實有。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者，結勸應知無有境義，由此能識亦無所有，非無所識而有能識應正道理。前於廣釋所知相中，已具辯析如是道理。

論曰：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，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？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，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、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、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、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、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。

釋曰：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者，性相等故。謂諸所有無分別智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彼經中作如是說：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此義云何？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，即是遠離外道我執處等五處差別。此中可居，故名為處。遠離外道我執處者，謂諸外道安住我執，作是念言：我能了知，此是我慧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不計執我及以我所而起波若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是故說名非處相應。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，謂未見真諸菩薩眾，於其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起諸分別，此是般若波羅蜜多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是故說名非處相應。如有頌曰：

若有所見，　汝為彼縛；　若無所見，
便得解脫。

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，謂如世間住生死邊，有我執故；如聖弟子住涅槃邊，煩惱斷故。菩薩不爾，是故說名遠離二邊非處相應。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，謂聲聞等計修習力斷煩惱障，即為一切所作已辦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以能障礙利益安樂諸有情故。如有頌言：

非往諸惡趣，　極障大菩提，
如住於聲聞，　及以獨覺地。

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是故說名非處相應。遠離不顧有情利益，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，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，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如火燒薪畢竟寂滅。菩薩遠離如是處所，般若大悲皆具足故，能正安住無住涅槃。由捨此處，是故說名非處相應。

論曰：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？由五種相應知差別。一由無分別差別，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。二由非少分差別，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。三由無住差別，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。四由畢竟差別，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。五由無上差別，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。此中有頌：

諸大悲為體，　由五相勝智，
世出世滿中，　說此最高遠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。無分別差別者，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，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。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：一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，謂聲聞等入真觀時，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；是諸菩薩入真觀時，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。二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，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，即名修習所作已辦；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，乃名修習所作已辦。三所度有情非少分差別，謂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正勤修行；是諸菩薩普為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。

於此三種非少分別，聲聞菩薩智有差別。無住差別者，謂聲聞等唯住涅槃；是諸菩薩具足悲慧增上力故，無住涅槃以為住處。畢竟差別者，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。謂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身智永盡如燈焰滅；是諸菩薩得成佛時，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斷盡，如無色界相續不壞。由此差別，智有差別。無上差別者，謂聲聞乘上有獨覺，獨覺乘上復有大乘；其菩薩乘即是佛乘，更無有上。由此五相，應知聲聞與諸菩薩智有差別。復以伽陀攝如是義。言五相者，即前所說五相差別。世出世滿中者，靜慮無色名世間滿，聲聞乘等所得涅槃名出世滿，此皆勝彼故說高遠。

論曰：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、增上質多、增上般若功德圓滿，於諸財位得大自在，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？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，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，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。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。此中有頌：

見業障現前，　積集損惱故，
現有諸有情，　不感菩薩施。

釋曰：今當顯說由是因緣菩薩雖有財位自在而不施他。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，有重業障故不施與，勿令惠施空無有果；設復施彼亦不能受，何用施為？如有頌言：

如母乳嬰兒，　一經月無倦，
嬰兒喉若閉，　乳母欲何為？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，而彼若得財位圓滿便多放逸不起善法，作是思惟：寧彼現法少時貧賤，勿彼來生多時貧賤。故不施彼所有財位。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乏財位，厭生死心便現在前求欲出離，若得富貴即生憍逸。故不施彼所有財位，作是思惟：寧彼貧賤厭離生死心常現前，勿彼富貴受樂放逸，不厭生死不起善法。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當施彼滿足財位，即便放逸積集種種惡不善業，故不施彼所有財位。如有頌言：

寧使貧乏於財位，　遠離惡趣諸惡行，
勿彼富貴亂諸根，　令感當來眾苦器。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，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，即便損惱無量有情，故不施彼所有財位，作是念言：寧彼一身受貧賤苦，勿令損惱餘多有情。復以伽他攝如是義，故說見業障現前等，其文易了無煩重釋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八

攝大乘論釋卷第九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果斷分第十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，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？斷謂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、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生死，謂依他起性雜染分。涅槃，謂依他起性清淨分。二所依止，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
釋曰：無分別智能治既生，一切所治決定應斷，故彼無間說斷殊勝。無住涅槃者，不同世間聲聞獨覺安住生死或涅槃故。以捨雜染不捨生死者，害彼勢力如彼呪蛇，雖不棄捨而無染故。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，或依主釋或持業釋。住此轉依如無色界，若依自利，與殊勝慧共相應故，不容煩惱；若依利他，由與大悲共相應故，現處生死而不棄捨。此中何者生死涅槃依止轉依，皆應顯說。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者，謂心心法煩惱迷亂，生死過失相續不絕遍計所執分。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者，謂畢竟轉遍計所執圓成實分。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者，謂二所依依他起性。轉依謂即依他起性者，謂心心法依他起性，是諸雜染轉滅所依，又是一切佛法所依。如有說言：此是一切佛法諸地波羅蜜多果。所依等云何轉依？何者轉依？謂即於此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者，無分別智起時。轉捨雜染分者，轉滅一切所取能取諸迷亂分。轉得清淨分者，捨彼所取能取性故，轉得遠離所取能取自內所證絕諸戲論最清淨分。
論曰：又此轉依略有六種。一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，令諸煩惱少分現行、不現行故。二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，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三修習轉，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四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五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故。六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若諸菩薩住下劣轉，有何過失？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，違越一切菩薩法故，與下劣乘同解脫故，是為過失。若諸菩薩住廣大轉，有何功德？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，得自在故，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於

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，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，是為功德。

釋曰：損力益能轉等者，謂由勝解力及聞熏習力，損減依附異熟識中煩惱熏習，增益所習淨法功能。又由勝解聞熏習，住有羞恥故，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。通達轉等者，謂已證入菩薩大地，於真非真或現不現，無分別智有間無間而現行故。或時真現，謂入觀時。或非真現，謂出觀時。非真與真於此二時，如其次第說現不現。此現不現乃至六地。修習轉等者，由所知障說名有障。此轉依位乃至十地，諸相不現唯真顯現。果圓滿轉等者，由一切障說名無障，以一切障永無有故，得一切相皆不顯現，得最清淨真實顯現。依此轉依於一切相得大自在，以於諸相得自在故，隨其所樂利樂有情。下劣轉等，其言易了無煩重釋。廣大轉等者，謂於雜染斷而不捨，於生死中達無我故。斷諸雜染，即於其中見寂靜故而不棄捨。住下劣轉有何過失等，其文易解。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等者，於一切法得自在故，於一切趣示顯一切同分之身，種種調伏方便善巧，安立所化有感有情，置最勝生及三乘中。最勝生者，謂諸世間安樂生處。應知此是說法功德。

論曰：此中有多頌：

諸凡夫覆真，　一向顯虛妄；
諸菩薩捨妄，　一向顯真實。
應知顯不顯，　真義非真義，
轉依即解脫，　隨欲自在行。
於生死涅槃，　若起平等智，
爾時由此證，　生死即涅槃；
由是於生死，　非捨非不捨，
亦即於涅槃，　非得非不得。

釋曰：為顯轉依復說多頌。諸凡夫覆真等者，謂如凡夫無明未斷、真義不顯，故說名覆。無明力故，一切虛妄皆悉顯現。菩薩不爾，無明斷故，通達虛妄皆無所有故名捨妄，唯有真義一向顯現。由此道理，應知顯不顯真義非真義者，謂圓成實真義顯現，遍計所執非真實義皆不顯現。言轉依者，謂非真義皆不顯現，所有真義皆悉顯現，故名轉依。即解脫者，謂即轉依名為解脫。隨欲自在行者，謂此轉依解脫自在，於諸世間得隨欲行，由隨所欲所作自在故名解脫，非如斬首捨離身命名為解脫。於生死涅槃若起平等智等者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名為生死，此即無性，無性即空，空即涅槃圓成實性。由是於生死非捨非不捨等者，謂即生死是涅槃故說名非捨，無復生死名想轉故名非不捨。非離生死別得涅槃故名非得，即於此中證涅槃故名非不得。

攝大乘論釋彼果智分第十一之一

論曰：如是已說彼果斷殊勝，彼果智殊勝云何可見？謂由三種佛身應知彼果智殊勝：一由自性身、二由受用身、三由變化身。此中自性身者，謂諸如來法身，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。受用身者，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，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。變化身者，亦依法身，從覩史多天宮現沒、受生、受欲、踰城出家、往外道所修諸苦行、證大菩提、轉大法輪、入大涅槃故。

釋曰：由斷所斷獲得無垢無罣礙智故，斷殊勝無間次說果智殊勝。自性身中非假所立故名自性，是所依止故名為身，法性即身故名法身。或是諸法所依止處故名法身。言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者，謂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亦所依止故名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。或依持業釋。受用身中依法身者，由有彼故而得有此。種種諸佛眾會所顯者，謂有佛土諸大菩薩眾所雲集，由此了知故名所顯，即是西方極樂土等。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者，謂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大乘法樂，領解義故。或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金銀等寶，諸佛菩薩展轉受用妙色身等，及受經等種種法義，安立自相及共相故。何者所依？復是誰依？謂前無垢無罣礙智，由此妙智增上力故能令安住不可思議解脫。已入大地諸大菩薩，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相現智生。變化身中依法身者，如前已說，謂由果智殊勝力故，從覩史多天宮現沒乃至涅槃。此即能令餘相續中，與人同分識相生起。

論曰：此中說一嗢拖南頌：

相證得自在，　依止及攝持，
差別德甚深，　念業明諸佛。

釋曰：略標總義名嗢拖南，相證得等是所標義。

論曰：諸佛法身以何為相？應知法身略有五相。

釋曰：初總標相復有五種，下轉依等別釋五相。

論曰：一、轉依為相，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，轉得解脫一切障，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。

釋曰：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，謂轉雜染分依他起性似所取相及能取相，令永不生故。轉得解脫一切障，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，謂轉得所取能取無性所顯離垢真如圓成實性，及得於一切法自在而轉，現在前因極清淨分依他起性故。

論曰：二、白法所成為相，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。此中壽自在、心自在、眾具自在，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。業自在、生自在，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。勝解自在，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。願自在，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。神力自在，五通所攝，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。智自在、法自在，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。

釋曰：白法所成為相等者，謂諸聲聞所得轉依，唯是煩惱永斷所顯，無有白法所成為相。若諸菩薩所得轉依，修習六種波羅蜜多極圓滿故，白法自性十種自在以為其相，於此時中無有一念是無記分，況染污分。此中已下釋十自在。壽自在者，謂隨所欲能捨命故。心自在者，謂於生死無染污故。又隨意樂能正為他引攝眾具，於中自在運轉其心名心自在。眾具自在者，謂飲食等諸資生具，隨意所樂能積集故。眾具、資財其義是一。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由法施、無畏施、財施圓滿，如其所應得此果故。業自在者，謂於諸業得大自在，唯作善業非惡無記，及於其中勸他作故。生自在者，謂於一切應所生處，如其所欲現受生故。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二自在是尸羅果，由具戒者唯造善業故，又具戒者所願皆成故。勝解自在者，謂於地等發起勝解令成金等，如所勝解地等金等隨勝解轉。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此自在是其忍果，如昔因時樂修忍故，隨諸有情心所樂轉故，今獲得地等金等隨勝解轉。願自在者，謂隨所願一切事成，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此自在是精進果，由昔因時修精進故，於諸有情諸利樂事無有懈廢，故於今時所願自在。神力自在五通所攝者，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。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此自在是靜慮果，由昔因時樂修定故，隨諸有情所應作事，證入種種靜慮等至，故於今時得定所作神通自在。智自在者，謂隨所有種種言音，智現前故。法自在者，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。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，謂此自在是般若果，由昔因時樂修慧故，隨其類音為說正法故，今證得殊勝般若，妙達言音巧說正法。

論曰：三、無二為相，謂有無無二為相，由一切法無所有故，空所顯相是實有故。有為無為無二為相，由業煩惱非所為故，自在示現有為相故。異性一性無二為相，由一切佛所依無差別故，無量相續現等覺故。此中有二頌：

我執不有故，　於中無別依，
隨前能證別，　故施設有異。
種性異非虛，　圓滿無初故，
無垢依無別，　故非一非多。

釋曰：有無無二為相者，謂非有相，以一切法遍計所執皆無有故；亦非無相，以空所顯自性有故。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，以業煩惱非所為故，非有為相；於能示現似有為法得大自在，數數示現似有為故，非無為相。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，以佛法身體是其一，故非異相；無量依止各別證得，故非一相。俱一無故，名無二相。復以二頌攝如是義令其易了，所謂我執不有故等。若於是處有其我執計自為我，執外為他，即於其中分別自他此彼各異。於法身中無有我

執，故無分別此彼有異。若爾，云何說有多佛？隨前能證有差別故，施設有異。謂隨菩薩能證位別施設有異，隨順世間名言故說，此是釋迦牟尼、此是勝觀佛等。種性異故者，謂本因性有差別故，非唯一佛。種性有二：一本性住種性，謂無始來六處殊勝展轉相續法爾所得。二習所成種性，謂從先來善友力等數習所成。本性住性有差別故，習所成性有其多種。種性多故，執唯一佛更無餘佛不應道理。非虛故者，有多菩薩依前種性，各別修集菩提資糧。若唯一佛一證菩提，餘無所證，彼集資糧應空無果，不應道理。圓滿故者，謂諸如來遍於各別所化有情，成立利益安樂正事，謂於三乘如應安立。若唯一佛，是則不可安立有情置於佛乘，以更無有第二佛故，是則如來所作佛事應不圓滿，是故定應許有多佛。無初故者，謂諸如來前前出世，猶如生死無有最初，離集資糧自然成佛不應理故，離逢事佛能集資糧不應理故，由此決定非唯一佛。又不應執定有多佛，無垢所依無差別故。無漏法界名無垢依，由智殊勝畢竟遣除客塵垢故。於此無漏真法界中，不可定執諸佛有異，是故諸佛非一非多。

論曰：四、常住為相，謂真如清淨相故、本願所引故、所應作事無竟期故。

釋曰：恒無變易相續無斷，是故說言常住為相，由三因緣成立此相。真如清淨相故者，此顯真如性常無變，顯成佛果說為法身，性若變易即非真如，是故常住。本願所引故者，謂諸如來皆先發起如是大願：我當度脫無量有情令般涅槃。諸有情類未般涅槃，願所引果相續不絕，是故常住。此願所引離相續常，道理不成。所應作事無竟期故者，謂先大願所應作事無究竟期，諸有情類量無邊故，乃至有情相續不斷，佛所作事恒無斷故，說名為常。

論曰：五、不可思議為相，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、無有世間喻能喻故、非諸尋思所行處故。

釋曰：言思議者，謂依道理審諦思惟，起分別智，尋思所攝、譬喻所顯。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。超過一切尋思地故，唯應信解不應思議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？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，五相善修，於一切地善集資糧，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，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。

釋曰：信解亦名初得法身。法行亦爾，為簡彼故說現證得。但言證得非生起者，體是常故，緣總相等其義易了。五相善修者，謂無生、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及無自性，名為五相。又集總等五相善修，成辦五果，謂念念中銷融一切麁重依止，離種種想，得法苑樂，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，大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

相現行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，能正攝受後後勝因。破滅微細難破障故者，顯示此定喻金剛因，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能破難破。如是此定超諸下類，能破難破不染無知，能發無上清淨智道，故譬金剛，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。得轉依者，由無分別及後得智，故證轉依得佛法身。

論曰：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？略由五種：一由佛土、自身、相好、無邊音聲、無見頂相自在，由轉色蘊依故。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，由轉受蘊依故。三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，由轉想蘊依故。四由現化、變易、引攝大眾、引攝白法自在，由轉行蘊依故。五由圓鏡、平等、觀察、成所作智自在，由轉識蘊依故。

釋曰：由轉五蘊依故，得五自在。諸聲聞等怖畏苦故永斷諸蘊，如愚癡人自捨身命。若諸菩薩攝巧方便，轉滅有罪色等諸蘊，轉起無罪色等諸蘊。如智癡人求諸良藥，轉有病身成無病身。此中由轉色蘊依故，得能示現佛土自在，如其所欲現金銀等諸佛土故。得能示現自身自在，隨心所思皆能示現，於其種種大集會中，隨諸所化有情機宜各別現故。得能示現相好自在，隨所愛樂示現種種妙相好故。得能示現無邊音聲、無見頂相二種自在，現佛音聲量無邊故、現佛頂相無能見故。由轉受蘊依故，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，應知此中離煩惱故名為無罪，有眾多故名為無量，超過一切三界樂故名為廣大。由轉想蘊依故，得能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，以能取相是想自性，由攝如是資糧為因，轉得如是功能差別，由此能於名身等事隨其所欲自在能住。由轉行蘊依故，得能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，謂行蘊中思最為勝，由此思故於現化等自在。能轉現化自在者，如其所欲能現化故。變易自在者，如其所欲轉變地等成金等故。引攝大眾自在者，如意所樂引攝天等諸大眾故。引攝白法自在者，如意所樂令無漏法現在前故。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識蘊得大圓鏡智等四種妙智，如數次第或隨所應。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，雖所識境不現在前，而能不忘不限時處，於一切境常不愚迷，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智影像。轉染污末那故得平等性智，初現觀時先已證得，於修道位轉復清淨，由此安住無住涅槃，大慈大悲恒與相應，能隨所樂現佛影像。轉意識故得妙觀察智，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，猶如寶藏，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，能斷諸疑能雨法雨。轉五識故得成所作智，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，從覩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，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。

論曰：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？略由三處：一由種種佛住依止。此中有二頌：

諸佛證得五性喜，　皆由等證自界故，

離喜都由不證此，　故求喜者應等證。
由能無量及事成，　法味義德俱圓滿，
得喜最勝無過失，　諸佛見常無盡故。

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，但為成熟諸菩薩故。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，多為成熟聲聞等故。

釋曰：由幾種處應知依止者，此問法身與幾種法為所依止。略由三處者，廣即無量功德依止，今且略說但由三處。由種種佛住依止者，由諸如來所得法身，與所安住種種天住、聖住、梵住為所依止。諸天住中，如來多住第四靜慮；諸聖住中，如來多住空解脫門；諸梵住中，多住其悲。如是種種如來所住勝聲聞等，為顯如來所證涅槃勝聲聞等所得涅槃，故說諸佛證得五性喜等。證自界者，證自法界。於此修治正作證故，名為等證。言離喜者，謂諸如來證自法界，安住五喜。諸聲聞等證，如斬首永滅，涅槃遠離。如是最勝歡喜故求喜者應等證者，謂諸菩薩勤求五喜，應正求證此真法界。何等為五？所求勝喜，故次說言由能無量及事成等，由因別故爾所喜異。能謂堪能。言無量者，謂過無量殑伽沙數。諸佛如來所有堪能，同依法身，一切和雜平等無異。由見如是能無量故，生大歡喜。及者集義，事者所作，一切有情諸利樂事，隨彼所能無倒安立於三乘等。成謂成辦，經無量時此所作事無礙轉故。由見堪能，所應作事亦無量故，生大歡喜。言法味者，謂契經等無上法味，謂證真諦所得理味。義圓滿者，謂契經等法所詮義皆得圓滿，隨自意樂現在前故。德圓滿者，謂神通等功德圓滿，由見法味亦無量故，見義圓滿亦無量故，見德圓滿亦無量故，生大歡喜。復有說言，義謂涅槃，德謂隨樂所起功德，俱圓滿故並生大喜。得喜最勝無過失，諸佛見常無盡故者，謂諸如來見自身中真如一味，能無量等所生大喜，雖入涅槃亦常無盡，是故最勝無有過失。出三界故名為最勝，煩惱所知二障并習皆永斷故名無過失。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，謂由法身為增上緣彼得轉故，說名依止。非如日光依日道理。與變化身為所依止，其義亦爾。言多為者，攝取勝解行地菩薩，以劣信解諸聲聞等雖見佛身不應成熟，初業菩薩當知亦爾。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不由化身方得成熟，通達甚深廣大法故。

論曰：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？略由六種。一由清淨，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。二由異熟，謂轉色根得異熟智故。三由安住，謂轉欲行等住，得無量智住故。四由自在，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，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。五由言說，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，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，智自在故。六由拔濟，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，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。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。

釋曰：就自性攝以顯攝持法身自性。由清淨者，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自性，以其法身體清淨故。淨誰轉誰而得清淨？為答此問說如是言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。由阿賴耶識執持一切雜染種子，對治起時轉滅如是一切染種，轉得隨順一切無罪圓滿功德。譬如世間阿揭陀藥，能變有毒令成無毒，故說名轉。由異熟者，謂由異熟佛法攝持。法身自性轉色根者，謂轉眼等有色諸根。得異熟智者，謂所轉捨是異熟故，假說轉得亦名異熟。如昔所得異熟諸根，今得善智假名異熟。由安住者，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自性。轉欲行等者，謂等取勝解行等，由轉彼故證得息滅一切有情諸災患智。由自在者，謂由自在佛法攝持法身自性。攝受業者，謂諸世間商賈營農事王等業，由轉彼故證得無礙神通自在。由言說者，謂由言說佛法攝持法身自性。由轉世間見等言說，證得見聞覺知自在，由此逮得一切有情心喜妙智。由拔濟者，謂由拔濟佛法攝持法身自性。災橫等者，謂如世間國王家等所生憂苦，或親友力、或財寶力而能息除。由轉此故，證得息除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妙智，轉捨如是六種世法，轉得如是六種佛法。

論曰：諸佛法身當言有異、當言無異？依止、意樂、業無別故，當言無異；無量依身現等覺故，當言有異。如說佛法身，受用身亦爾，意樂及業無差別故，當言無異；不由依止無差別故，無量依止差別轉故。應知變化身，如受用身說。

釋曰：諸佛法身，依止意樂作業無別，故無有異。諸佛真如無有異故，依止無別。一切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意樂同故，意樂無別。一切皆同利他為勝，現等正覺般涅槃等種種作業，故業無別。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者，謂由無量別別依身，菩提薩埵現成佛故，非無有異，如前廣說。如說法身受用亦爾，此說意樂及業無別，不說依止無有差別，無量依止差別轉故。謂於一切別世界中，諸佛國土、眾會名號、身量相好、受法樂等各不同故。佛變化身應知亦爾。

論曰：應知法身幾德相應？謂最清淨四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無諍、願智、四無礙解、六神通、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相清淨、十力、四無畏、三不護、三念住、拔除習氣、無忘失法、大悲、十八不共佛法、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。

釋曰：此中顯說諸佛世尊共聲聞等所有清淨殊勝功德。最清淨者，顯此功德永斷煩惱及所知障身中起故。如是所說最清淨言，應知遍在一一功德。四無量者，謂緣無量有情為境，慈悲喜捨。言解脫者，謂八解脫，所謂有色觀諸色等。言勝處者，謂八勝處。言遍處者，謂十遍處。無諍、願智更無差別。四無礙解者，謂法無礙解、義無礙解、訓詞無礙解、辯說無礙解。六神通者，謂如意通為初，

漏盡智為後。三十二大士相者，謂妙輪相印手足等。八十隨好者，謂鼻脩直等。四一切相清淨者，謂所依清淨、所緣清淨、心清淨、智清淨。言十力者，謂處非處智力、業異熟智力、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、根勝劣智力、種種勝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遍趣行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、漏盡智力。四無畏者，謂佛世尊自發誠言：我是真實正等覺者。若有難言：於如是法不正等覺。我於彼難正見無緣，是第一無畏。又發誠言：我是真實諸漏盡者。若有難言：如是如是諸漏未盡。我於彼難正見無緣，是第二無畏。又發誠言：我為弟子說出離道。若有難言：修如是道非正出苦。我於彼難正見無緣，是第三無畏。又發誠言：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。若有難言：雖染彼法不能為障。我於彼難正見無緣，是第四無畏。於此四中皆應廣說，正見彼難無有緣故得大安隱，得安隱故都無所畏。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慮恐他知可須藏護，如是名為第一不護。如說身業，語業意業亦如是說，是三不護。三念住者，謂諸如來說正法時，一類弟子恭敬屬耳、住奉教心、精進修行、法隨法行，如來於彼無悅無喜心不踊躍。一類弟子不生恭敬，翻前廣說，如來於彼不生恚恨、不生不忍，非不保任。一類弟子亦生恭敬亦不恭敬，乃至廣說，如來於彼其心無二，謂不喜悅亦不恚恨，於彼一切遍住妙捨。拔除習氣者，謂永拔除雖無煩惱而有煩惱相似所作騰躍等事。無忘失法者，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。言大悲者，謂於有情利樂意樂大義當說。十八不共佛法者，謂不同義是不共義。即諸如來無有誤失。如阿羅漢雖盡諸漏為乞食故出遊城邑，或於一時與惡象惡馬惡牛惡狗等共同遊止，或於一時足踐叢刺諸惡蛇等齊足跳躑，或於一時入如是舍與諸母邑不依正理而作語言，或於林野捨棄好道而行惡路，或與怨賊師子猛獸及他妻等同共遊止；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，諸佛皆無。又諸如來無卒暴音。如阿羅漢或於一時遊行林野迷失道路，或入空宅揚聲叫喚發大暴音，或因不染習氣過失聚脣露齒而現大笑；如是等類諸阿羅漢卒暴音聲，諸佛皆無。又諸如來無忘失念。如阿羅漢有不染污久遠所作久遠所說諸忘失念；諸佛皆無。又諸如來無種種想。如阿羅漢於有餘生死一向起極厭逆想，於無餘涅槃一向起極寂靜想；如來於彼有餘生死無餘涅槃無差別想，住最勝捨。又諸如來無不定心。如阿羅漢斂心方定、出即不定；如來於彼一切分位無不定心。又諸如來無不擇捨。如阿羅漢不以智慧簡擇有情諸利樂事而便棄捨；如來無有如是等類不擇而捨。又諸如來無有欲等六種退失。如阿羅漢於能永淨所知障中有未得退，謂志欲退、精進退、念退、定退、慧退、解脫退；如是六退諸佛皆無。又諸如來身語意業，智為前導隨智而轉。如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

轉、或於一時無記業轉，語業意業當知亦爾；如來三業智前導故、隨智轉故，無有無記。智等起故名智前導，智俱行故名隨智轉。又諸如來於三世境若知若見無著無礙。如阿羅漢於三世事非暫起心即能解故知見有著，不能一切悉了知故知見有礙；如來於彼三世事中，暫起心時即遍解知一切境界，是故知見無著無礙。由是因緣，此十八種一一皆名不共佛法。一切相妙智者，謂於一切蘊界處中善能了知。一切行相等者，等餘無量功德法身相應。

論曰：此中有多頌。

釋曰：於此法身能依不共諸功德中，以讚頌門結句道理分別開示。

論曰：

憐愍諸有情，　起和合遠離，
常不捨利樂，　四意樂歸禮。

釋曰：今此頌中顯四無量。憐愍諸有情者，是總句。起和合意樂者，顯慈無量，欲令有情樂和合故。起遠離意樂者，顯悲無量，欲令有情遠離苦故。起常不捨意樂者，顯喜無量，欲令有情不捨樂故。起利樂意樂者，顯捨無量，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故。捨謂棄捨，欲令有情捨樂受等煩惱隨眠不捨有情。又處中住說名為捨。緣此功德，歸依敬禮諸佛法身，故名歸禮。餘頌准此一切應知。

論曰：

解脫一切障，　牟尼勝世間，
智周遍所知，　心解脫歸禮。

釋曰：解脫一切障者，此句顯示諸佛解脫勝聲聞等。牟尼勝世間者，此句顯示諸佛勝處勝聲聞等。智周遍所知者，此句顯示諸佛遍處勝聲聞等，非如聲聞乘等唯有八種解脫、八種勝處、十種遍處。解脫為先而有勝處，勝處為先而有遍處，由此門故作意思惟解脫一切障，勝一切世間。智周一切境心解脫者，具上三德心離繫縛。

論曰：

能滅諸有情，　一切惑無餘，
害煩惱有染，　常哀愍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無諍，世俗智為性。不同聲聞所得無諍，將入城邑先審觀察，若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諍者，即便不入。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，若彼堪任受佛化者，即便往彼方便調伏，令滅煩惱。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，非如聲聞住無諍定，方便遠離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，唯伏欲界有事煩惱，非餘煩惱。諸佛不爾，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令無有餘。害煩惱者，唯害煩惱不害有情。有染常哀愍者，若諸有情有煩惱染，佛常哀愍而不訶害。如有頌言：

如呪鬼良醫，　治諸鬼所魅，

但訶害鬼魅，　非鬼所魅者。
如是大悲尊，　治煩惱所魅，
但訶害煩惱，　不訶害有情。

論曰：

無功用無著，　無礙常寂定，
於一切問難，　能解釋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願智勝聲聞等，由五相故，謂無功用故、無著故、無礙故、常寂定故、一切疑難能解釋故。諸聲聞等所得願智，隨其所願而入於定，唯能知此不知其餘。佛即不爾，由無功用智不作功用，如末尼、天樂隨願能知一切境界，由無著智於所知境皆無滯故、由無礙智斷煩惱障并習氣故、由常寂定定障斷故。如有頌言：

那伽行寂定，　那伽住寂定，
那伽坐寂定，　那伽臥寂定。

由此所發微妙願智，於一切時善能解釋一切問難。

論曰：

於所依能依，　所說言及智，
能說無礙慧，　常善說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四無礙解。言所依者，謂諸教法，即契經等。言能依者，謂所詮義。如是二種皆名所說，所作業故。言智二種皆是能說，作者作具等所起故。無礙慧者，謂於此中無退轉智。常善說者，由具四種無礙解故，常能善說。若於所依無礙覺慧名法無礙，於法異門無罣礙故。若於能依無礙覺慧名義無礙，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罣礙故，或於諸法別義意趣無罣礙故。若於其言無礙覺慧名訓詞無礙，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，隨自展轉異想隨說無罣礙故，或於諸法訓釋言詞無罣礙故。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名辯說無礙，於能辯析諸法智中無罣礙故。

論曰：

為彼諸有情，　故現知言行，
往來及出離，　善教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六種神通。為彼諸有情者，此是總句。善教者，言一一皆有。善者妙也。教者言也。為令勝進說微妙言，名善教者故。現善教者，是如意通，隨所應化故往其所，現大神變善教彼故。知言善教者，是天耳通，聽聞遠住有義言詞一切音聲，如其所應為說法故。知行善教者，是心差別通，知心勝劣，善教彼故。知往善教者，是宿住隨念智通，了達過去善教彼故。知來善教者，是死生智通，了達未來善教彼故。知出離善教者，是漏盡智通，知斷煩惱善教彼故。

論曰：

諸眾生見尊，　皆審知善士，
暫見便深信，　開導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諸相隨好，法身是現相好所依故，就相好歸禮法身。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者，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，皆悉審知是大善士。諸眾生者，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。暫見便深信者，暫見世尊具相隨好，便深淨信，知是世間善開導者。

論曰：

攝受住持捨，　現化及變易，
等持智自在，　隨證得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。攝受住持捨者，顯所依清淨，依止靜慮如其所欲隨樂長短，能於自身攝受住持棄捨自在。現化及變易者，顯所緣清淨。化作種種未曾生色，名為現化。轉變種種已曾生色成金銀等，名為變易。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。等持自在者，顯心清淨，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，一一剎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。智自在者，顯智清淨，如其所欲陀羅尼門任持自在。隨證得者，隨順證得上四清淨。

論曰：

方便歸依淨，　及大乘出離，
於此誑眾生，　摧魔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十力。謂於善趣惡趣方便諸業，歸依世出世淨。大乘出離四種義中魔誑眾生，此中顯說能摧彼魔十力業用。言方便者，善趣方便謂諸善業，惡趣方便謂不善業。宣說如是趣方便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言不如是，與是相違，說不善業為善趣方便，說諸善業為惡趣方便，或說一切皆無有因，或說一切自在天等以為其因。處非處力能摧彼說。訓釋詞者，處名所以，有所容受。若無所以，無所容受說名非處。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，無因惡因而當得有。此復云何？由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等，非自在天等，令次第得生。言歸依者，所謂諸業。如說世間皆由自業，業為依止、業作歸依。說此業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廣如前說。由第二業異熟智力，能摧彼說無所罣礙，謂諸有情業所分別高下勝劣，不由無因自在天等，廣如前說。所言淨者，謂世間淨及出世淨，暫時畢竟伏諸煩惱永害隨眠，由諸靜慮、等持、等至及聖道故。說此淨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廣如前說。由靜慮等持等至智力，能摧彼說無所罣礙。及大乘出離者，此顯餘力所作業用。謂說大乘究竟出離佛果德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言此無上正等菩提極難可得，宜求聲聞究竟出離。由餘七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。

論曰：

能說智及斷，　出離能障礙，

自他利非餘，　外道伏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四無所畏。能說智者，謂佛誠言：我是真實正等覺者。即是遍知一切法。智能說斷者，謂佛誠言：我是真實諸漏盡者。即是煩惱諸漏永盡。如是二種依自利說。能說出離者，謂佛誠言：我為弟子說出離法。真實出離。能說能障礙者，謂佛誠言：我為弟子說能障法。真實能礙。如是二種依利他說。如是四種名自他利。非餘外道伏者，顯離怖畏釋無畏義。非餘外道所能降伏，是故無畏。

論曰：

處眾能伏說，　遠離二雜染，
無護無忘失，　攝御眾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不護念住。處眾能伏說者，謂處大眾能伏他說。以身業等及諸威儀，皆無醜惡可須藏護，恐彼譏嫌，是故處眾能伏他說，如是即明三種不護。遠離二雜染者，謂恭敬聽、不恭敬聽弟子眾中善住念故，遠離愛恚，如是即明三種念住。由此無護無忘失故，能善攝御諸弟子眾。

論曰：

遍一切行住，　無非圓智事，
一切時遍知，　實義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拔除習氣。遍一切行住者，謂於聚落或於城邑為乞食故，往返經行於樹下等，身四威儀寂然而住。無非圓智事者，謂聲聞等雖盡煩惱猶有習氣，隨縛所作掉舉等事。如彼尊者大目揵連，五百生中常作獼猴，由彼習氣所隨縛故，雖離煩惱而聞樂時作獼猴跳躑。有一獨覺，昔多生中曾作婬女，今餘習故時莊飾面。如是等類，非一切智所應作事，世尊皆無，是名如來不共功德。一切時遍知實義者者，非如外道掊刺拏等，非是真實一切智者，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。順結頌法故顛倒說，或此句義前後各別。一切時遍知者，此顯佛是一切智者。實義者者，此顯佛是有實義者，如人有杖說為杖者。

論曰：

諸有情利樂，　所作不過時，
所作常無虛，　無忘失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無忘失法。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，謂佛世尊若有所化，若於爾時應有所作，即便為彼即於爾時，作所應作終不失時。如有頌言：

譬如大海水，　奔潮必應時，
佛哀愍眾生，　赴感常無失。

所作常無虛者，謂佛所作不空無果。無忘失者，所作應時常無忘失。

論曰：

晝夜常六返，　觀一切世間，
與大悲相應，　利樂意歸禮。

釋曰：此顯大悲，利益安樂意樂為體。此言大者，福智資糧圓滿證故，令脫三苦為行相故，三界有情為所緣故，於諸有情心平等故，決定無有勝此者故。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者，此顯大悲所作業用。謂佛世尊於晝夜分，各三時觀一切世間，誰善法增、誰善法減？誰善根熟、誰根未熟？誰是堪受勝生法器、誰是堪受定勝法器？誰是佛乘器、誰是餘乘器？如是等。

論曰：

由行及由證，　由智及由業，
於一切三乘，　最勝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顯十八不共佛法。言由行者，此說行時一切事業，即是如來無有誤失，乃至無有不擇而捨。及由證者，即是住時六種無退，謂欲無退乃至第六解脫無退。言由智者，謂於三世無著無礙智見而轉。及由業者，即是如來身語意業，智為前導隨智而轉。於一切三乘最勝者者，此顯佛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最為殊勝，由與十八不共功德具相應故。

論曰：

由三身至得，　具相大菩提，
一切處他疑，　最勝者歸禮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一切相妙智性。一切行相皆正了知，名一切相妙智。此妙智體，名一切相妙智性，即是一切所知境界，一切行相殊勝智體。言三身者，謂自性等，由此三身至得具相無垢無礙妙智自性大菩提果。言具相者，具一切相。有說無常等十六種行相名一切相，菩提用彼為先因故。有餘復說，即此及餘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所得相，名一切相。有餘復說，非於此中說治所治諸品類相，然說一切義利圓滿，如如意珠具一切相。我今觀此一切相者，即是一切障斷品類。所以者何？永斷一切障品類故，謂斷一切所知障品及斷一切習氣品故。又此具相大菩提者，即是正知一切境相，是故能斷一切他疑。一切處者一切世間他疑，即是所有人天一切疑惑，於此他疑皆悉能斷。由此能斷一切人天疑惑作用，顯一切相妙智殊勝。

論曰：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，復與所餘自性、因、果、業、相應、轉功德相應，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。此中有二頌：

尊成實勝義，　一切地皆出，

至諸眾生上，　解脫諸有情。
無盡無等德，　相應現世間，
及眾會可見，　非見人天等。

釋曰：法身與此功德相應，復與餘六功德相應，此略標義。二頌廣釋。尊成實勝義者，謂佛法身成實勝義，真如所顯，此即宣說法身自性功德相應，說力差別相應無失，譬如說火，煖德相應。一切地皆出者，是極喜等一切十地皆出離義，此則成實勝義之因。至諸眾生上者，一切智性於諸有情最為殊勝，此即成實勝義之果。解脫諸有情者，即是成實勝義之業。無盡無等德相應者，與諸功德相屬相應，無邊不共力無畏等無盡無等德相應故。現世間及眾會可見者，謂變化身出現世間，及受用身處大眾會，二皆可見。非見人天等者，謂佛法身非人天等之所能見。此說世尊三身差別，以顯轉義。轉謂體性轉變差別，於三身中，二身可見、一非可見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九

攝大乘論釋卷第十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果智分第十一之餘

論曰：復次諸佛法身甚深最甚深，此甚深相云何可見？此中有多頌。

釋曰：諸佛法身甚深者，說此法身自性難覺，世聰明者所有覺慧尚不解故。最甚深者，說此法身差別難覺，諸聲聞等所有覺慧不能行故。如是甚深，以十二頌略當顯示。

論曰：

佛無生為生，　亦無住為住，
諸事無功用，　第四食為食。

釋曰：此頌顯生住業住甚深。佛無生為生者，諸佛無生而現有生，名生甚深。亦無住為住者，生死涅槃無住為住，此即安住無住涅槃，名住甚深。諸事無功用者，不由功用作一切事，猶如世間末尼、天樂，名業甚深。第四食為食者，食有四種：一不清淨依止住食，謂具縛者，由段等食令身安住。二淨不淨依止住食，謂若生在色無色界，由觸意思識食安住，已離欲故無有段食。預流向等是有學故，亦淨不淨依止住食，彼由四食自體安住。三一向淨依止住食，謂由四食阿羅漢等自體安住。四唯示現依止住食，謂佛世尊示現受用段等四食。如來食時實不受食，亦不假食自身安住，然順世間示現受食，示現假食其身安住。現受第四食得住故，名住甚深。

論曰：

無異亦無量，　無數量一業，
不堅業堅業，　諸佛具三身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安立數業甚深。無異者，顯安立甚深，以無差別而安立故。亦無量者，顯數甚深，此顯安立其數無量。無數量一業者，雖有無量而無別業。何者？一業變化受用業無差別，成他利故。不堅業堅業者，自性身業是其堅住，餘二身業是不堅住。如是一切，名業甚深。

論曰：

現等覺非有，　一切覺非無，
一一念無量，　有非有所顯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。現等覺非有者，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性非有故。一切覺非無者，依他起中圓成實性是真有故。一一念無量者，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世界中，念念俱時有無量佛現等覺故。有非有所顯者，謂諸如來是有非有，空性所顯成尊位故。

論曰：

非染非離染，　由欲得出離，
了知欲無欲，　悟入欲法性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離欲甚深。云何非染？斷貪纏故。非離染者，非速永斷貪隨眠故。由欲得出離者，由留如是隨眠貪故，得大菩提；若斷如是貪隨眠者，應同聲聞等疾入涅槃故。了知欲無欲者，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欲性故。悟入欲法性者，悟入作證欲法真如。

論曰：

諸佛過諸蘊，　安住諸蘊中，
與彼非一異，　不捨而善寂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斷蘊甚深。諸佛過諸蘊者，謂諸如來超過一切遍計所執色等諸聚，如實觀見遍計所執不可得故。安住諸蘊中者，謂佛安住法性蘊中。與彼非一異者，謂法性蘊與彼遍計所執諸蘊不可說異，遍計所執性本無故；不可說一，遍計所執順雜染故。法與法性，非一非異。不捨而善寂者，謂不棄捨法性諸蘊，即是妙善永寂滅故。

論曰：

諸佛事相雜，　猶如大海水，
我已現當作，　他利無是思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成熟甚深。諸佛事相雜者，謂諸如來所作一切利益安樂有情事業，展轉和同合成一味不可分別。問：此事如何等？答：猶如大海水。謂如大海，眾流所歸，水同一味不可分別，一切同作魚等饒益。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者，離功用心思惟他利三時差別，而能任運起利他事，如帝釋等末尼天樂，雖無思慮而有作用。

論曰：

眾生罪不現，　如月於破器；
遍滿諸世間，　由法光如日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顯現甚深。問：若如來身是常住者，於一切時何故不現？答：眾生罪不現，如月於破器。如破器中水不得住，月影不現此非月過，是器之失。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，佛影不現非如來過，是眾生失。水喻等持清潤性故。如說如來是真妙善無漏法影有感斯現，若無感者猶如生盲不能覩見。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，謂諸佛日放契經等正法言光，遍照一切有情世間，有緣斯見；

餘不見者，是其自過，非如來失。如世間日流光遍照，有目者覩，盲者不見。
論曰：
或現等正覺，　或涅槃如火，
此未曾非有，　諸佛身常故。
釋曰：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。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，如世間火，有處燒燃、有處息滅。諸佛亦爾，於諸善根未成熟者現等正覺，令其成熟速得解脫；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，現般涅槃，無所為故。此未曾非有等，其義易了。
論曰：
佛於非聖法，　人趣及惡趣，
非梵行法中，　最勝自體住。
釋曰：此頌顯示住甚深。於非聖法最勝自體住者，謂於不善，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空、無願及無相住，緣不善法而安住故。於人趣及惡趣最勝自體住者，謂於人趣及諸惡趣，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諸靜慮、諸等至住，由緣彼趣而安住故。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者，謂於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四無量名為梵住，緣非梵行而安住故。
論曰：
佛一切處行，　亦不行一處，
於一切身現，　非六根所行。
釋曰：此頌顯示自體甚深。言自體者，即是如來常住法界及所成德總名自體。佛一切處行者，謂後得智遍行一切。於何遍行？謂善不善無記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差別境界。亦不行一處者，謂無分別智無分別故，不行一切差別境界。於一切身現者，謂變化身於一切處現受生故。非六根所行者，謂第一義常住法身，非諸生處那落迦等同分有情所能取故。
論曰：
煩惱伏不滅，　如毒呪所害，
留惑至惑盡，　證佛一切智。
釋曰：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。煩惱伏不滅者，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。如毒呪所害者，譬如眾毒為神驗呪之所損害，體雖未滅而不為患。煩惱亦爾，由念智力伏現行纏，隨眠猶在。何故煩惱隨眠猶在？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，由此道理煩惱為因，至煩惱盡得一切智。如有頌言：
念智力所制，　煩惱證菩提，
如毒呪所持，　過失成功德。
論曰：

煩惱成覺分，　生死為涅槃，
具大方便故，　諸佛不思議。

釋曰：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。謂諸煩惱轉成覺分，生死苦惱即為涅槃，如是因果非世間理可得思議。

論曰：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，謂生住業住甚深、安立數業甚深、現等覺甚深、離欲甚深、斷蘊甚深、成熟甚深、顯現甚深、示現等覺涅槃甚深、住甚深、顯示自體甚深、斷煩惱甚深、不可思議甚深。

釋曰：此十二種皆難覺了，故名甚深。一一別相如前已說。

論曰：若諸菩薩念佛法身，由幾種念應修此念？略說菩薩念佛法身，由七種念應修此念。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應修此念，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。此中有頌：

有情界周遍，　具障而闕因，
二種決定轉，　諸佛無自在。

二者如來其身常住，應修此念，真如無間解脫垢故。三者如來最勝無罪，應修此念，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。四者如來無有功用，應修此念，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。五者如來受大富樂，應修此念，清淨佛土大富樂故。六者如來離諸染污，應修此念，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。七者如來能成大事，應修此念，示現等覺般涅槃等，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。此中有二頌：

圓滿屬自心，　具常住清淨，
無功用能施，　有情大法樂，
遍行無依止，　平等利多生，
一切佛智者，　應修一切念。

釋曰：此顯菩薩修念諸佛法身功德。於一切法自在轉者，謂諸如來於一切法，由串習故得自在轉，暫起欲樂一切功德皆能圓滿現在前故。若諸如來普於一切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神通無礙，何因緣故一切有情不般涅槃？由彼有障及無因故。前總明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今別顯示佛於有情不得自在，故說伽他。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，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，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戇頑闇如其次第。無涅槃因無種性故，名為闕因。二種決定轉者，謂作重業決定、受異熟決定。作重業決定者，謂數串習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。受異熟決定者，謂作決定感異熟業，決定當受諸異熟果，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。諸佛於上所說有情，皆無自在令得涅槃。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今須別說不得自在。如來身常住者，最清淨真如為自體故、無改轉故、無變異故。如來最勝無罪者，謂諸煩惱及所知障罪永斷

故。如來無功用者，謂如天樂，其義易了。如來受大富樂者，受用廣大清淨佛土功德莊嚴大法樂故。如來離染污者，如紅蓮花，其義易了。如來能成大事者，謂現等覺般涅槃等，成辦有情廣大義利，如所堪能令彼成熟得解脫故。如是七種所修念佛，復以二頌略攝其義。初圓滿言，貫通一切。屬自心圓滿者，此攝第一於一切法自在轉相。具常住圓滿者，此攝第二身常住相。具清淨圓滿者，此攝第三最勝無罪相。無功用圓滿者，此攝第四無功用相。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者，此攝第五大法樂相。遍行無依止圓滿者，此攝第六一切世法不能染相。平等利多生圓滿者，此攝第七能成大事相，能作廣大利樂事故。一切佛者，謂諸如來圓滿功德。言智者者，謂大菩薩。應修一切念者，應修如是七種隨念。憶持明記令不忘失，是其念義。

論曰：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，云何應知？如菩薩藏百千契經序品中說。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，周圓無際其量難測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最極自在淨識為相。如來所都，諸大菩薩眾所雲集，無量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洛、莫呼洛伽、人非人等常所翼從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，蠲除一切煩惱災橫，遠離眾魔過諸莊嚴。如來莊嚴之所依處，大念慧行以為遊路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，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，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大寶花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。如是顯示清淨佛土，顯色圓滿、形色圓滿、分量圓滿、方所圓滿、因圓滿、果圓滿、主圓滿、輔翼圓滿、眷屬圓滿、任持圓滿、事業圓滿、攝益圓滿、無畏圓滿、住處圓滿、路圓滿、乘圓滿、門圓滿、依持圓滿。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，一向淨妙、一向安樂、一向無罪、一向自在。

釋曰：此依諸佛清淨佛土，說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等言。最勝光曜七寶莊嚴者，謂佛淨土光曜最勝，用七妙寶綺飾莊嚴，或即七寶最勝光曜。言七寶者，一金；二銀；三瑠璃；四牟娑洛寶；五遏濕摩揭娑寶，此復何等？所謂帝青大青等寶；六赤真珠寶，謂赤蟲所出名赤真珠；七羯鷄怛諾迦寶。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，謂即最勝光曜七寶放大光明遍照一切無邊世界。或淨佛土放大光明，普照一切無邊世界，其體亦遍無邊世界。此上二句顯佛淨土顯色圓滿。無量方所妙飾間列者，謂佛淨土無量方所妙飾間列，如慧為先安布間飾，此句顯示形色圓滿。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者，謂佛淨土其量周圓無際難測，或復其量無邊際故周圓難測，此句顯示分量圓滿。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者，謂佛淨土方處超過三界行處，非三界愛之所行故、非諸繫業異熟果故，此句顯示方所圓滿。勝出世間

善根所起者，謂出世間善根為因，及後得勝善根為因，淨土生起；非自在等為淨土因。此句顯示因圓滿。最極自在淨識為相者，謂佛淨土最極自在清淨心識以為體相，唯有識故，非離識外別有寶等，即淨心識如是變現似眾寶等，此句顯示果圓滿。如來所都者，謂佛為主都此非餘，此句顯示主圓滿。諸大菩薩眾所雲集者，唯有已入大地菩薩止住其中輔翼如來，非聲聞等，此句顯示輔翼圓滿。無量天龍藥叉等者，謂諸天等止住其中以為眷屬，此化非實。莫呼洛伽者，此攝大蟒。此句顯示眷屬圓滿。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者，謂淨土中大乘法味喜樂為食，此句顯示任持圓滿，食能任持諸身命故。作諸眾生一切義利者，食此食已作諸有情諸利樂事，此句顯示事業圓滿。蠲除一切煩惱災橫者，謂淨土中無諸煩惱所作災橫，此句顯示攝益圓滿。遠離眾魔者，謂離煩惱、蘊、死、天魔四種怨敵，此句顯示無畏圓滿。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者，謂過一切菩薩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，此句顯示住處圓滿，於諸住處最為勝故。大念慧行以為遊路者，思所成慧名為大念，聞所成慧名為大慧，修所成慧名為大行。此句顯示路圓滿，遊路即是道之異名。大止妙觀以為所乘者，乘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遊三慧路往所趣園，勝諸聲聞獨覺菩薩所乘止觀，故名為大。此句顯示乘圓滿。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者，三解脫門為趣入處。門者通也，大義如前。此句顯示門圓滿。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花王之所建立者，譬如世間寶莊嚴具眾寶莊嚴，此佛淨土所依大寶紅蓮花王，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如地輪等依風輪住。如是淨土無量功德，眾所莊嚴大寶花王之所建立，此紅蓮花於眾花中最為殊勝，是故說名大寶花王。或即如來說名大王大法王故，此紅蓮花是佛依處，從主為名。所建立者，謂佛淨土依此花王，長時相續無有間絕。此句顯示依持圓滿。

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者，無不淨故，離糞穢故。一向安樂者，無有苦受及處中受故。一向無罪者，無有不善及無記故。一向自在者，不待外緣故，暫起於心眾事辦故。

論曰：復次應知如是諸佛法界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：一者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，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故。二者救濟惡趣為業，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。三者救濟非方便為業，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。四者救濟薩迦耶為業，授與能超三界道故。五者救濟乘為業，拯拔欲趣餘乘菩薩及不定種性諸聲聞等，安處令修大乘行故。於此五業應知諸佛業用平等。此中有頌：

因依事性行，　別故許業異，
世間此別力，　無故非導師。

釋曰：諸佛法界即是法身，應知恒時能作五業。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者，因緣所生病等憂苦說名災橫。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者，如契經言：若見佛時，盲者得眼、聾者得耳、狂者得念，如是等。問：如說法身非六根境，云何今說盲得眼等能見法身為法身業。答：見法身者，由昔大願引發勢力成滿法身，次第發起變化身用，由此能令盲得眼等。由昔資糧引發勢力，證得法身任運起用如機關輪，以末歸本言見法身，實唯見化。救濟惡趣為業等者，拔不善處置於善處方名救濟，其因若無果亦無故。救濟非方便為業等言，其文顯了。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，迦耶名身，虛為名薩，其身虛為名薩迦耶。謂於其中為身見轉，即是三界有漏諸法。於彼說授出離法故，名為救濟。救濟乘為業等者，為令不定種性菩薩及聲聞等證大菩提，安立彼於大乘正行。應知諸佛於此五業悉皆平等，為顯此義復說頌言。因依事等世間因別故許業異者，謂天因別，人鬼等因各各差別，故業有異。諸佛不爾，因無別故，非業有異。世間依別故許業異者，依謂身體彼差別故，其業有異。如彼天授與彼祠授，依身別故，其業各異。諸佛不爾，法身無別，故業非異。世間事別故許業異者，事謂所作所用差別，事各別故，其業有異。如彼凡夫營農事別、商賈事別，如是一切。諸佛不爾，利眾生事無差別故，非業有異。世間性別故許業異者，性謂意樂。如彼世間利益意樂、安樂意樂，境界差別，故業有異。諸佛不爾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意樂無別，故業非異。世間行別故許業異者，行謂功用，如小功用能起小業，若大功用便起大業，功用別故，其業有異。諸佛不爾，一切所作皆無功用，故業非異。此別力無故非導師者，此因等五別力無故，非世導師五業差別。

論曰：若此功德圓滿相應，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，以何意趣佛說一乘？此中有二頌：

為引攝一類，　及任持所餘，
由不定種性，　諸佛說一乘。
法無我解脫，　等故性不同，
得二意樂化，　究竟說一乘。

釋曰：依此密意佛說一乘，二頌顯示。為引攝一類者，了知不定種性聲聞，趣彼解脫方便引攝，令依大乘而般涅槃，故說一乘。及任持所餘者，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性菩薩，恐於大乘精進退壞，故說一乘任持令住，勿彼菩薩依聲聞乘而般涅槃。法等故者，法謂真如，諸聲聞等乘雖差別同趣真如，所趣真如無有差別，故說一乘。無我等故者，補特伽羅無我同故。若實有異，補特伽羅可有乘別，此是聲聞、此是菩薩；既無實異補特伽羅，故說一乘。解脫等故者，謂彼三乘於煩惱障解脫無異。如世尊言：解脫解脫無有差別。

由此意趣故說一乘。性不同故者，謂諸聲聞不定種性有差別故。謂迴向菩提聲聞身中，具有聲聞種性及佛種性，由此道理故說一乘。得二意樂故者，謂得二種意樂。一者諸佛於一切有情得同自體意樂，言彼即是我，我即是彼。由是因緣，此既成佛，彼亦成佛。是故名得第一意樂。二者世尊法花會上，與諸聲聞舍利子等授佛記別，為令攝得如是意樂：我等與佛平等無二。又此會上有諸菩薩與彼名同，得授記別故。佛一言含二種益，謂諸聲聞攝得同佛自體意樂，及諸菩薩得授記別，由此道理故說一乘。言化故者，如世尊言：汝等苾芻! 我憶往昔無量百返，依聲聞乘而般涅槃。云何已成佛復依聲聞而般涅槃？是故此中有別意趣，謂為調伏聲聞種性所化有情，自化其身同彼乘類現般涅槃。由此義故，若聲聞乘若獨覺乘，即是大乘故。成一乘究竟故者，依究竟理故說一乘，非無歸別。由過此外無別勝乘，唯此一乘最為勝故，佛說一乘。

論曰：如是諸佛同一法身，而佛有多，何緣可見？此中有頌：

一界中無二，　同時無量圓，
次第轉非理，　故成有多佛。

釋曰：一界中無二者，一世界中無有二佛，是故當言唯有一佛。同時無量圓者，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，多世界中現成佛果，是故諸佛當言有多。或有說言，一世界中前後次第無量菩薩成等正覺，非多世界同時多佛。為破此執，復言次第轉非理故。無有因緣，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，展轉相待次第成佛，是故諸佛同時有多。

論曰：云何應知於法身中佛非畢竟入於涅槃，亦非畢竟不入涅槃？此中有頌：

一切障脫故，　所作無竟故，
佛畢竟涅槃，　畢竟不涅槃。

釋曰：有大乘人謂佛畢竟不般涅槃，就無餘依涅槃界說。餘復謂佛畢竟涅槃，就有餘依涅槃界說。此二意趣定執非理。若正說者，應言諸佛非定畢竟入於涅槃，亦非畢竟不入涅槃。佛一切障得解脫故，畢竟涅槃；所應作事無竟期故，諸佛畢竟不入涅槃。

論曰：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？由六因故，一色身可見故、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、三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可見故、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、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、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，佛受用身即自性身，不應道理。

釋曰：色身可見故者，謂受用身有色可見，非自性身有色可見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又受用身無量眾會受用色法差別可見，非自性身有此差別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又受用身隨勝解見自性不定，如契經言：或有一類見受用佛，或有一類見是少年，或有一類見為童

子，如是廣說。非自性身有此不定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又受用身自性變動差別可見，一能見者先於一時見受用身形相別異，後於一時復見別異，非自性身其體變動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又受用身，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常所間雜，非自性身應有如是眾會間雜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又見轉依非道理故，謂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，轉諸轉識得受用身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由此六種不應正理，故受用身非自性身。

論曰：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？由八因故。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，於覩史多及人中生，不應道理。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，書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，不應道理。又諸菩薩從久遠來，已知惡說善說法教，往外道所，不應道理。又諸菩薩從久遠來，已能善知三乘正道，修邪苦行，不應道理。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贍部洲，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，不應道理。若離示現成等正覺，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即應。但於覩史多天成等正覺，何不施設遍於一切贍部洲中同時佛出？既不施設，無教無理。雖有多化，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，由一四洲攝世界故，如二輪王不同出世。此中有頌：

佛微細化身，　多處胎平等，
為顯一切種，　成等覺而轉。

為欲利樂一切有情，發願修行證大菩提，畢竟涅槃，不應道理，願行無果成過失故。

釋曰：由八因故，證變化身即自性身，不應正理。謂諸菩薩從久遠來，得不退定曾無退失，生於欲界覩史多天尚不應理，況生人中？非經多劫修不退定得欲界果，應正道理。故變化身異自性身，道理成就。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，廣說乃至修邪苦行，不應道理，其文易了無煩重釋。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贍部洲，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，不應道理，此一切處皆相似故。由此道理，是變化身非自性身。若謂遠離餘贍部洲現成等覺，唯獨於此贍部洲中真證正覺，以變化身遍於餘處施作佛事；何故不許覩史多天真證等覺，化身來此諸四大洲施作佛事？若汝意謂一贍部洲成等正覺，餘處現化非不應理；若唯住在覩史多天成等正覺，一切四洲贍部洲內示現化身，何不應理？若定不許一切四洲現等正覺，無教無理故不可說。有贍部洲無佛出世，為不與彼契經相違，如契經說：無處無容，非前非後於一世界有二如來出現於世。若許一切贍部洲中同時多佛出現於世，與彼相違。為避此難，是故復言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等。彼契經說一四大洲名一世界，非千洲等。即彼經說，如二輪王不同時出。若不許佛多四大洲同時俱出，亦不應許有多輪王多四大洲同時俱出；若許唯一四大洲中無二輪王同時並出

非千洲等，亦應許佛一四洲中無二並出非千洲等。復以伽他，現多化身顯具相覺。佛微細化身等者，如佛化身現入母胎，如是化作舍利子等多聲聞眾其相各異入自母胎，同時平等，為欲顯發一切種覺是尊勝故，佛作是化。次顯如來畢竟涅槃不應道理，謂為利樂一切有情，發願修行證大菩提。此願此行唯欲利樂一切有情，事猶未訖即便依彼畢竟涅槃而般涅槃，不應道理，行願二種應無果故。現涅槃者是變化身，非自性身。

論曰：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，云何經說如來身常？此二所依法身常故。又等流身及變化身，以恒受用無休廢故、數數現化不永絕故，如常受樂、如常施食，如來身常應知亦爾。

釋曰：有契經說如來身常。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，云何如來其身常住？謂此二身雖是無常，然依法身，法身常故亦說為常。言身常者，或體是常、或依常身，故名身常。此顯等流及變化身是異門常，非自性常。又受用身，以恒受用無休廢故，如常受樂。猶如世間言常受樂，雖非受樂常無間斷，而得說言此常受樂。佛受用身當知亦爾，雖非常住而或言常，以於彼彼菩薩眾中受大法樂無休廢故，佛變化身數數現化不永斷絕，別意言常，如常施食。猶如世間言常施食，雖非施食能常無間，然數數施期心不絕，名常施食。佛變化身當知亦爾，非無生滅說名為常，隨所化生數數示現，不永絕故密意言常。

論曰：由六因故，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。一所作究竟，成熟有情已解脫故。二為令捨離不樂涅槃，為求如來常住身故。三為令捨離輕毀諸佛，令悟甚深正法教故。四為令於佛深生渴仰，恐數見者生厭怠故。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，知正說者難可得故。六為諸有情極速成熟，令自精進不捨軛故。此中有二頌：

由所作究竟，　捨不樂涅槃，
離輕毀諸佛，　深生於渴仰，
內自發正勤，　為極速成熟，
故許佛化身，　而非畢竟住。

釋曰：為令捨離不樂涅槃，為求如來常住身故者，此顯如來入涅槃意。以如來身是無常故應樂涅槃，若求如來常住身時便背涅槃，世尊現滅顯身無常，令樂畢竟常涅槃故。為令捨離輕毀諸佛，令悟甚深正法教故者，若謂諸佛其身常住，便於悟解甚深法教不勤方便，謂今不悟後定當悟。若數檢問諸弟子眾，便生輕毀，自執己見作如是言：我由此故定免彼問。若不住世，彼於何處當生輕毀？咸言：我等未得彼意。世尊涅槃，誰能無倒開悟我等？是故於法勤求覺悟。令於自身發勤精進，知正說者難可得故者，謂知世尊將般涅槃，便於自身發勤精進：佛是世間正說法者，彼若無有，世間無

依。如是知已，發勤精進。為諸有情極速成熟，令自精進不捨軛故者，為修精進離捨善軛，乃至世尊未滅度來，我諸善根定須成熟。由是六因，佛變化身非畢竟住。為攝如是上所說義，故說伽他由所作等。

論曰：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，不應為得更作功用。此中有頌：

佛得無別無量因，　有情若捨勤功用，
證得恒時不成因，　斷如是因不應理。

釋曰：此中有難：諸佛法身無始時來，無別無量作證得因，為求佛果何須功用？復有難言：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，一佛即能具足成辦一切有情諸利樂事，不應為得更作功用。為答此難，說佛得等。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，若是有情為求佛果捨正勤因，如是證得恒不成因。由佛證得，非諸有情為求佛果捨正勤因，故無此難。若離正勤得佛果者，一切有情本應皆得，是故不應斷正勤因。又佛法界無始時來無別無量，普為一切作證得因，令諸菩薩悲願纏心勤求佛果。為作一切有情利樂，故求佛果發勤功用。

論曰：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攝大乘品，我阿僧伽略釋究竟。

釋曰：我已略釋攝大乘竟。復說頌曰：

我無性已發，　求佛果妙願，
於淨境理教，　悲慧積于心。
從諸師正聞，　如實深信解，
專念現前故，　已述造斯釋。
於甚深廣大，　十義勤生福，
願一切世間，　得具相妙智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